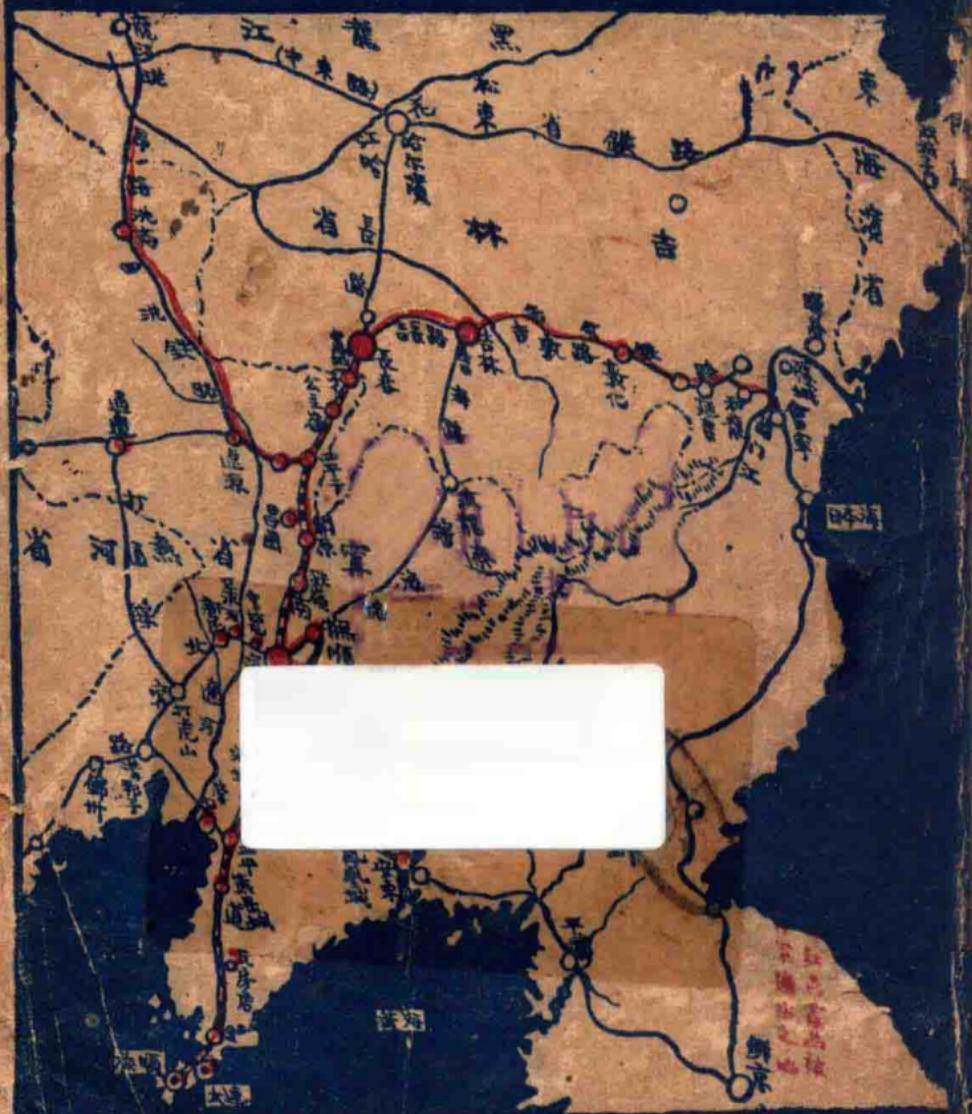


# 東北事變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封面2

# 日軍暴行眞相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夜十一時二十分。日本以重兵陷我瀋陽。在其預定之整個軍事計劃中。係發動之第一步。故自十九日晨起。至二十三日止。前後五日。陸海空軍。分別出動。佔我大小城市三十二。鐵路四。自十九日起。至十月三日止。我全國各地。被其海軍空軍騷擾者。已爲三十四處。屠殺我軍民。掠奪我財物。破壞各種建築。阻斷各方交通。以及其他直接間接公私損失。皆不可以數計。近更以暴力脅迫我方官員。改組吉林省府。組織所謂瀋陽治安維持會。唆使滿蒙獨立。成立所謂『中和國』。蓋由軍事行動。進而爲政治與經濟之變革。土地之略奪。其居心亡我中國。已爲世界所共見。誠人類史上最大之慘變也。茲編即專敘其軍事發動原因。經過。及其陰謀。(自九月十八日起。截至十月三日爲止。以後情形。俟編入下冊。)

# 一、預定計劃

## 一日內閣

此次日軍佔我東北。在日內閣方面。認爲地方事件。明言之。即指爲日本軍閥之單獨行動。與政府無與。蓋意在卸責。避免國際間之責難。此種狡詐方法。已人盡知之。因日本之圖我東北。自中日戰後而奠其基。日俄戰後基礎爲之鞏固。三十餘年來。均爲傳統的一貫之精神。故日政府歷屆當局。無一不對於侵略滿蒙。盡其最大之努力。其具體計劃之完成。則在田中內閣時代。(請參看本書附錄)今次慘變。乃爲日本三十餘年來畫龍最後之一點。而點睛者。即爲二次登台之若槻內閣。有以幣原今次之態度消極。證之最近日軍行動。似與現內閣。稍異其趣。然此所謂稍異其趣者。僅進行辦法之不同耳。蓋幣原之眼光。較之軍人。稍爲遠大。其對我國之政情及人民心理。亦比軍人明瞭。

知武力的强硬侵略政策。已失其時代效用。故主張對華取消極政策。所謂消極者。是飄食的緩進辦法。爲侵略中之最有效果的政策。在實際上較軍人强硬態度。尤爲惡厲。一爲惡言厲色。一爲口是心非。然明毒易知。暗禍難防。故幣原之消極政策。與軍人之强硬態度。是同源異體。且事變以後。幣原無若何反對之表示。閣議中與南陸相之爭執。係掩人耳目之計。前之所持消極政策。亦無形改變矣。故此次東北事件之責任。當在日內閣方面。無可推諉者也。

## 二 日軍閥

東北慘變之責任。既在日內閣。而軍閥主動最力者。卽現任滿鐵總裁之內田康哉。與今日之朝鮮總督宇垣。至若土肥原賢三者。仍用其曩日殺張作霖之故智。而作今日之劖子手。本莊繁者乃施刑時之監斬官也。內田者。卽所謂支那通之前輩。日以斯人清算日本數十年在中國所經營之大業。自能勝任裕如。以跋扈軍閥宇垣爲總預備隊之首領。

當可駕輕就熟。聊作牛刀之小試。吾人當能記憶若槐在內田赴任之歎送席上。曾再三以經營滿蒙得人相慶幸。內田康哉。亦報以用最高之手腕。發揮滿鐵之威力爲己任。

內田尙未來華。已發生萬寶山事件之前哨戰。此案含意之大。遠非其他日本暴行事。件。所可比擬。日幣原外相。當時對該案之聲明。吾人已知大難將至。所謂難保不再發生昭和二年事件云云。就今視之。幣原尙輕淡言之耳。事未旋踵。而朝鮮排華風潮又起。繼之以中村事件。日參謀本部。發表此消息之次日。在藩日僑。加飲狂泉。知大戰即將爆發矣。是晚日在鄉軍人。均集於日車站附近忠魂碑之前。臂纏黑紗。在憤慨激昂演說之後。又繼之煽動壯烈之口號。如有所謂「爲保障滿蒙之既得利權而灑軍人之鮮血」。「以後死之熱血。慰先烈之哀魂」等等。當時情勢緊張。箭在弦上。刀將出鞘。所差者惟號令之一發耳。再觀日本國內輿論。尤極煽動鼓惑之能事。一向自命爲在佔有地位之大阪每日新聞。大阪朝日新聞東京日日新聞。東京朝日新聞等。於其記載及社論中。亦盡量煽動國民之

感情與鼓惑軍人之作戰。其尤甚者。則爲在軍隊中所散佈之畫報與標語。如在滿蒙地圖中。插以日本國旗。而在左方畫以隱約之手。作欲將日本國旗拔取之勢。其上註以「國人猛醒。保障我瀟蒙既得之權益」。其旁註以投資與日僑之數字。綜觀全圖之含意。可謂極宣傳之能事矣。迨夫最近土肥原賢三。被召回國。在陸軍省與參謀本部指揮運用之下。而武力佔我東北之大計定矣。

## 一二 軍事行動

### 一 鐵蹄踏遍數千里

以下各段。係分別敘述我方被日軍侵佔之城市與鐵道。被騷擾或被警戒之區域。并就其全部軍事行動範圍。及我方各種損失作表二。附載於後。俾更可了然。

### 一、被陷落之城市

瀋陽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夜十一時二十分。瀋陽城內。突聞重彈砲聲。起於城北之北大營。約數分鐘一發。共二十餘響。全城爲之大震動。是爲我東北淪亡之第一聲。

當日軍由南滿站出發時。分爲三大隊。第一隊計分三支。第一支爲步兵。第二支爲機關槍。第三支爲砲隊。銜枚急走。直攻北大營。共布五道戰線。步兵最先。後方以重砲掩護之。立陣於昭陵東面高阜上。直向北大營內轟擊。砲兵開火後。步兵即進迫營門。機關槍聲如爆豆。砲火劇烈。聲沉重。居民突聞劇變。多從夢中驚醒。惶駭無措。北大營。事先毫未覺察。當然無絲毫之戒備。及聞砲聲。猶以爲日本兵演火操。不以爲意。嗣因砲彈落營內。庫房擊毀。驟起火。始大驚疑。羣趨營門外瞭望。則西南一面。已被日軍所包圍。火線猛烈。彈落如雨。比及突出重圍。兵士已傷亡不少。據瀋陽日人發表。亦謂九月十八夜。日軍攻擊北大營一役。歷七小時之久。華兵死三百人。日軍死二人。傷三十二人。足見當時日軍砲火之烈。日軍既據營門。猶慮營內尚有伏兵。前線步兵

。不敢十分挺進。祇以極猛烈之炮火相威脅。越二十分鐘後。日軍砲火。益形劇烈。大營之內。火起數處。而營內仍無動靜。始衝進營內。詳加探索。知中國軍隊。業已不抵抗而退出。除將遺留之軍械子彈錢款悉數掠去外。并滿營縱火。而東北十餘年來所築之唯一兵營。遂成灰燼。北大營既已占領。日人之砲火。迄未稍歇。直至十九日晨八時。砲聲槍聲。猶自隆隆。九時之後。方始停止。北大營內。煙燄彌天。未嘗少熄。居民北望。無不揮淚。婦孺孺子。以及小學生。更有痛哭失聲者。此為日軍第一隊攻陷北大營之情形。第二隊直向瀋陽城東東山嘴子之東大營進攻。東大營為東省第二大營房。規模之廣大。雖視北大營稍遜。然猶容十成軍隊十萬人。祇因地境稍僻。事前毫未有聞。凶狠大敵。突然當前。軍心憤駭。自不待言。中下級軍官。尤為激昂。詎以電話詢北大營。而電話不通。轉向東北邊防署打電話。亦不通。蓋此時所有省垣一切電線。早被日人割斷矣。各處電訊。既已隔絕。方知情勢惡化。中上級軍官。正急籌應付之際。北大營已火光燭天。至是方知北大營。已陷落日人之手。北營既陷。援應已絕。僅僅東營一面。

。孤掌難鳴。不得已亦整軍退出。將官流涕。兵士痛哭。悲號之聲。聞於遐邇。日軍遂攻入營內。大肆搜索。所有一切軍械子彈錢款。以及一切緊要物品。悉被搜掠淨盡。此爲日本第二隊攻陷東大營之情形。第三隊直迫省垣。分爲三路進攻。第一路攻商埠地南市場。首先襲入商埠一二公安分局。日兵對於東北軍隊。猶或有相當之戒心。至若公安局警察。早已視如無物。突施包圍。先行割斷電線。次則強迫繳械。將所有公安局內員司兵役。悉皆軟禁一室。嚴密監視。不准外出。通日語者。略爲抗辯。非毒打即。槍殺。公安局占據後。即占據一切官廳公署。緊要品物。悉被掠奪。各機關之首領員司。除微服逃避外。悉被日人軟禁。第二路攻商埠地北市場。十間房之公安分局警察。見日本守備隊洶湧而來。初尚認爲日軍實彈演習。因此種無理之自由行動。久已司空見慣。尙未介意。及見日軍攀升電桿。割截電線。乃始上前制止。日軍遽發槍。命中仆地。局內警察聞槍聲。知有變。羣出應援。日軍槍如雨下。我方警士。交通隊。共死一百六十餘人。傷者二百餘名。其餘被繳械後。即四處奔避。第三路日軍約七百餘人。襲攻省城。

。於大西邊門外。分成兩股。一股由大西邊門侵入。一股由小西邊門侵入。除將小西關四公安分局包圍外。即直闖入磚城。包圍第一公安分局及憲兵總司令部。一面割斷電線。佔據電話局。有線電局。無線電臺。於是電報電話。完全不通。內外消息完全隔絕。然後侵入東北邊防署。省政府及一切重要機關。與東三省官銀號。中交兩銀行。各銀行。各儲畜會。所有駐在省境內之軍隊。與第二隊進攻東大營時。行至東門外。即分兵為二。一部迫攻東大營。一部即包圍兵工廠。及各軍械製造廠。各儲藏倉庫。興糧秣廠。被服廠。迫擊砲製造廠。除將廠內各部完全封鎖。派兵把守外。所有各級員工。其在廠內者。悉皆軟禁。完全失其自由。復次則包圍東北航空處。除將處內所有技師工匠駕駛員。航空學生等。完全監禁外。並將處內所有各式飛機上重要機件。全行卸去。北甯總站。藩海路局。亦被占領。并貼佔領封條。各遣重兵看守。所有辦公人員。悉封鎖在內。不准出入。並於城牆上架設機關槍及重砲。隨即分兵扼守城門及各街口。並有鐵甲車數輛。架砲來往各街。沿途示威。一面派隊搜查榮臻。臧式毅。湯玉麟。萬福麟。翟文選。

。張作相等大公館。將貴重物品，搶掠一空。講武堂學生約兩千人。即馮庸東北兩大學學生。亦被驅逐。蓋日軍對智識分子。特別慘酷。兵士尤甚。故我方大小官員。非藏匿。即逃散。居民尤閉門不敢外出。當日軍炮轟北大營時。在瀋之最高軍政當局。祇有長官公署參謀長榮臻。及遼寧省主席臧式毅。榮臧突聞炮聲。深為詫異。同時北大營軍隊之報告亦到。榮乃電日本林總領事。詢問開炮理由。適林未在。副領事森岡。謂不明原委。乃再電日本駐瀋特務機關。結果與領事館答覆相同。此時遂由榮臧通知各國領事。謂日軍忽有軍事動作。且在繁華區域。恣意開炮。詢之日本領事。亦無肯定答覆。如炮聲再不停止。則在瀋之各國僑民。本人無法保障。同時託由各領事。轉為刺詢。惟仍無結果。嗣榮臻再電日本領事。限其於五分鐘內。停止開炮。日領事謂須十分鐘。榮應允。自十一時開砲。至十二時頃。益趨激烈。及三次電詢日領事。乃答復謂。本領事為行政官吏。對軍隊行動。無權干涉。榮遂通告各國領事。宣告不負保衛僑民安全責任。及日軍進城占領各機關。十九日晨。榮臧會詢日領。可否談判。日領謂本莊軍司令官。已

由大連來瀋。屆時當請示。十二時本莊到瀋。榮遂再電日領。日領謂正在會議。此後日軍因對榮特別注意。同時榮宅傢具什物已被毀。像片亦被搶去。榮迫不得已。遂化裝僕役。由臧宅潛行逃出。輾轉小旅社。時城內電話尙通。但被日軍監視。榮於晚間化名。以電話詢問臧氏。臧稱。日方已表示。無談判必要。但與地方團體。將討論治安問題。嗣得續報。日軍已令各團體組織自衛團。以瀋陽縣長李毅爲團長。全市分六區。共六百人。每區百人。與日軍協同維持地方秩序。榮臧通電話後。榮復隻身再至臧宅。臧見之。極爲驚訝。正談話間。適一日軍官來。榮即藏復室內。少選日軍去。榮乃脫離臧宅。決意離瀋。化裝由小東門繞道至皇姑屯站。乘車西上。先到錦縣。晉謁張作相。有所報告。旋即去平。與榮同行者。有幹部數人。及張之眷屬。日軍一方佔領城內外各機關。一方復搜捕軍政界主要領袖。第一旅長王以哲。乘隙潛逃。于珍翟文選。幾被日軍綁去。日軍尤注意榮臻。不得榮。即拘禁臧式毅。旋移禁於鮑文樾宅。至當時慘死者。有前口北鎮守使韓雲鵬。及路局科長數人。截至十九日晨八時。全瀋陽市。均落日軍手中。

各處均改懸日旗矣。是日九時許。日軍貼出第一次佈告。「一、如有阻礙日軍行動。偵探日方機密之徒。一律重懲。勿予寬貸。二、有危害日僑生命財產者。不問何人。定以槍決從事。三、凡運動集會及其他使人激昂或圖搗亂之行為。一律嚴行禁止。違者從重查辦……」駐旅順日本關東軍司令官莊本繁中將。乘特別快車。由旅順出發。十二時五分到瀋。在東洋拓殖會社樓上設司令部。同時出示安民。佈告云：爲本埠近來雜亂無章。本隊擔任臨時治安。不但對各界良民。絕對不加殘害。亦一視同仁。格外保護。尙希良民。各守本份。如有故意訛傳謠言。反對治安者。則以嚴懲重罰。决不寬貸。恐未週知。特此佈告。昭和六年。民國廿年九月十九日。又發佈告云：(一)我軍紀律嚴正。對於無辜人民。極力保護。無犯秋毫。如有阻礙我軍行動。偵探我方機密之徒。一體重懲。毋予寬貸。(二)對於居住城內外商埠地其他各處日僑。均須完全保護。苟有危害日僑生命及財產者。不問何人。定即槍決不貸。(三)凡示威運動等行為一。律嚴禁。違者從重查辦。昭和六年九月十九日。大日本帝國陸軍第二師團長多門中將。自此城內秩序。

因日軍自由行動。到處搜索。加之在鄉軍人各處騷擾。與鮮人公開掠奪。已極度混亂。

十九日下午。日關東軍司令本莊。授意大倉組與華方本溪湖煤礦總辦李有蘭。會同華方  
瀋陽縣長李毅。以商民代表名義。與關東軍司令本莊。接洽過渡期間維持治安辦法。本  
莊指定之谷憲兵隊長。與李毅共同討論維持治安辦法。結果在所謂奉天憲兵隊指揮之下  
。成立市街警察局。以李毅為局長。招募六百名徒手警察。維持治安。同時關東軍司令  
部。發表奉天市政公所職員。原佈告如下：「日本軍司令官。鑒於遼寧城附近之現狀。  
為增進中日官民之幸福起見。基於日軍之指導。依中日人於該地域內行臨時市政。一、  
瀋陽市政之區域。以遼寧城內及商埠地為範圍。滿鐵附屬地與從前同。一、市政之業務  
。由市政公所辦理。公所設於城內小西邊門大街。一、市政業務之範圍。所定區域內關  
於奉天市之一切事宜。一、市政之重要員役如下。市長陸軍大佐土肥原賢三。祕書長富  
村順一。總務課長庵谷忱。警務課長三谷末次郎。工務課長兼技術課長事務課長吉川康  
。衛生課長守田福松。顧問中野玩逸管原亮。以上告佈。於二十日下午張貼。蓋已由軍

事政治侵略經濟掠奪矣。自十九日起。全市大小商號。均未開市。動作。入於僅有零星挑担之小販。出沒街頭巷尾而已。因此米盡柴絕。物價飛漲。二十日晨。天空發現日本飛機三架。威嚇居民。無所不至。且遍散傳單。顛倒黑白。搖蕩人心。傳單大意謂日本帝國陸軍。將永久佔領奉天。望支那人安居樂業。不得阻擾日本帝國陸軍行動。至于未便云云。二十三日起。日人禁用奉票。藩垣貨物。來源已斷。我難民待斃者萬人。且警察被擊死及繳械。城內已無華警。各街市由日人鮮人站崗。日人攜槍。鮮人無槍。着軍服。華人遇日兵。極危險。多被拘押。或槍殺。路上無人敢行。最大恐慌者。爲糧食之缺乏。大米每石。需日金四十元。故難民入關者。日必數千人。總計已不下十五萬。二十四日午。皇姑屯有難民四千人。無錢買票。羣集車站痛哭。二十五日以後。日軍勒令商舖開市。並擴充戰備。建築防禦物。有久佔據瀋陽意。一面調查民有軍火。私藏者須告明領證。二十七日。將電燈公司。歸南滿電氣會社管轄。電車由日本電汽車會社自由佔去。瀋陽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二十八日起。由日本接收。中國法律完全廢止。所

謂瀋陽治安維持委員會。已由日軍勒令組織。委員會長袁金凱。委員于沖漢。關朝璽。李友蘭。丁鑒修。孫祖昌。張成賓。金梁。佟兆元。在前實業廳辦公。組織章程。第一條。本會定名爲地方維治委員會。第二條。本會以維持地方秩序及市面金融及一切事宜。第三條。本會辦事處設於城內通天街。第四條。本會委員以士紳之合格。及法團之宗旨純正者充之。第五條。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委員中公推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第六條。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第七條。本會分課辦事。其組織法另定之。第八條。本會係臨時機關。俟軍事平定。即行撤銷。第九條。其他未盡事宜。隨時更定之。並將公安局改組爲奉天自衛警察局。派馮子敬劉兆祥爲正副局長。希圖淆惑國際觀聽。然市面仍日益恐慌。無賴與土匪。相勾結。搶刦商店。時有所聞。據由瀋逃平銀行界某談。(一)瀋商號屢經日軍強迫開市後。因受日兵鮮人蹂躪。復關閉。各銀行未復業。各外商花旗匯豐亦未開門。(二)維持會布告。自晨八時至下午五時爲商民通行時間。五時後爲警備時間。違者格殺。因之全市交通斷絕。(三)日軍連日在城內外。拉短服華人充苦力。

。搬運器械。朝鮮人便衣隊與胡匪勾結。沿街搶掠。商民畏之甚於日軍。(四)警察向日當局請領槍彈。二十九僅發殘廢步槍。仍不肯發子彈。(五)日兵任意慘殺無辜。余離瀋時。新平站日兵。又槍殺華人三名。是瀋陽自被日軍暴力據有。直到十月三日。仍時時在恐怖中也。

吉林　自九月十九日晨間。日軍佔領寬城子後。吉長間消息。即完全斷絕。二十日晚

間。吉林邊防軍司令部參謀長兼代理省政府主席熙洽。得悉前情。當派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分處主任施履本。諮詢吉林日領石射猪太郎。據覆斷無此事。乃二十一日晨六時。日軍已包圍吉長鐵路局之長春站。向路警開槍射擊。並放火燃燒路警子藥庫。即次第登車。向東出發。計步、馬、砲、工各部隊。先後出發者。都凡二千餘人。方二十一日進軍吉林時。其部隊均由多門師團長率領前進。沿站留兵看守。至午後四時餘。進抵河灣子站。午後二時。有日飛機二架。飛翔省垣空中。飛行時距地面頗低。約二百米突。並散放傳單甚多。盤旋空中。約數小時始去。晚九時。日軍將下九台燒燬一部街市。

死傷二十餘人。並佔領城外各要隘。各城門均由日軍站崗。官銀號亦被日軍完全佔領。吉林大學及省黨部。均滿駐日軍。日領館附近一帶。禁絕行人。高架大砲及機關槍。各街市口均架機槍。吉長吉敦路。均易日人司機。站長亦換爲日人。兩路運輸。完全由日人支配。是晚日軍。約令吉垣軍隊。次日一律繳械。而吉垣軍隊。已先日出發。未能實行。延至二十三日乃繳出一部。其餘兵士均抗不肖繳。譁變四散。日軍多門師團長。以熙洽爲無誠意。于別室中由日兵持手槍凝指脣脅。約一二小時。熙謂兵旣外出。當茲情形。命令實難有效。多門令熙負軍政全責。與東北絕緣。一聽日軍意旨而行。熙謂吾斷然不能承認。多門復外出。令兵士出持手槍凝指胸部。越時良久。經同往者力勸勉強承認。多門乃與熙握手。令所屬向熙行致敬禮而罷。實則熙早與日方暗中妥洽。此不過表面遮掩之計。自是。日軍在吉。肆意殘害我居民。全城均恐怖。二十五日。多門由吉回長。行前與熙商定改組省政府。今已實行。名爲「吉林省長官公署」。以農工商教各法團首領推舉之形式。推熙洽爲長官。執行全省軍民兩政。公署內設軍務。政務。教育。

財政。建設。實業六廳。並警務處。其人位亦大有變更。軍務廳長委少將參謀郭恩霖。政務以建設廳長孫鍾舞調任。建設廳長改委高等法院院長富春田。財政實業兩廳。仍由榮馬兩氏任之。警務處長亦未動。省府委員制取消。前民政廳長章啓槐。改聘爲長官顧問。前省委誠允。委爲高等法院院長。餘則又發表長春市政處長周玉柄調省委爲顧問。遺缺派祕書張燕卿（張之洞令姪）升任。延吉市政處長張書翰調省。遺缺調委延吉縣長啓彬接充。遞遺延吉縣長。改委省教育會長張質清接充。又長春縣長馬仲。援調委長官公署祕書。另委祕書趙汝模接充。又敦化縣長劉祖蔭棄職潛逃。另委劉興沛（哈市處科長）接充。又委工務會長江大峯爲省稅捐局長。翟景儒爲省木稅局長。又委趙榮升代理省公安局長。中秋節。省垣情形如恆。市面冷落萬狀。商號進賬。不及往年什一。日軍多數在改組中。所有吉林省政政府臨時一切政務。統由本參謀長兼委員負責主持辦理。仰一體知照。長官熙治。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省府組織大綱。第一條。吉林省政府。

設立於省城。第二條。吉林省政局設長官一名。第三條。長官之便宜機關。名爲吉林省長官公署。第四條。長官統轄吉林全省之民政軍政。及有監督地方權。第五條。長官公署。內設民政。軍政等廳。其各廳組織法另訂之。第六條。長官公署設祕書長一名。祕書若干名。第七條。長官公署下設下記各廳。財政廳。建設廳。實業廳。教育廳。警務處。以上各廳所隸屬各機關。統歸本省府管轄。第八條。本省府暫用吉林省長官公署木質印章。第九條。大綱有不備之點。得隨時修。改十月一日。日軍又迫令商民。繳款五十萬元。否則嚴辦。

長春 九月十八日午刻。駐日軍旅團司令谷部照吾。與田代領事武波日警署長等。密商圍攻長春方略。是晚十二時。即由日警署用汽車載三八式步槍。發給日僑。每戶一枝。彈百粒。繼又發給日警派出所。每所槍十枝。並傳知城內及吉長路日僑。移居佔用地內。同時日軍營。亦下動員令。二百七十餘名步兵。於十九日上午二時十分。整隊至東鐵寬城子站特區界內。將駐防該地之東北步兵六六三團第三營營房包圍。迨令營長傅冠

軍繳械。傳不允。立被槍擊身死。日軍遂向營內開槍。繼以迫擊炮。一時炮聲隆隆。聲聞遐邇。旋日軍復由兵營地方。用野炮轟擊。彈中特區第七中學禮堂。全樓被毀。學生十餘名斃命。直至天明七時。日軍始停止攻擊。該營士兵擊斃六十餘名。被擄三百三十名。市民死傷四十餘名。當地稽查處長孫仁軒被擊傷。同時中東路車站路警第六段。亦被包圍。路警六十三名被擄。俄員二人受傷。又兵營附近散布關。及軍用路二警察分所。亦被日軍解除武裝。警察裸體拘禁室中。沿途屍體枕藉。血流成渠。城南二十里之南嶺地方。(駐有東北陸軍炮兵六百七十一團三營。共一千八百人。另有步兵一團平射砲機關槍迫擊炮各一連。交通輜重各一隊。)同日上午四時。有日軍由孟家屯。范家屯下車。至營房外百米達地方開槍。適馬夫四十名。放馬二百匹。登時被擊斃命。砲一營士兵聞訊。憤激異常。以日軍侵略我營地。即須自衛。擬開砲還擊。此時穆團長得省電令。避免衝突。乃率二三營棄械而走。其餘步兵及各連隊。亦先後遠避。當士兵未走避之前。日軍以手榴彈亂擲。嗣即跳牆入營。用機關槍掃射。至十時許始停止。十時以後。

。復以迫擊砲轟毀營房。軍械庫。火藥庫。時濃烟蔽天。吉林省惟一精幹之炮兵。及三十  
六門大炮。盡遭毀滅。士兵死傷。約三百人。農民中彈百名以上。而巍巍兵營。已成一  
片礫瓦場矣。當日軍出動時。四郊電線。除通吉林之長途線未斷外。餘均被割。各要路  
口。均有日軍扼守。禁止出入。當午刻時分。形勢最緊迫。日軍旅團部。欲將城內軍警  
繳械。否則炮毀春城。市政處長周玉柄。市公安局長修長餘。向日方表示可以和平方法  
。將城內駐軍繳械。交涉至十餘次。日軍始行允許。當由市政處郭外交科長引導日軍。  
於五時起。分至東西四道街吉長鐵守使署。大北門機關槍連。及六馬路六百六十六團團  
部繳械。用汽車將槍炮運至日佔用地。往返載運八小時始畢。晚間無線電台機件被毀。  
電燈廠被監視。二十日上午七時。日軍二百至電話局電報局。強令接管。同時大東報館  
被搗毀。十時許。市公安局被日憲兵監視。於局門黏白布。上書日本憲兵部委修局長爲  
警察總監。下午一時。又將硝礦局佔據。荷槍巡視街巷。公主嶺日軍五百。已於午刻開  
到。二十一日正午。日軍飛機一架。在長繞空一週。散傳單。其大意謂爲擁護在滿洲利

權。故行出兵。爾商民宜各安生業。如有危害日僑之行爲。當依法處治。同日七午六時十分。日軍百名。包圍吉長路局及長春站。警務公所。向公所內開槍。繳警械。警務所樓房被焚。擊斃路警及居民十餘人。二十九日南嶺中國兵營。於日軍撤退中付之一炬。所存軍器。則大半爲日軍劫去。

安東 九月十九日上午二時許。日軍派機要人員。駕輕便車視察安東。午前五時半。實行派日本守備隊約二百名。開至市內。當將縣政府。商埠公安局。鐵路公安局。縣公安局。消防隊。商務會。及各分局所。全皆包圍。各日軍皆武裝實彈。佈滿各要區。中日交界各處。亦駐防日軍。一方面日方向我方提出條件。着於十九日午前十二時。全市各機關自動退讓。我方官員。幾經交涉。日領不理。正午十二時。日軍將我方槍械。繳去千餘支。子彈數十箱。亦運往日界。各機關完全停止辦公。官員被禁。機關電話。皆由日軍接收。電報無線電。全被破壞。市上華人。時受辱打。火車不載華人。中國報紙。完全絕跡。同時由朝鮮平壤飛來飛機二架。翱翔半空。繞全市三四匝。然後飛去。機

聲轆轤。駭人聽聞。午後三時。各商號即閉門停止交易。午後八時。日軍二十餘名。又將監獄槍支繳械。夜十二時。日軍復將東三省官銀分號。中國銀行。實業銀行。地方儲蓄會。邊業銀行等五大財政機關。將門擊碎闖進。駐兵監視。在鑿實業銀行鐵門之時。並鳴槍一排。全城恐惶萬狀。是夜有韓人八百餘衆。削竹爲兵。渡江來劫。幸因警士彈壓。乃得散退。惟四外邊處。被搶者衆多。二十一日。全市商民。仍然閉門。錢糧無市。日本飛機。仍然迴翔空際。日軍梭巡不止。情勢仍甚嚴重。二十日上午。中日各機關首領。齊集安東驛。特開臨時會議。討論維持治安辦法。結果日方允將解除中國警察之武器。一律發還。運回公安局。即時恢復崗位。佔據各機關之日軍。同時撤退。列隊出街。開往沙河鎮車站。登車出發。開往瀋陽。華方各機關。完全由華方警察值岡。惟安東縣政府。商埠公安局。仍由日軍佔據。二十日下午。市內中國街。謠傳鴨綠江上游馬市台方面。竄入韓匪二千餘名。將來安東搶掠。詎日軍槍殺絲工之慘劇。由此開幕矣。因日軍得報。立派武裝守備隊十名。隨韓商前往。比至該處。擬會同該處分所長。一同

前往。詎分所長未在所內。日軍即赴比隣高振海家。搜尋分所長。一語不合。日軍立以槍刺傷高某，旋即逕奔洪聚湧絲廠。先行拋入炸彈一枚。後即用槍掃射。院內絲工。紛紛逃遁。當場斃命者五名。負重傷者十餘。並被日軍捕去絲工十餘名。便衣警察二名。帶回守備隊。硬誣絲工爲大刀匪。并加以暴動罪名。擊斃之五人內。有該廠副經理于姓。其餘四名。均肢體不全。血肉狼藉。內有某絲工。攀登屋頂。飲彈殞命。左腿擊斷。掉在我房簷。亦云慘矣。自是而後。一般殷實商民。咸有戒心。攜眷乘外國輪船。外出避難者。不下數十百戶。大抵逃亡大連青島烟台上海等處。

營口 九月十九日晨五時。營口街面。有汽車飛跑至練軍營。適因練軍營以地面不太平。軍士皆赴埠外鎮押。（俗稱下招子）未返。日本軍隊。突然進內把住。將在營內軍士武裝。悉數解除。繼又將各機關封閉。街面商家。遂紛紛閉門。繼即封閉各銀行號。在中國銀行。提去現款八萬餘元。（係各署局存款）在官銀號提出五十餘萬元。經此一提。營市更形恐慌。當時市面。遂有不受授奉票之舉動。并糧麵食物。異常高價。大街行人

側目。不敢正視。而彼日本軍人。遂在街東西亂跑。異常惡道。視我人不如猪犬。二十日。日方散布傳單。蓋爲令速去報槍械。不然查出重辦。末尾署名爲營口日本軍政府。二十日晚十一點鐘。忽大炮轟動。鎗聲四起。滿市人民。哭天號地。死傷三十餘人。一面開到兵車二列。強佔本路車站。駐站警務長及站長。均被綁去。新修之營口碼頭。已被破壞。至二十二日晨。日軍始撤退一部。

**通遼**　日軍三百餘名。鐵甲車二列。於九月二十三晨。開到通遼。佔領縣城及車站。事先日軍。將日僑護送出境。故佔領各要地後。即鳴砲示威。二十四日。二十七日有飛機兩架。四面飛翔。距地甚近。先後在四洮路站。拋擲炸彈多枚。通遼重要建築。多被破壞。并燬路軌一段。傷路工二名。十月二日晨。由鄭家屯開到兵車一列。車上日砲兵一隊。由七個軍官指揮。日兵用游戲的態度。向城內開砲數響。當時又來飛機一架。擲彈三枚。毀屋數椽。居民死傷十餘人。

**遼源**　九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日軍一聯隊。進佔遼源。二十七日。侵入之日軍。

增達千人。

**昌圖** 日軍自九月二十日晨。圍攻昌圖兵營。縱火焚毀。擊斃我士兵百餘。長谷旅團

滿鐵守備第二大隊砲兵聯隊。晨八時。進駐吉長路。日兵與韓人到處擾亂。搶劫焚殺。

**鳳城** 九月十九日夜二時許。日軍包圍鳳城。一由縣西北四台子下車。進逼縣城西北

。一由縣東北黃嶺子。進逼縣城東北。東西北三面。佈置妥協後。東南西南。沿安奉路線各橋洞各樹林處。亦均爲日軍佈置妥當。然後另有騎兵一連。於是日上午七時。始長驅直入縣城。更將遼甯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部。二營營部。五連七連八連及機關槍連迫擊砲連。公安局公安大隊部。縣政府等各機關。悉數包圍。我方將校士卒。各機關以及全城民衆。均在夢中。以致佔領縣城。如探囊取物也。日軍既佔領縣城。乃召集步兵一團團長姜全我。公安局長張益三。代理縣長李科長。於西箭亭子地方。迫脅繳械。姜全我平素親日極熱。至此當無話說。張益三固爲軍界宿將。富於謀畫。至是亦感難於應付。既未奉到上峰命令。又感全城七萬餘民衆之危險。遂分別傳諭。並飭禁弁偕同日軍隊始

繳械。日軍繳去槍械子彈。悉由我國民車強迫拉運車站。事後調查之數目。團部營連者。計大槍五百枝。子彈五萬餘發。手槍二十餘枝。子彈二千餘粒。迫擊砲六門。子彈一千二百粒。機關槍六架。子彈六萬粒。公安局公安隊。大槍一百餘枝。子彈五千餘粒。手槍二百餘枝。子彈一千餘粒。迫擊砲三門。子彈約六百餘粒。日軍繳械之際。我國軍人不逃匿者頗少。其未經逃匿者。除各留少數兵士留守原防外。其餘四百五十五名。悉被俘擄。由日軍押往車站日守備兵營看押。每日飲食。悉由我方供給。誠屬奇恥大辱。

巨流河 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日軍兩隊。分乘鐵甲車兩列。由南滿站通過皇姑屯。開抵巨流河。並將進至新民縣。與打通路四洮路。聯成一氣。二十六晨。又有日軍兵車一列。係南滿機車掛鐵甲車二輛。鐵蓬車兩輛。油罐車一輛。車尾拖掛北甯機車一輛。由皇姑屯開到。飛機亦在該處擲彈二次。傷十二人。現日軍於河上。安設大砲數尊。

皇姑屯 日軍於九月二十日晨。進佔皇姑屯。查封各要人住宅。交通斷絕。路少行人。

。各機關銀行錢店均被封。商店閉門。韓人乘機行搶。日軍大肆殘殺我民眾。南滿路三海橋置地雷。兩旁立炮台。并槍殺警察十二名。車站集難民至多。均候車離瀋。男女學生不慣旅行者。多立荒野啼哭。狀至慘。日軍沿南滿路基防守。無通行證者。概禁通過。並可槍殺。城內盤查尤嚴。二十九日。瀋陽日軍。制止皇姑屯車站。報告日軍飛機追擊客車胡匪毀路刦車等消息。駐瀋專員答稱。此係北甯路局責任內事。他人不能干涉。日軍怒。二十九日午。將該站電報房封鎖。

新民 九月二十日晨。日軍佔新民。用飛機向府縣學校掃射。二十八日下午一刻。開到步騎砲兵二百餘名。設司令部於福元棧。

洮南 九月二十五夜。日軍用大砲轟擊洮南。二十六日。上田大隊長。率兵駐森半旅館。我方官兵。退往突泉。惟軍民已傷亡三十餘名。直至二十六日。日軍始陸續撤退。其餘如遼陽。鞍山。海城。蓋平。撫順。本溪。鐵嶺。四平街。公主嶺。開原。瓦房店。寬城子地方。長春南營。熊岳城。蛟河。敦化。洮安。亦相繼陷落。(請參看下表。)

## 二、被強佔之鐵路

吉長路 九月十一日上午六時。日軍第四聯隊步兵百餘名。由大島隊長率領。至城東吉長路管理局。聲稱奉命佔據該路。以吉長路為日軍專用線。急速備車向吉運兵。該路郭局長在遂未歸。無人負責。日人即作散開式。將站崗路警。圍至長春車站。一面向警務總公所射擊。一~~一~~路局佔據。該公所樓房四十餘間着火。登時全行焚燬。警察九名及居民四名被擊斃。在車站拘捕警察六十名繳械。於是車站車房。亦被日軍佔據。日兵即迫令值班華人。調集車輛。準備運大批日軍赴吉。至八時十分。槍聲停止。伊通河一帶。亦由日軍放卡。十時許集客車十七輛。貨車五十餘輛。上載海城開來之野砲兵隊。公主嶺騎隊。及駐長第四聯隊之一部約一千名。裝野炮數門。機槍二十架。彈藥一車。鐵道材料一車。於十時五十分。由鐵甲車四輛開道。先後出發。每至一站。即派定日軍數名。佔據站長室。至樺皮廠下九台時。將當地駐軍繳械。日軍既將吉長路。完全佔據。復派野炮兵步兵等。二十二日開赴敦化。與延邊方面日軍聯絡。

四洮路 九月二十一日。四平街到日軍三百人。於夜間通知四洮路局車務處長日員某。令該局將路警一百餘名之槍枝。送交總局門前。於二十二日午前九時。由日界之消防電車來局。將大小槍枝。均行運日界保管。所有路警。均徒手服務。二十二日早九時。四洮局。往洮南照例開行之第一次客車。遲開二小時。有四平街日站。由南滿線轉掛四洮線之日軍一列車。約五百人。有鉄甲車二輛。餘者兵車三輛及軍械車二輛。由滿鐵特派之日人開車夫役等十餘人。專開此車。往鄭家屯。停於鄭家屯車站。日軍並未入城。而城內警察陸軍。已早開走他處。四洮線之八面城。內有軍人一團。已開往他處。只有徒手察警維持現狀。致四郊胡匪蜂起。四平街每日午前八時。必來日飛機一架。在天空迴飛數週。往鄭家屯或往長春而回。埠內之國立電報局。已宣告不通。長途電話局亦止電。各中小學校均行放假。師生均已回里。日軍佔領全線後。鐵路警察及護路軍。均被繳械。四洮路局作日本第二師團司令部。四平街一帶日軍。增至一千五百名以上。搶掠焚殺。各站均改懸日旗。并由滿鐵調來路員八十名。分配各處服務。

吉敦路 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日軍鐵甲車三列。開到吉敦路蛟河。沿路線日軍。亦集中蛟河。

洮昂路 九月二十二日。日軍拆毀洮昂路軌。全線停止通車。二十五日。日飛機兩架。在洮南南大營附近。擲硫磺彈兩枚。旋於十時開到日兵車兩列。停於洮南南站。載日軍約二三百名。帶機槍數挺。炮三門。二十六日午後。日軍第二師團一聯隊。即開入該路各站。實行佔據。委石原里高爲洮昂路局長。扣留我方列車百餘輛。並迫使洮縣長。撤換公安教育兩局長。

### 三 被騷擾之區域

北平 九月二十日。日軍兩隊。由津抵平。態度凶橫。幸我人忍耐。未釀事端。二十三日。日軍由津運軍用品三百箱。存入北平兵營。二十八日晨。燕京大學全體學生。參加市民大會。行至西直門附近。突有日本浪人所乘汽車二輛。向隊伍直衝。學生王文濟被撞傷。手臂折斷。血流甚多。女生二人。暈迷吐血。由救護隊送至協和醫院。有生命

危險。三十日晨。日軍又在東長安街。公然演習巷戰術。

天津 九月二十日。駐津日兵。在日租界福島街。武裝出動。二十六日。對於華人。則嚴禁遷移。日領密令日韓僑。準備退出。故做驚慌狀態。同日。日船南嶺。河南。盛京。長城等商輪。停泊塘沽。岸上駐有步兵七八十名。二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有日軍十餘人。在材料廠毆傷路警二人。因之人心虛恐。

山海關 山海關車站。自九月二十四起。日軍架設機槍兩架。并增加憲兵十餘名。聲言爲保護日僑。駐站日兵。每見中國軍隊往來。均怒目以視。意存挑釁。

秦皇島 九月二十日午。日艦一艘。開抵秦皇島。陸戰隊百二十名登岸。當時有美艦一艘。尾隨其後。故未肇事。

龍口 九月二十一日。龍平丸載日便衣軍三十餘名到龍口。但未登岸。卽他去。

煙台 九月二十一日。煙台到日艦一艘。水兵曾一度登岸。略有騷擾。卽退去。

濱江 日軍佔領長春後。卽集中軍力。準備衝入濱江。因厄於俄方勢力。不得逞。故

於九月二十六日午後四時。飛機先入哈埠。飛行極低。散發俄文傳單。述日兵佔據吉林原因。半時許始去。二十七日午前十一時。飛機一架。又到哈埠散發傳單。告俄僑。日本進兵。決不危及哈俄僑。飛行極低。機中乘坐四人。面目可辨。是日。日浪人到處向華人尋覓。並在各處埋地雷。炸彈。故當時形勢。極為緊張。

錦州 九月二十五晚。錦站日飛機。擲一彈而去。難民十餘被擊斃。斷頭折臂。狀極慘。二十六日。駐津日領館。派員赴錦州。將日韓僑民四十餘人。會同縣府公安局。派員護送抵津。故二十八日晨。日飛機又到錦州城東全家村。擲炸彈四枚。居民聞機聲奔避。毀屋數椽。

興城 九月二十八日。日人勾結土匪數百。攻興城縣城。未得逞。我方死傷居民十餘人。

璦春 九月二十八日。日軍一隊。進攻璦春。我駐軍一連。均被繳械。

龍井村 九月二十日。日飛機四架。向龍井村投彈。局子街一帶。因而起火。繼以槍

聲。至二十一日晨。各處均延燒。天圖鐵路機關庫。亦燬。全市大紊亂。死傷百餘人。財物損失無數。

瀋海路 十月一日午。日飛機由瀋陽至海龍鐵路上八百山城子（譯音）偵察。以炸彈擲擊我軍。共擲下炸彈六十枚。

海拉爾 九月二十九日晨九時。日機二架。由洮南飛至海拉爾龍江一帶視察。未擲彈即去。

打虎山 自九月二十四日起。日軍每日派飛機五六架。在打虎山一帶之北營房等處投彈。附近居民遭殃者甚多。

溝幫子 九月二十三日晚八時。瀋陽難民三萬餘。逃到溝幫子。因車輛缺乏。均露宿在外。夜深天將雨。難民環跪道上。仰天大呼。二十七日晨。日軍一部由營口開到溝幫子。有準備進窺錦州模樣。當時并傳有營口日軍。全副武裝登岸。將由北甯路支線。開向溝幫子。旋即中止。僅到便衣隊四名。

海州 九月二十五日午。日軍艦兩艘。開入海州。陸戰隊二百名。由青口分駕小艇。强行登岸。各負槍實彈。氣勢洶洶。地方軍民。一致拒絕無效。最後以不得滋擾開船為要求。日軍首肯後。紛紛上陸。向各地視察一週。對於各港口。尤特別注意。並測繪地圖。海州軍民。澈夜防範。二十六日晨。始紛紛登艦。向東北開走。時有美艦一艘。尾隨監視。詎該兩日艦沿竹島西連島出廳游門。轉窺墟溝。停泊距岸四十里之線灘。日陸戰隊二百餘名。分駕小艇。二十八日至墟溝登岸。我梁部駐軍九十五旅。制止罔效。日武裝兵。自由行動。在山崗瞭望。並架設機槍示威。我梁部曾作嚴密之防禦。至十月一日午。該艦始離海州。

福州 九月二十六日。日軍艦六艘。開近福州。滿載陸戰隊。但未登岸即去。

溫州 九月二十五日。日海軍第二十五驅逐艦隊三隻。由台灣開到溫州巡視。當日開去廣州。

廣州 九月二十六日。日海軍壹艘竹三艦。由溫州開入廣州。巡視一週始去。二十九

日。線間丸日人。謀殺我苦工一人。毆傷二人。

香港 九月二十九日。香港實行宣佈戒嚴。日本僑民。無端向中國人民尋釁。我方傷二人。

上海 自九月二十四日起。上海方面。每日均有日兵數十名或百名。在虹口各路。實習街巷戰術。遇我國人。便乘機毆辱。二十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日海防軍對馬號。開入黃浦港內。停泊三井碼頭。隨該艦而來者。有陸戰隊四百名。全副武裝。駐滬陸戰隊指揮柴山。先一日接到海軍省訓電。故於是日上午八時。便上艦與對馬艦長。磋商陸戰隊上陸辦法。柴山已指定虹口為新來日海軍駐地。目的在北車站與滬北一帶。當對馬艦離日時。在佐世保軍港內。密裝大批軍火來滬。其中除發交上海新舊陸戰隊官兵九百餘名之槍砲及子彈外。又有分配長江十四軍艦之大砲彈槍彈。猛烈炸彈等。中有為國際法所禁用之毒氣槍及黃毒氣槍彈與達姆彈等一批。均祕密轉交各艦。該國更又加派特務艦三艘。專運來華軍火。分給各南北處之日海軍備用。二十九日晚。日軍八十名。武裝

干涉我反對日會檢查日貨。蘇州河畔。架設機關槍多架。蓄意挑釁。

蕪湖 九月二十五日。旅蕪日僑。紛紛離蕪赴滬。二十六日江口到日軍艦一艘。次日開往上游。

漢口 漢日租界。自九月二十五日起。各要路街口。安置電網。海軍隨時作登陸準備。形勢嚴重。至住居日租界之華民。紛紛移出箱籠。每件由日警勒索一元或二元。始准通過。二十六日午。日租界日人。故自作驚狀。在日界四週要路口。佈沙包電網等障礙物。檢查出入行人。并組所謂日人工商合作團體。破壞我方愛國運動。軍艦三艘。仍停泊江面。意在尋釁。

其餘南京。九江。長沙。沙市。重慶。萬縣。海門。均有日軍艦一二艘。開到巡視。在繞陽河。白旗堡。黑省。葫蘆島。連山灣。興隆店。大虎山。大通路線。錦縣東大營。趙家屯。四平街等處。自九月二十一日起。常有日機飛到。投彈傷人。(請參看

下表)

## 一一 北甯路上大慘劇

日軍在北甯沿線。自九月十八日夜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釀成慘變。共有二十三次。尤以二十四日用飛機射擊列車。二十六日毀路刦車兩事。最為殘暴。死傷旅客百餘。財物損失不計。其殘暴真無可言喻。

**日機掃射列車** 九月二十四日。一零二次客車。自皇姑屯開出。即有日軍飛機三架。機身均係灰色。原為吾國所有。被日軍取去者。跟車前進。內有一零九號飛機。於車站前。陡然下降。距車頂不過數尺。機上日人。已可明瞭望見。列車知該機將預備射擊。乃開足速力前進。該機共繞車三匝。似均未得到瞄準機會。最後乃順列車行進方向飛去。至若干距離後。復行飛回。用機關槍向列車迎頭射擊。車頂上當時擠滿乘客。於飛機盤旋時。即紛紛預備擠入車內。紛擾之時。有由車頂滾落地下者。當時車內外。人聲鼎沸。婦孺哭泣之聲。尤慘不忍聞。飛機既開槍。因係由前面迎射而來。故將掛在列車

中段之二零五號三等車前半部之旅客擊斃二名。擊傷五名。死者二人。均係立在車門之外。其一著新藍布大褂。舉動頗似一化裝出走之軍政人物。其頭部被所中子彈。開花炸裂。左右之人身上。均濺有血跡。登時倒地而亡。屍首已在興隆店車站移下。其一攜有妻子老母。被日飛機擊中胸部。子彈亦在胸內炸裂。且似非祇中一彈。故腹破腸出。登時斃命。其妻母覩狀。痛不欲生。哭暈數次。於車抵青堆子時。由其妻母將屍移下。詢其母知爲李姓。同時並有一婦人懷抱一子。坐於車門外腳踏板上。其子被飛機擊中。即時躍下。墜於車底。該婦人亦隨其子躍下。有人窺見。似已墜落軌道之上。被列車碾過。同時尚有立於車外之人。因驚慌失措。而墜車者更多。

股匪刦車殺人 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北甯路一零二次客車。由皇姑屯站西開。於十二時三十五分。行至饒陽河迤西。突由道旁發現某種匪徒百餘。開槍向機車射擊。似欲擊傷司機。司機乃加足速力前進。行至二十四號道房附近。該處路軌被匪拆毀五節。致列車出軌。水櫃車顛覆。行李車倒臥道北。機車及飯車倒於道南。落軌頭等車與二等車

。相撞拱起。故損害最大。三等車則全部出軌，落於道木上。機車上共有司機二人。火夫三人。一司機被傷。其餘四人無下落。或已被壓於水櫃車之下。因車未起出。無法探查。二等車內。有一印度人被撞死。守車內有一路員某之父。爲匪徒開槍擊斃。瀋陽難民已將逃盡。故是次車上乘客不多。已全數爲北甯路派車接往大虎山。頭等車內。有意大利及和蘭男女乘客各二人。德國女子一人。印度人一人。在二等車中死者。即此人之弟。此六名外人。於出事後。均被日軍鐵甲車載去。匪徒見列車出軌。遂一擁上車。其槍械均甚新利。爲一般匪中所罕見。登車後即搜索旅客財物。搬運下車。復由乘客中選勞動模樣者若干人。使之代其背負所搶之物。遂離道而去。該列車統計損失如下。機車完全出軌。三等車輛。覆蓋一起。僅剩三等車五輛。行李車一輛。守車一輛。幸未損毀。其餘均被破壞。頭等客車內。死英人一名。俄人一名。中國人一名。警長一名。二等與三等客車內。死傷人數。當在百人以上。司機及火夫均死。行李夫曹寶森。被匪架走。

### 三 東北精華全喪失

此次日軍陷落瀋陽。有幾種大損失。應特別紀述於下。

**十五萬支步槍** 東北軍唯一之命脈與最大財富。爲瀋陽兵工廠。面積。計有一百二十畝之廣。內分步槍製造所十三所。砲彈製造所四所。機器性管廠一所。火藥廠十二所。六五槍彈廠十所。七九槍彈廠十所。機器製造廠二所。鍊鋼廠一所。此外並有發電所及自來水廠各一。自十三年以來。月出七寸七之大砲三十六門。過山砲十二門。三八式機關槍三十門。日出各種砲彈六百發。槍彈五萬發。二三式步槍一百五十枝（每年計交四萬枝）當日軍攻擊時。在該廠充當技師之日人田木。引導日兵將七年來所製之兵器。（一）步槍十五萬枝。（二）手槍六萬枝。（三）重砲野砲山砲等共約二百五十尊。（四）各種子彈計三百餘萬發。（五）砲彈十萬發。（六）彈藥五萬磅。以上軍火數目。足夠十五師之用。均被槍劫一空。當時並有火車直接通至兵工廠內。俾便運輸各種機器。至軍用品之

圖樣。亦盡付一炬。

**四十萬發砲彈** 潘陽迫擊砲廠。損失不下兩萬萬。廠房已全毀。城內廠房。傷二十餘人。因日軍佔據後。無人能去。機器之輕便者。及已製成之迫擊砲及材料。皆被取去。庫存彈四十餘萬發。火藥四十餘萬磅。迫擊砲約六百餘尊。毀者毀。運者運。全部損失。在二千萬上。汽車製造一部。已成十餘輛。將成九十餘輛。均為日軍取去。且資以運載各衙署珍貴物品。現只餘所造的二輛。在上海路市展覽會中。查汽車製造。經四年研究。雖利用砲廠機械。而資本亦在七十萬元以上。

**三百餘架飛機** 東三省航空處。所有飛機三百餘架。其中可以飛行者一百餘架。作戰機七十五架。所值在六千萬元以上。全為日軍奪去。并將青天白日旗符號。用鉛油塗抹改換日旗。每日盤旋空中。翱翔自若。

**七千萬元現金** 東三省官銀號。為三省唯一之金庫。聞存有七千萬現金。均被日軍以載重汽車數十輛。運入附屬內地。汽車往返亦數小時。歷年庫藏。為之一空。無異對

東北各省區經濟。加以絕大之封鎖。三千萬人。生路將絕。

三大學被破壞。東北大學。馮庸大學。吉林大學。全體員生均逃散。馮庸被拘禁。  
尚未釋放。

四庫全書喪失。瀋陽圖書館所存四庫全書及故宮所藏珍品。均被日軍搬去。

日本陸海空軍行動範圍及日期。再列表於下。

## 一 被陸軍佔領之地

口 城 市  
佔據時日

△瀋陽城！  
九月十九日上午六時二十分

△營口市！  
十九日上午五時半

△營口田莊台  
十九日上午五時

△遼陽  
十九日上午五時

△鞍山

十九日上午

△海城

十九日上午

△蓋平

十九日上午三時

△撫順

十九日上午十時

△鳳城

二十日上午七時

△安東

十九日午前六時四十五分

△鐵嶺

十九日上午

△開原

十九日上午八時

△昌圖

二十日上午

△四平街

十九日上午

△公主嶺

十九日上午八時

△瓦房店

十九日前十時

△長春城！

△長春南嶺

△寬城子地方

△新民▲

△皇姑屯▲

△熊岳城

△吉林！

△蛟河

△敦化

△通遼▲

△遜源

△巨流河▲

十九日午後二時

十九日午前十時

十九日午前八時

二十日晨

二十日下午五時

二十一日午後九時

二十三日上午六時

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

二十三日晨

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二十三日下午五時

△洮南 ▲

二十五日夜

△洮安

二十八日上午

## 口鐵路

△四洮路

九月二十一日七午七時

△吉長路

二十一日上午八時

△吉敦路

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洮昂路

二十六日午後

路別	性質	賃	興工日期	起終點	里數(公里)
泗洮路	國有借款	民國六年四月	四年街至洮南	一三〇·一一	
洮昂路	國有借款	民國十四年三月	洮南至昂昂溪	二三四〇·一〇	
吉長路	國有借款	清宣統二年	長春至吉林	三七·一〇	

吉敦路 國有借款 民國十五年六月 吉林至敦化 二一〇四二〇

## 二 被陸軍騷擾之地

△連山灣

九月十九日

△天津

二十日

△北平

二十日

△秦皇島

二十三日晚八時

△溝幫子

二十五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山海關

二十六日

△繞陽河！

二十六日午後四時

△濱江

△興城

△輝春

二十八日

### 三 被飛機侵襲之地

△安東！

九月十九日上午

△瀋陽！

二十日晨

△皇姑屯

二十日

△龍井村！

二十日

△新民

二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大通支綫  
△大虎山

二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長春！

二十一日

△吉林！

二十一日午後二時

△四平街

△洮昂路

△通遼

△溝幫子

△山海關

△興隆店！

△錦縣東大營

△繞陽河！

△白旗堡

△錦縣▲

△趙家屯

△濱江

二十一日上午八時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上午三時四十分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十分

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半

二十五日晚

二十五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二十六日午後四時

△巨流河

▲

△黑省

△海拉爾

△瀋海路

#### 四 被海軍騷擾之地

△葫蘆島

△連山灣

△秦皇島

△龍口

△烟台

△上海

二十六日午後五時

二十六日

二十九日晨九時

十月一日

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十九日下午五時

二十日午

二十一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蕪湖

△漢口

△海州

△溫州

△南

△京

△九

△長沙

△沙市

△重慶

△萬縣

△福州

△海門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十月二日

說明

一，有同一地方。既被日方陸軍佔據。復被飛機侵襲。如瀋陽。吉林。長春。  
安東。新民。皇姑屯。通遼。巨流河。洮昂路。四平街十處。已見第一表  
。復列於第三表。

二，有同一地方。既被陸軍擾害。又為飛機侵襲。如溝幫子。山海關。繞陽河  
。濱江四處。故見於第二表。又列於第三表。均為明瞭故也。

三，有若干地方。為日方陸海空軍所騷擾者。不僅一次。所註日期。即為第一  
次日期。以後略。

四，各地有損害者。以△號標出之。損害最大者。以!號標出之。

五，根據以上各篇記述。此次日軍之暴行。我方死傷人數。為一千六百八十餘  
名。此不過大略計之。若詳細調查。為數決不止此。至於軍用品及經濟。

商業。文化。教育。交通。各方面損失。尙無從確切統計。故缺。

## 三 陰謀暴露

日方陷我遼吉兩省而後。在政治方面。除脅迫我方官員。組織所謂吉省府與瀋陽治安維持會。更有其他方面種種陰謀。今皆暴露矣。

### 一 運動滿蒙獨立

九月三十日平高級長官。電中央揭發日人對東省獨立運動之陰謀。謂近日中外報載。頗多怪說。其一謂東三省自日軍佔領。宣布自治制後。有獨立運動制度。憲法樹立政府。此運動分兩派。(一)東北四省及蒙古。脫離中國本土。組織獨立國。如獨立青年黨。以打倒軍長。實現民族自決為目標。(二)替代東北當局而獲滿蒙之利。分為三步。甲擁立宣統。恢復帝制。乙擁立張某。丙擁立張宗昌。以上各節。運動已有潛行之勢云云。其二謂。蒙藏有力者計劃建設滿蒙獨立。國號中和。已起草憲法。二三日內公布云。

云。其三謂現主張遼甯獨立之華方有力官民。以遼寧省時局解決策會名義。擬致電蔣張。大意謂本會否認國民政府之武力政治。誓與國民政府脫離關係。聞現在正製定新國云。其四謂。以袁金凱等所組織之維持會為中心之民間有力者。協議東省新政權方針決議如下。(一)新政權之基礎。置於東北四省全體民衆之上。(二)新政權之本體。由合於民意之人物組織。及決定其政體。(三)維持人物與政體問題。由公舉之委員議決之。(四)該地域限於東北四省。並脫離中國本土宣佈獨立云云。其五謂。吉林省城熙參謀長。於九月二十六日宣佈吉林省新政府組織條例十條。即就吉林省長官職。該新政府已廢委員制。由長官掌握軍政民政及地方監督之全權等語。而在實際上。已確有此種準備。我方抗議。請參看本書第二編外部交涉。

## 二 提出四大條件

日軍自九月十九日拘禁臧式毅。即僞造證據。迫臧簽字。承認贊自我開。臧不允。

曾絕食以抗。旋又向張學良與臧提出四條件。(一)瀋海路與日合辦。(二)吉會路直通(三)葫蘆島與日合辦。(四)展地難居權。

### 三 趕築吉會鐵路

自九月二十二日起。日人積極修築吉會鐵路。預定三月內完成。經費定二千萬。材料早在滿鐵公所儲藏。擬將會甯至老頭溝段。改為寬軌需費八百萬。此路成功。即日本大陸政策之實現。因該路接通後。則北滿貨物。有出海路。與大連呼應。日人稱此地為東洋交通大動脈。即日本明治天皇滅亡滿蒙計畫成功。可進而吞滅中國全土。亦即為此次日軍悍然發動之原因。

### 四 預備轟炸瀋陽

近由南滿路至北大營瀋陽城。以及兵工廠糧秣飛機等廠地下。被日軍掘地道。引有

導火線。預備必要時。施行轟炸東省毒計。

## 五 勾引共黨暴動

濟南日領署。於九月二十日午。接該國外務省來電。囑多雇人員。分赴各地。搜集排日各種標語。並在滬青等地。煽惑勞工。釀成對日暴動實跡。將來藉爲口實。并自關東方面。寄來多數東北軍及魯軍之軍衣領章識別章等物。囑濟南領事。散給寄居日僑商戶。以備作我國軍人。殺害日韓僑民僞證。又自上海暗雇共產黨。徒步來濟青。實行對日僑焚燬。以作出兵口實。

## 六 戚逼英人簽約

九月二十二日晚。日軍官二人。訪北甯駐藩辦事處長胡遜臣。商洽借瀋陽站至巨流河一段路軌。長約可五十里。爲運兵用。胡婉拒。謂無權接洽。二十三日午。日官率武

裝兵數人。再訪胡。胡謂北甯有英借款關係。請商車務處英處長。當拘赴皇姑屯訪該英人未遇。適有段長英人某在。日兵卽令該英段長簽字於預先擬就之四條件紙上。被拒。日兵以刺刀圍指英員。逼令簽字。該英員乃一面簽字。一面向天宣誓。謂此簽字係被逼無效。旋胡亦被逼簽字。日兵兩列。遂於二十三日午後。由北甯路開抵新民。距瀋陽已五站。日兵之四條件。(一)用南滿車開至北甯繼續運兵。(二)借用北甯電報電話。(三)不妨北甯營業。(四)兵車經北甯概免費。二十三日晚日軍抵新民後。已與瀋日軍聯絡。故日軍防線實已向西展二百里。至新民站。

## 特殊資料

■張家八萬條金條全被日軍搶去■

張學銘所藏金條八萬條。每條重二斤。共值二萬萬五千元。於九月二十八日。全被日軍搶去。

## 二十萬大軍中只有六十個戰士

此次日軍侵入東北。如入無人之境。二十萬餘東北軍。無一出而決死對抗者。惟寬城子之劉春榮部一隊六十名。不肯屈伏。與日兵四百餘激戰兩晝夜。六十名兵士。均斷指誓死。

日軍以大砲攻擊。劉部以步鎗還擊。經一晝夜。彈已用盡。劉乃令其部下預備刀矛。伏於地穴。日兵闖入陣地。劉部與之短兵相接。殺日兵百餘。後卒以寡不敵衆。盡被殺害。

## 日軍竟用最毒槍彈殺人

九月二十六日。日機在北路上轟車用彈。係中物後即自爆炸。故中者輒無幸免。查該彈爲達姆彈一類。歐戰前即經國際定禁用。日軍此種舉動。不獨違國際公約。且暴露其殘酷無人道之國民性。

## 東北日軍與我軍力比較

東北國防軍。計有步兵共二十七旅。騎兵六旅一團。礮兵十團。省防軍。(一)遼省步兵三團。騎兵四團。(二)黑省步兵三旅。騎共一旅三團。(三)熱河步兵一師一旅。騎兵二旅。共計一師。四十旅。二十一團。除入關軍隊約十旅外。尙有三十旅一師二十團。

日本駐在東北陸軍。計步兵四聯隊。騎砲工輜共四聯隊。又守備隊六大隊。惟實數決不止此。

### ■東北面積大過沿海七省■

三省之總面積。計三百五十三萬三千里。大於沿海之冀、魯、蘇、浙、閩、粵、桂等七省。蓋七省之總面積。不過三百四十四萬七千五百里。比較之下。尙少八萬四千七百方里。

### ■九次反日之原因及日期■

次數

時

期

原

因

區域

第一次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第二次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二辰丸事件  
安奉路事件

東三省  
全國

第三次 民國四年五月

二十條

全國

第四次 民國八年五月

收回青島事件

全國及南洋

第五次 民國十二年四月

收回旅大事件

全國

第六次 民國十四年六月

五卅慘案

全國

第七次 民國十六年四月

出兵山東

全國

第八次 民國十七年五月

濟南慘案

全國及南洋

第九次 民國二十年七月

萬寶山事件

全國

# 我國應付方策

自日軍暴行發生。我國民對之。異常震憤。引爲亡國之禍。已迫如星火。舉國朝野上下。俱各奔走呼號。以赴國難。茲編所錄。係將我國各方應付之方策。分爲中央與民衆兩方面。詳爲紀述。中央方面所包括者。爲黨的中樞與政府。所昭示之決心與交涉之經過。并兼及於平粵兩處。民衆方面所包括者。爲反日之大組織與行動。又兼及於僑胞之表示。

## 一 中央方面

### 一 中央黨部

#### 1 會議經過

日軍暴行消息。於九月十九日午前。即已傳到南京。午後張副司令乃有急電。向各方報告。中央據報後。極為慎重。六時許。各常委即在中央黨部開談話會。作非正式研究。并決定當晚八時召集會議。討論一切。

### 中常臨時會

是晚八時之中常臨時會。到于右任。丁惟汾。戴季陶。朱培德。王正廷。吳稚暉。邵元冲。邵力子。陳立夫。陳布雷。張道藩。恩克巴圖。克興額等。王正廷攜張學良長電。與各委傳閱。電內言據威式毅榮臻電告。日軍係十九晨六時三十分佔瀋陽。迄八時半。因尙有未到者。各委先自互談。至八時四十分始正式開會。由戴傳賢主席。詳加討論。各中委發言甚多。咸認此事關係國家與民族之生死存亡。當議定數項：（一）定二十一日下午三時繼續開會。（二）通電全國一致對外。（三）發布告黨員及民衆書。（四）通電沿海各省軍隊注意防範。（五）急電蔣主席。請即日返京主持一切。越兩小時半。至晚十一時許始散會。

## 二次臨時會

一九月二十日午后三時。如時舉行臨時常務委員談話會。到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朱培德各常委。及吳敬恆。邵元沖。朱家驥。王正廷等各委員。對日軍侵遼事件。繼續有所討論。各委員以日軍蠻橫無理。違背國際公法。強佔我國領土。破壞東亞和平。決發表告世界各國民衆書。揭布其陰謀與事變之經過。以喚起世界民衆之同情。求人道公理之裁判。又中央為團結全國一致對外起見。決致電粵方。促其醒悟。同心同德。共禦外侮。此項書電。均經當場推定委員。分別起草。即日發出。又以此次日兵強佔我國領土。東北軍民。無辜被難。實為國家之奇恥大辱。決通電全國。於本月廿三日下半旗一天。並停止娛樂宴會。以誌哀悼。

## 三次臨時會

九月二十一日午后三時。中央仍開臨時會。研究對日方針。及因時局而產生之和平解決粵事問題。商量頗久。繼又通過告世界各國民衆書。下午五時半方散。

### 陵園之會議

臨時會散後。中央各要人于右任。丁惟汾。朱培德。邵力子。邵元冲。陳立夫。戴傳賢。孔祥熙等。同到陵園音謁蔣主席。即在陵園開會。討論因內外情勢而發生之時局應付辦法。討論甚為周密。各委發言者亦多。

陵園會議。係商量對日問題及解決國內時局問題。各委來此。係將本日下午中常會所商定之對日對粵方針向主席報告。主席以日人行動如此蠻橫。非集合全國力量不足以禦侮。故對於中常會決定之方針。表示完全贊同。

### 陵園二度會

九月二十三日蔣委員中正。以李石曾鮑文樾諸氏南來。又在總理陵園。召集李石曾。于右任。鮑文樾。吳稚暉。張靜江。戴季陶。邵元冲。丁惟汾。陳果夫。宋子文。王正廷。孔祥熙。朱培德等三十餘人。討論對日方針。關於各種步驟。已有具體決定。惟非任何正式會議。僅為各委密商而已。又二十四日之第一六一次中常會。對日無討論。

## 中央常務會

十月一日上午八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一六二次常務會議。戴委員傳賢臨時提議。此次在東省死事文武員兵。應由政府趕速調查。明令撫卹。追給青天白日章。並於追給勳章之日。開追悼大會。其死事最烈者之事實。並交付國史館。以彰忠烈案。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迅速辦理。

### 2 重要書電

#### 告各級黨部書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九月十九日臨時會中。通過告同志書。即於是晚發出。原文如下。

『各省市黨部海外各級黨部各特別黨部均覽。日本謀佔我東三省。進而圖我全國。已非一日。數十年來。其一切政策。皆集中於此。我國民婦孺皆知。無須更述。今乃乘我內憂外急。天災突起。遍地災民。死亡枕籍。舉國上下。正在救死扶傷不暇之日。突出重兵。佔我瀋陽長春安東營口等地。其蠻橫至何程度。尙不可知。此種野蠻暴虐之行

動。在世界歷史上幾無先例。本黨同志。在此時只有全體一心。立決死之志。喚起全國國民。努力救國。(一)除危害民族生存之赤匪。必須根本剷除而外。必須一心一德。鞏固國家基礎。充實政府實力。(二)一切人民團體。必須一心一德努力於救災禦侮工作。(三)本黨同志必須拋棄其一切意見。造成強固之大團結。以爲全國一致之表率。上述三點。各地黨部。必須團結同志。喚起國民。切實工作。天助自助之國。人類不能滅亡。則公理不能息滅。蠻橫之日本。其必受世界公理之制裁。可以斷言。中央正以全力爲最善之努力。國家存亡。民族成敗。在此一時。切望同志同胞。奮起圖之。急電馳告。餘俟再布。中央執行委員會。』

電告粵方同志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九月二十日下午三時臨時會通過。急電廣州古應芬轉在粵各同志。報告日軍侵瀋狀況。並望精誠團結。共挽沉淪。特錄原電如下。

急。限即刻到。廣州古委員襄勤。轉各同志均鑒。日本謀佔我東三省。進而圖我全

國。已非一日。數十年來。其一切政策。皆集中於此。我國民婦孺皆知。無須更述。今乃乘我內憂外急。天災突起。遍地災民。死亡枕藉。舉國上下。正在救死扶傷不暇之日。突出重兵。佔我瀋陽。長春。安東。營口。遼陽。寬城子。溝幫子等地。其蠻橫至何程度。詳細真相。尙待繼續探查。此種野蠻行動。在世界歷史上。幾無先例。綜合現時所得報告。日滿鐵守備隊。係於十八夜十時。無端尋釁。將皇姑屯以東之鐵道炸斷。開始軍事行動。向我北大營駐軍。施行攻擊。我軍抱不抵抗主義。日兵竟致侵入營房。舉火焚燒。並將我兵驅逐出營。同時用野砲轟擊北大營及兵工廠。炸毀迫擊砲庫。佔領迫擊砲廠。城內外警察各分所。均被日兵射擊。警士被驅退出。無線電發報台。亦被侵入。槍砲轟擊。徹夜不絕。駐瀋軍民。死亡無數。迄十九日晨六時。大隊入城。將各機關悉行佔領。並拘辱我軍政長官。遼主席臧式毅。下落不明。榮臻及其眷屬。被日軍拘禁於日軍司令部。第一旅旅長王以哲殉難。日軍恣意搜索。省府及兵工廠。均被焚燬。東北大學。亦被侵佔。其第二師團開拔赴瀋時。途中到處尋釁。焚掠極慘。北大營駐軍。

沿瀋海線東退時。途中被擊。軍民死亡尤衆。日軍除強佔瀋陽外。並分遣隊伍。在遼境自由行動。所至將我軍警繳械。先後佔據長春安東營口瀋陽等處。並聞日海軍已佔我連山灣。駐鮮日軍兩師團。及駐平壤空軍。亦奉令向遼進發。暴行侵掠。不知所止。中央自得到警報後。除飭外部迅提緊急抗議外。於十九日晚八時。召集臨時緊急會議。當經決議下列三點。通告全國同志。轉告同胞。共赴國難。(一)除危害民族生存之赤匪必須根本剷除而外。必須一心一德。鞏固國家基礎。充實政府實力。(二)一切人民必須一心一德。努力於救災及禦侮之工作。(三)本黨同志。必須拋棄其一切意見。造成強固之大團結。以爲全國一致之表率。國難日深。沉淪待挽。精誠團結。諒有同心。掬誠電達。不勝切望之至。中央執行委員會。

### 告全國同胞書

九月二十二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因日本突以暴力侵佔我東省。特發表告全國同胞書。望以堅定之意志。矢必死之決心。救國禦侮。以挽危亡。原文如下。

日本乘我內亂未平。天災突起。死亡流離。救卹不暇之際。突以暴力施行侵略。十九日強佔瀋陽以後。遼吉要地。多被蹂躪。強暴之舉。繼續未已。其舉動之蠻橫。非惟國際法規約章所不許。實亦世界歷史之創聞。我國家遭此無比之奇辱。民族受此重大之侵凌。凡有血氣。莫不駭憤。本黨秉總理之教訓。爲救國而革命。中央職責所在。必以最善之努力。挽此未有之危局。深信公理尙未淪喪。強暴不受裁制。亦深信吾同胞義憤奮發。各有甯爲玉碎之決心。至最後必要時機。必能爲國家人格民族生存。而灑其最後之熱血！唯有欲爲吾全國同胞告者。國家遭此非常之事變。必賴舉國一致之慟力。尤必確認共循之徑途。救國禦侮。世上最艱鉅最嚴重之工作也。唯其嚴重。故決不可掉之以輕心。唯其艱鉅。故必運之以極強之組織。我國頻年憂患。國力未充。致危召侮。事非一因。而最著之一點。則爲缺乏團體動作之紀律。此次外患性質之嚴重。爲從前所未有。欲期公理得伸。強暴斂跡。必須動作一致。步驟一致。聽統一之指揮。守嚴整之紀律。而後乃能造成整個之力量。以收確實之效果。於此原則之下。願爲吾同胞指陳下列

數事：一曰必須確實團結。應知當前。祇有救國之一大事宜。以完成此一大事為至切要之任。在捍衛民族利益之大原則下。切戒一切階級區域。乃至見解情感之分歧。世上任何行動。罔不基於團結。臨大敵而人自為戰者必敗。當大事而交託互譖者必亡。故一切言論行動。必須真實保持全國之一致。二曰必須堅定沉着。須知吾人當前之責任。為極嚴重之責任。艱危之局。非虛聲所能挽回。亦非僅憑感情衝動之表示。所能有效。故吾人必須鍊熱烈之感情。為堅強之力量。無時無刻。不作犧牲之準備。而一切必確守秩序。力戒矜張。須知他人之輕我者。在虛懦。則必力求堅毅。知他人之所希冀者。在發生枝節。則應慎防奸謀。三曰必須加倍刻苦。無論國家與個人。均應倍矢辛勤。加緊工作。於應付危局之中。培國家之基本。須知民族生存之努力。不容一刻休止。吾人此時。應痛切省悟。於國力不競之由來。故一方面國家仍須努力於剿匪救災。而吾人民無論為農為工為商為學。均不宜片刻荒棄其各自應有之工作。祇須全國國民。深刻認識。切實作隨時可以犧牲之準備。則國難無不可救。否則紛心無補於救亡。而損失將適以資敵。

上三者。均爲吾全國必守之教條。事變當前。已不容吾人稍有徘徊與怠忽。切望以堅定之意志。守強固之紀律。矢必死之決心。作持久之奮鬥。救國卽以自救。禦侮卽以興邦。轉禍爲福。視吾全國之努力何如。唯共圖之。

### 頒義勇軍綱領

九月二十五日。中央以全國青年學生。羣起作抗日救國運動。各地自行組織義勇軍。系統殊不一致。特制定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經談話會討論通過。并有前文一段。說明頒發本綱領之旨趣。全文均經談話會一併通過。送國民政府通令頒佈全國施行。全文如下。

日本在數十年來。肆行橫暴。先滅琉球。繼併高麗。奪我台灣。佔我澎湖。更逞野心。侵我東土。今乃乘我內亂未平。天災突起。全國人民。創巨痛深之日。出兵遼甯。略城數十。佔地千里。殘酷暴虐。亘古罕聞。此不僅爲國家之奇辱。實爲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我國民當此危局。務須人人奮發。一心同體。堅救國之志氣。下雪恥之決心。

而國家基礎民族生命所寄之青年。其責任則尤為重大。必有強固之團結。切實之訓練。繼續不斷之努力。而後能達雪恥救國之目的。茲特制定義勇軍教育綱領。頒行全國。所望全體教員學生。痛自厲淬。立臥薪嘗膽之決心。作舉國同仇之團結。切實努力。繼續奮鬥。國脈民命。所托在此矣。(第一條)全國高中以上各學校。一律組織青年義勇軍。初中以下。各學校一律組織童子義勇軍。實施軍事訓練。宣誓信奉三民主義。振興中國民族。矢忠矢信。雪恥救國。並守以下規律。(一)犧牲自己。愛護民國。永為忠勇之國民。(二)服從命令。嚴守紀律。(三)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四)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第二條)全國各學校教職員。應與學生為同樣之宣誓。切實負責。在教學及管理上。遵奉下列條款。(一)以總理所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道德綱領。切實注意學生思想人格之訓練。(二)切實與學生協同。一致造成整個團體生活。並應注意自身言行。以為學生模範。(第三條)全國各學校在課程上。應實行下列條款。(一)注意本國歷史地理。特別注重外交史及國防地理。關於日本侵略我國之事實。尤須切實教授。

(一) 對於女生之不能加入義勇軍者。應特別注重體育。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並教以戰時看護救傷等知識。(二) 關於文學藝術等課程。必須注重發揚民族精神。造成雄壯勇敢之風尚。一切浪漫墮落萎靡不振之文藝。絕對禁止。(三) 學生應加緊努力學業。不得罷課。(四) 學校教職員學生。應宣誓不買日本貨。各學校教員學生。應切實研究替代日貨之工業製造。並努力宣傳各種替代日貨之方法。(五) 學生在不妨礙課程之時間。須依據本教育綱領之精研。組織宣傳隊。努力於喚起民衆之工作。(六) 凡義勇軍教官學生。應在左胸前佩帶藍底白字「團結奮勇雪恥救國」八字符號。(七) 全國各學校。每晨應舉行朝會。高呼下列口號。永為忠勇國民。誓雪中國國恥。恢復中國領土。振興中國民族。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國萬歲。(八) 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送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奉行。

#### 對日宣傳標語

中央宣傳部。二十六日擬定對日宣傳標語二十四條。頒發各級黨部遵照一致努力。

茲錄其標語原文於下。(一)日本幸災樂禍。突然出兵強佔我東北安東瀋陽營口長春各地。(二)日本強佔瀋陽各地後。繼續分兵橫行。逞兇於東三省各地。(三)日本武力侵略東三省。是日本帝國主義。大陸北進政策的初步表現。(四)日本武力侵佔東三省。是日本違背國際公法。破壞世界和平的野蠻舉動。(五)武力侵略東三省。是古今中外無歷史先例的卑劣暴行。(六)日本武力侵略東三省。是背信負義。棄好崇仇。滅絕人性。辱沒文明的暴行。(七)日本武力侵略東三省。是我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緊要關頭。(八)日本帝國主義。是我們不共戴天的國仇。(九)日本帝國主義。是公理的對頭。人類的仇敵。(十)九月十八日。是我國有史以來最重大的國恥紀念日。(十一)全黨同志。務須放棄意見。精誠團結。領導國民共禦外侮。(十二)全國同胞趕快起來。擁護中央。協助政府。一致對日奮鬥到底。(十三)大家拋棄一切個人的意氣利害。造成偉大堅強的團結力量。(十四)大家趕快起來。痛下決心。集中力量。拯救國家。拯救民族。(十五)誓死維護主權保全國土。(十六)加緊反日運動。厲行經濟絕交。(十七)公理不滅。日本決無倖存。

的道理。(十八)奮鬥到底。我們必獲最後的勝利。(十九)同心合力。共赴國難。(二十)臥薪嘗胆。復仇雪恥。(二十一)全國同胞。一致準備與日本帝國主義作最後之決鬥。(二十二)誓與日本帝國主義奮鬥到底。(二十三)打倒野蠻無理殘暴慘酷的日本帝國主義。(二十四)打倒違背公法滅絕人道的日本帝國主義。

### 告全國學生書

九月二十八日。中央執行委員。以全國學生對日軍暴行。羣情憤怒。爲告誠并慰勉計。特發告全國學生書如下。

中國今日當存亡關頭。政府受人民之托。合人民之力。負折衝禦侮之責。政府不尊重人民之意思。則人民必唾棄其政府。而國乃亡。人民不服從政府之指揮。則政府不能約束其人民。步驟錯亂。爲敵所乘而國亦亡。嗚呼。時至今日。而謂尚可不一心一德。披肝瀝膽。在中央統一指揮之下。同赴亡國滅族之難耶。全國學生。血氣正盛。愛國至殷。學生能一心一德。服從指揮。以爲全國國民倡。則國事必可有救。存亡決於毫微。

死生定於俄頃。故願竭其誠爲我學生諸君告也。

所謂統一指揮者。上下一心。步驟一致。犧牲個人及一部分之成見與利益。以貢獻於國家也。學生今日爲主張對日作戰者。則卽以戰言。近世之戰。非猶夫歷史之驅士卒以相搏矣。非以全國水陸交通。集中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不能戰。非以全國之經濟。集中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不能戰。非以全國人民平日所享受之自由生命。集合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尤不能戰。以整個的國力。應作戰之需要。甚至毀吾廬墓。不爲不孝。或吾室家。不爲不仁。試問在此時期。尙能人各一主張。人各一利害。而不聽命於統一指揮者耶？不特戰時爲然。卽當臥薪嘗胆。生聚訓練之時。亦必有統一之指揮。乃能有充分之準備。卽如全國學生。今無一不願荷槍前敵。爲國捐軀者。然義憤固可薄天。平日非苦無訓練。則必施以短時期之軍事教育。在此受軍事教育期中。卽須犧牲其平時所享之自由。俾成爲整齊嚴肅之戰士。若曰是尙未至於戰也。約束可以不行。作輒可以無定。是則灞上棘門。直如兒戲。一旦臨陣。倉皇失措。旣爲無益之犧

牲。復無補於國家之危亡。吾知明理達義之學生。於此必能慨然悟統一指揮之必要。且及未戰之時。尤當磨厲及此矣。

自日本帝國主義軍隊侵略遼瀋以來。風聲所播。全國民氣。如湯之沸。青年學生有盡質其衣履以賑災。隻身請求入伍者。有熱血憲湧。無可遏抑。自殺以殉國難者。此種舍身爲國之精神。已足爲國必不亡之徵象。其尤爲堅苦卓絕者。則全國民衆於熱烈激昂之中。仍能刻勵沉着。不予敵以可乘。不示人以皇亂。以文明民族之人格。作敵國野蠻行動之反映。因是益得世界之同情。吾人固知存亡大計。決於自身。但求同情。等於依賴。惟深信只有刻厲沉着之民性。能立致果成仁之偉績。惟有步伐整齊之紀律。乃能決勝克敵於疆場。故全國民衆最近所表示者。不僅消極的使敵人無隙可乘。且積極的可爲民族生存之保障。其願全國學生。於此良好之基礎。益相勉勵。以底於最後之成功。昔普法戰爭時。法國學校在德軍槍林彈雨之下。絃歌弗輟。曾讀「最後之一課」者當能識之。法國民族因具有刻厲沉着拚命讀書之精神。終能復其世仇。吾全國學生而欲復仇雪恥

者。更宜依中央頒布之義勇軍辦法。日夕不懈。努力於軍人之修養。若見敵來乘。相率罷課。適墮吾淬厲之氣。示弱於敵耳。其惡乎可。

今乃有以不宣戰不開課爲揭示者。有以出兵與讀書並提者。其發於熱誠。固難厚非。衡諸事理。實多紕誤。夫宣戰問題。決不能以學生之罷課與否爲衡者也。可戰而不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不可戰而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備戰未畢。而輕於一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備戰完妥。而不敢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政府在此時期。負全國存亡之責。全民生死之寄。所願以與國與民。同生共死者。惟有以公忠之決心。受人民之信托。秉惟一之權能。以定惟一之大計耳。若政府於此。而可不計國家利害。輕徇請求。或築室道謀。躊躇不斷。則爲溺職爲誤國爲千秋萬世之罪人。大難臨頭。至於此極。人民而猶不信任政府。政府而猶不絕對負責。則詬諱未息。國已不國矣。抑更有進於是者。負此全職之政府。自有軍事處分之權衡。宣戰與否。此在信任政府之人民所不必問。負責政府所不宜答者也。外交儘應公開。軍事自有機密。愛國之學生乎。

。磨厲以須。來爲政府之後盾。速爲前仆後繼之準備。政府決不負國家也。

嗚呼。今日之事急於星火。今日之國危於累卵。吾人盥沐。總理救國救民之遺訓。負此無可旁貸之責任。苟於國家有利者。則必身先人民而死。若見於國家有害者。則職責所在。不容姑息。竭誠相告。惟全國學生共聽之。

### 3 重要報告

#### 戴委員報告

中央黨部於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十一週年紀念大會。同時並舉行第一百三十次紀念週。到有中委孔祥熙。張道藩。邵力子。方覺慧。戴傳賢。丁惟汾。吳敬恆。張人傑。陳立夫。邵元冲。暨職員來賓共約六百餘人。由戴傳賢主席。領導行禮如儀。繼由主席報告。原詞如下：

各位同志。今天是朱執信先生殉國十一週年的紀念日。今年我們在紀念朱先生。剛剛我們國家在天災人禍的嚴重情況之下又受了外來的重大蹂躪。應該很沉痛的下一致的

決心。學朱先生之爲人。學總理之爲人。全黨同志。全國國民以朱先生之志爲志。以總理之心爲心。拋棄一切個人的意見意氣利害。親愛精誠。切實造成偉大的團結。來拯救國家的危亡。這一次日本突然出兵東三省。在一晝夜的當中。北面佔領長春。西面佔領營口。南面佔領安東。一面又在青島增兵。一面向錦州行動。所有在遼寧省東西南北的地方。統統被日軍佔領。河北山東。也同時在威脅之下。而遼寧所有的兵工廠。以及一切的重要行政機關。產業機關。文化機關。金融機關都被佔據。這種蠻橫暴虐的國家。在世界上沒有先例。這種蠻橫暴虐的舉動。在世界上也沒有先例的。人類的文明。是爲人類的生存幸福而有的。所以文明就是公理。公理才算文明。中國有幾千年的文明。有幾千年的教化。無論個人對個人有何種深仇大恨。如果他人遭受極大的危險。決不能再加以慘酷橫暴的對待。國家也是如此。所以自古至今。中國的國家道德。就是主張要繼絕舉廢。治亂持危。救災卹隣。厚往薄來。中國做了亞洲第一大國。幾千年從沒有滅人家國。侵人土地。至對於隣國災荒危險。更是只有幫助沒有乘機掠奪的。此次中國

水災。無處不是城傾地覆。死亡枕籍。遍地災民。流離失所。在這種情況之下。日本以同種同文。受中國千年文化薰陶的鄰國。不加撫卹。反而乘危掠奪。出兵佔我領土。毀我府庫。殺我人民。這種殘酷非人的國家。直是菲薄食人種族之不如。可謂忝稱人類。辱沒文明。回想九年以前。日本也曾受大地震的奇災。在那個時候。世界各國。怎麼樣的表他同情。一切援助。凡日本所求。各國沒有不無條件的應許。而自動救卹。更是記不勝記。所以他才有今日的復興。單看德國在歐戰之後。受了重大的打擊。經濟困難到了極點。其對於日本的救卹。也是應有盡有。竭誠幫助。在圖書館中貴重的書籍。只要有兩部的。都肯分一部給他。所以他今日的文化的恢復。世界上的人。對待他是如彼。牠對於隣國如此。況且中國是同種。是他文化的祖國。他的一切衣食住行。文字語言。文物典章。何事不是中國的恩惠。這種恩將仇報。乘危劫奪的行為。真是言之傷心。這種不忠不孝。不仁不義的東西。世界公理不滅。我們確信他決無存在的道理。今天我們在紀念朱先生的時候。希望全黨同志。全國國民。澈底覺悟。無論南北東西。老少男女。

。要一致誠心誠意。拋棄一切意氣之爭。利害之爭。一致團結起來。學總理與朱先生之愛國愛民愛同志愛公理。以必死之決心。奮鬥到底。

### 邵委員報告

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中央黨部舉行一三一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委邵力子。陳立夫。陳果夫。張道藩。苗培成。陳肇英。程天放。曾養甫。陳布雷。方覺慧。暨職員來賓共約六百餘人。由陳果夫主席。領導行禮如儀。繼由邵力子報告。原詞如下：

各位同志。今天本人參加中央紀念週。看到本京中央大學學生。在傾盆大雨中請願的情形。就可以知道現在中國的民氣憤激。到了甚麼程度。日本帝國主義者。不顧世界公理。以暴力強佔我東北各要地。已近十天。在這十天中。世界各國對於日本的暴行。莫不表示憤慨。國際聯合會也有正當的表示。但還不能確實證明它有制裁日本的能力。而最近幾天。日本在東三省的暴行。愈演愈劇。不僅繼續佔領各要地。並且不斷的以飛機轟炸我鐵路。意欲斷絕東三省交通。使各國人士。不能去實地調查。藉得掩蔽他的獸

行於世界。同時又可藉口中國無法保護交通。藉得達到他永佔的目的。其用意惡毒如此。無怪一般國民憤激的熱度。更加高漲了。同時一般國民。又深恐中央還沒有確定的政策。與急切的準備。所以格外的憂憤。這固然是人民愛國的表示。中央的同志。擔負政治上的責任。竟有今日的國難。當然應對國民深自引咎。但是十天來中央確已審察全國同胞的希望與目前事勢的需要。積極進行。綜合起來。不外四事。一。團結內部。停止內爭。精誠一致。同赴國難。二。確定外交方針。注重國際宣傳。喚起世界公論。三。激勵軍人必死之決心。作軍事最後之準備。四。喚起全國民衆。指導全黨同志。一致奮起。這四件事中央同志。不敢有一點懈怠或疏忽。第一。中央得到暴日入寇的警耗。立即致電在廣東的同志。請其共挽沉淪。蔣中正同志回京後。也切實表示。希望在粵同志與中央團結一致。同赴國難。張溥泉。蔡子民。陳真如三同志又於二十三日由京赴滬。搭船赴粵。大約今天可以到香港了。第二。我們尊重國聯盟約。尊重非戰公約。已能喚起國際間的同情。現在各國輿論。對於日本此次暴行。莫不表示不滿。前天聽到國聯

宣布閉會。對於芳澤的聲明書。認為滿意。不再負調停責任。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一般同志。非常失望。但今天我們知道國聯已決定延會一星期。督促日本撤兵。可信世界的公理。尚未滅絕。我們現在當然還要在國際宣傳上努力。一方面固靜觀國聯的能力。究竟怎樣。同時我們也已決定了外交上不屈不撓的方針。第三。軍事上的布置。向來沒有公開宣布的道理。一般國民的懷疑。大概也因於此。不過我們總應該信任負軍事最高責任的蔣中正同志。他在京市黨員大會的演說辭。和國民政府告全國人民書中的最後一段。可以明白政府已有最後的決心。如至世界公理完全失敗時。我們自然非和日本拚死不可。此種明確的表示。必死的決心。如無相當準備。豈能作紙上空談。而且中央已規定了全國義勇軍的綱領。各地人民之紛紛組織義勇軍。到了相當時期。全國人民。應如何援助政府。使抵禦的力量趨於充實。這是要人民努力了。第四。中央早已先後發布對黨員的訓令。與告全國國民書。希望全國人民。一致奮起。不過要在絕端憤慨中間。保持沉勇堅決態度。維持社會秩序。發展生產事業。各自努力。向前奮進。充實自己力量。

。爲將來禦侮準備。如社會騷擾不安。生產能力減退。又怎能和強敵周旋呢。此次日本暴行。使我們明瞭中國已陷於十分危險的地位。但同時也可表明中央和地方政府。都不是甘心賣國。媚外求榮的。倘中央和地方政府。稍肯接受日本要求。日本也不必出此種野蠻手段。以自暴露其獸行於世界了。日本所以要用此種獸行。完全是爲了中央和地方政府。都絕對不肯賣國的緣故。所以全國人民。應認識清楚以前政府的措施。當然有應當負疚的地方。但政府決不賣國。決不媚外。是可以證明的。此後政府對於日本。仍決心不受誘騙。如果簽訂辱國的條約。使日本得達其併吞滿蒙的目的。中央每個同志。必當自殺。以謝國民。兵法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我們應當明瞭敵人一切的陰謀毒計。同時尤必省察自己的缺點。趕快加以修正。如不能糾正自己的缺點。則不待日本暴力侵略。國家也是非常危險的。日本人譏笑中國人的常有兩句話。(一)橫的方面是各人祇顧自己。北方打仗。南方坐視。(二)縱的方面。祇有五分鐘熱度。時過境遷。便完全忘了。這次日本暴行。全國人民。一致奮起。似乎對第一種嘲笑已稍湔雪。但是否窮鄉僻壤

。婦孺老幼。都能一致明瞭國難之急迫。還需要同志們切實努力宣傳。對於第二種嘲辱。則必須將來方能證明。我們此次萬不可再被日本人料到。舉國上下。應一致團結起來。堅持到底。相信中國不會滅亡。如真能厲行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堅持半年以上。我相信日本的民衆。必將覺悟自戢其暴行。中國也決不會滅亡。這是希望全國人民努力的。本黨同志尤其是中央同志要格外努力。立定決心持久不懈。如果我們犧牲了還有我們的子孫呢。倘若大家還是爭意氣。鬧意見。醉生夢死。爭權奪利。則中國永遠不能得救。所以中國能否得救。在於中國人能否自省。在此國勢瀕危時期。希望全國人於極端憤慨中間。端的努力。尤須自救。

## 二 政治會議

### 一 相當決定未公佈

中央政治會議。於九月二十三日上午舉行第二九〇次會議。主席于右任。開會時。

全體委員起立。爲東三省被難民衆。默哀三分鐘。嗣由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各方及國聯行政院理事會主席勒樂來電。各項情形後。當有極詳細之討論。并已有相當決定。但會議內容。并未公佈。

## 二 三決議關係外交

九月三十日上午。又舉行第二九一次會議。出席委員二十餘人。蔣中正主席。此次會議。其決議有關於外交方面者三案。其一爲追認國民政府特派施肇基爲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其二爲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辭職。本日中央政治會議。已予照准。并特任施肇基繼任外交部部長。其三爲將中政會外交組。擴展爲特別外交委員會。除原有外交組委員。一律改任爲特別外交委員會委員外。當經增推委員六人。計戴傳賢。于右任。邵元冲。丁維汾。邵力子。陳布雷。並指定戴傳賢爲委員長。宋子文爲副委員長。

## 三 特別外交委員會

特別外交委員會於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在中央黨部召開第一次會議。出席者。計有戴傳賢。宋子文。于右任。朱培德。李石曾。邵元冲。賀耀組。邵力子。吳稚暉。丁維汾。陳布雷。及特務祕書李錦綸。謝冠生。由委員長戴傳賢主席。自四時開會至八時始散。歷四小時之久。完全討論對日問題。並議決自即日起。每日上午七時。舉行會議一次。地點隨時酌定。非有特殊政事。不得間斷。十月二日上午七時。在外交部繼續開第二次會議。出席人員如前日。外部歐美司長代亞洲司長徐謨列席。由戴委員長主席。賡續商討前日議案。至十時餘始散。自一日起。每晨七時開會一次。全體委員。非有特殊事故。不得請假缺席。委員長因事請假時。由副委員長代主席。

十月三日特別外交委員會。又在外交部舉行重要會議。戴傳賢。于右任。李煜瀛。邵元冲。邵力子。陳布雷。吳鐵城。賀耀組等均出席。特務祕書李錦綸。謝冠生。及外交部代理亞洲司長徐謨等。亦均列席。關於國際聯合會休會後。我方對於國聯會應否有進一步申請。及日本方面煽惑滿蒙獨立。破壞我國領土完整。我國對各友邦應否有鄭重表

示。均有極慎密之商議。至十一時許新任駐美公使顏惠慶到外部。晤政務次長李錦綸。衆請顏氏參加會議。顏欣然承允。進與各委員在外部聚餐。餐畢。繼續商議。至下午三時始散。據聞關於日本侵略滿蒙領土。政府方面對各國將有重要表示。

### 三 國民政府

#### 一 國府之重要書令

##### 通電全國誌哀

國民政府自九月十九日接到瀋陽日軍暴行消息。態度亦極鎮靜。于右任除與在京各委。妥商處置辦法外。當即急電在贛剿匪之蔣主席。報告瀋變經過。請即日回京。主持對日。并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於二十一日通電全國。訓令直轄各機關。下半旗一天。并停止一切娛樂宴會。以示哀悼。電文及令文分錄如下。

各省軍政機關鑒。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日兵強佔我領土。擄殺我軍民。奇恥大

辱。悲痛曷極。昨經本會決議。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半旗一天。并停止一切娛樂宴會。以示哀悼。請通飭所屬遵照。並通電全國等因。除已令飭遵照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國民政府馬印。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九二四號公函開。此次日兵強佔我國領土。據殺我軍民。奇恥大辱。悲痛曷極。昨經本會決定。通電全國。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半旗一天。并停止娛樂宴會。以示哀悼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錄案函達查照。轉行所屬知照。並通電全國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電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告全國國民書

九月二十三日發告全國國民書。陳述日軍在東三省暴行以後。政府應付本事件之經過。并宣告政府已有最後決心。决不負國民期望。原文如下。

日軍在東三省暴行發生以後。我全國人民。應取之態度。中央已有詳切之指示。國

民政府今以政府目前應付本事件之經過。及政府對於國民之希望。撮其要略。以陳述於全國之國民。此次日本軍隊。在東省之暴行。其性質之嚴重。為空前所未有。此種事變。實於我國全國之存亡有莫大之關係。當本月十八日日軍暴行開始之時。事前既無肇覺之事端。而其舉動。且與國際慣例及任何條約衝突。乃竟公然侵佔我疆土。殘殺我人民。戮辱我軍政官吏。且繼續暴行。有加無已。日人所加於我國之侮辱。實為對全世界文明國家之威脅。國際聯合會之設立。本為防止戰爭。且謀合各國羣力。以防止侵略。今茲變事起後。政府已立即將日人之暴行。報告於國聯。併要求第一步先使日軍立刻撤退。二十二日國聯行政委員會。對於停止軍事行動。及撤退軍隊已有決議。政府並已電請國聯行政會。一俟日軍撤退。應立即設法對此蠻橫事件。謀一正當之解決。深信此次事件。苟經一公平之調查。國聯本其應有之職責。必能與我以充分之公道。及合理之補救。政府現時既以此次案件。訴之於國聯行政會。以待公理之解決。故已嚴格命令全國軍隊對日軍避免衝突。對於國民亦一致誥誠。務必維持嚴肅鎮靜之態度。至對於在華日僑。

政府亦嚴令各地方官吏妥慎保護。此為文明國家應有之責任。吾人應以文明對野蠻。以合理態度。顯露無理暴行之罪惡。以期公理之必伸。然為維持吾國家之獨立。政府已有最後之決心。為自衛之準備。決不辜國家之期望。時至今日。國內一切糾紛均應立時冰釋。全國同胞。悉宜蠲棄私見。一致團結。羣集於國民政府之下。為國家謀安全。為民族求獨立。吾通國同胞。尤應實認非擁護國家之統一。無以對外。斷不容以任何意氣情感。搖動中央所決定之方策與步驟。以影響一致救國之決心。政府丁此困難。肩鉅承危。處存亡絕續之關頭。惟當秉承中央方略。時刻注意。並隨時公開於國人之前。凡我同胞。其各信任政府。整齊步伐。一致聽中央之指導。誓死救國。以發揚我民族精神。湔洗我當前恥辱。此尤願與全國同胞。共相警勉者也。

## 通令保護日僑

國民政府又以當此災患未寧。外侮日迫之際。國民惟有堅忍沉毅。力持鎮靜。取穩健團結之態度。務須避免軌外行動。免為反動派所乘。致滋口實。貽害大局。除九月二

十六日令飭各地方政府注意保護日僑外。並飭軍政部轉飭各軍師旅。飭所屬嚴密注意。  
保護日僑。並切實勸諭人民。務守秩序。聽候政府正當之解決。

### 令人民守秩序

九月三十日又明令告誡人民。務各嚴守秩序。靜候政府負其全責。完成革命之大任。  
原令如下。

近今國難方殷。時機日迫。政府當負全責。鞏固國基。完成革命之大任。惟安危定  
難。周折至多。故國內之紀律秩序。不辭任何犧牲。必須保持。政府威信。稍有失墜。  
無異毀滅國家。助長寇讎。嗣後國內如有違反革命紀律。或擾亂秩序者。政府當本其職  
守以制止之。尚望愛國人民。共體斯意。勉赴成功。此令。

### 二 國府之重要報告

#### 邵院長報告

國民政府於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舉行總理紀念週。到于右任等三百餘人。由邵院

長元沖報告。原辭如下。

主席。各位同志。近數日來。我們國家。已到了一個最嚴重最危險的時候。日本無理的無故的出兵東北。佔領我們瀋陽省城。及其他沿鐵路的重要都市。如長春。安東。營口。寬城子。遼陽等地。他們在這樣一個很短的時期中間。而竟整個動員。侵佔我國如許要隘。可見他們實在早預備好一個具體的計劃。以無理橫暴的手段。佔據我國領土的了。這不啻很鮮明地表示日本對我國侵略的決心與暴行。趁我國目前正當天災流行之時。肆其殘暴不仁的獸性。本來今年我國的大水災。爲並世各國所少見。在國際間如果有這種災變發生。就是稍有隔閡。也應該蠲棄成見。來做救災恤憐的工作。這是國際間應有的道義。而日本乃竟出此舉動。我們一方面固然感覺到自己國家的不幸。一方面也覺得這世界正義大道的不幸。同時。我們更覺得我國現在雖在強鄰橫暴武力威迫之下。於地域上雖然祇被佔東北的局部。但其嚴重性質在牽涉我們整個國家的存亡。與整個民族的生死。因此我們以後必須戒慎恐懼。全體國民。完全在一個救國目標之下。團結

起來。這是一條唯一必要的路。雖然在平時各因政見不同。彼此不無若干隔閡。但是在國家這樣危急存亡之秋。每個忠於國家的人。萬不可以小不忍而亂大謀。所有平時任何隔閡。任何意見。都應於此一掃而空。一致以救國的赤誠。合力挽救國家的危難。維持民族的生機。中央本此方針。對此次嚴重的外患。已有數項重要的決定。諄告全國人民。共赴國難。此項決定。大要有三點。(一)除危害民族生存之匪。必須根本剷除而外。必須一心一德。鞏固國家基礎。充實政府實力。(二)一切人民。必須一心一德。努力於救災禦侮之工作。(三)本黨同志。必須拋棄其一切意見。造成強固之大團結。以爲全國一致之表率。

以上三點。中央希望全國人民。全黨同志。都要急速一體力行。然後方可以整個國家民族之力。挽救國家民族當前的大難。同時我們更要以救國的精神。從實際上努力。將我國應盡的責任。一一担负起來。此項責任。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對國家對民族的責任。一方面是對自己職務的責任。前者是要我們努力爲公。凡關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

問題。我們每個人都應該一致團結。一心一德以圖之。後者是要我們努力盡職。凡我們平時職務上一切事項。仍應專心致志。積極努力。以求獲得良好成績。這兩種責任。是相輔並進的。如果各方面的同志。或者在軍事上。或者在教育上。或者在社會事業上。大家都求工作有良好的成績。那末集合各方面這種良好的總成績。以爲國家民族進步之助。如此國家與民族才有基礎。才可以抵抗一切暴力的壓迫。現在誠是我們多難興邦的時候。也許天與我們的一種試驗。看我們有沒有衛國的能力。有沒有民族的精神。有沒有愛國的誠意。所以我們當此大難當前之時。大家應自己勉勵自己。分頭從物質建設教育建設各方面去訓練救國雪恥圖強的方策。現在日兵已佔據了我們的東北。同胞流血。國土變色。我們在此忿慨悲痛之中。爲維持國家民族的名譽生存計。應將此次日兵橫暴行爲。切實公諸世界。並提供實在證據。使全世界人盡情知曉。且知日兵此番暴行。不僅是中國民族一方面的危險。而乃是衝壞世界和平大危險的先兆。如果大家要和平。就得大家先來除去這個橫暴。這才能保障世界前途的和平。我們大家應立定決心。堅忍奮

門。一心一德。爭民族的生存。來挽回國家的命運。

### 于院長報告

國民政府於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到主席蔣中正。各院部會長于右任等。及職員三百餘人。蔣主席領導行禮後。于院長報告國難中之政府與國民。原詞如下。

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的主義。來建設國家。一方面在求中國的自由平等。一方面也是爲世界的和平大同而努力。但是入了訓政時期以後。我們國家突然陷入一個非常艱難困苦的時期。爲要戡定內亂。消滅赤禍以延續我們民族的生存。軍事上佔了我們工作的大部份。又因爲本年的水災。情形慘重。要加緊救濟人民。就在這平亂救災兩件工作中。已經使得全國上下。感覺國難之臨頭。人人奮發刻勵。都還恐挽救不及。日本突然乘我災禍之亟。以暴力侵犯我國土。殘害我人民。我們以爲世界上還有公理。國際間還有所謂正義。但日本何以還作這種舉動。當我們遭遇國難。痛心疾首的時候。在另一國家

另一主義上說。他們還要絃歌慶祝哩。所以我們此時只有精誠團結。共救國難之一法。關於廣東方面。中央已派蔡元培。張繼。陳銘樞三委員前往。他們去的時候。帶着中央的意思。爲要精誠團結。一致對外。一切都可犧牲。此時大家工作的方向。總要盡力。盡力的設法免於團而不能結。合而不能作的情形。務必做到卽團卽結。卽合卽作。在此團結合作之中。雙方決不稍留絲毫渣滓於其間。如果此時再留一點渣滓。則將來星星之火。依舊燃燒。這一點渣滓。就都成了人民之血。我們真要深凜此等幾微之處。然後才能做到真正的精誠團結。

關於救災和平亂的工作。此時還是要兼顧進行。在災患中的人民。總是不能不救的。而且還要加緊去救。因爲日兵侵犯我國的事件發生。救災工作。已經受了無限的影響。生了無限的困難。所以更要加緊的辦理急賑。至於各處水勢漸退。所有公私堤圩。立刻要設法修繕完成。以備後患。我們看水災的提防。和國防一樣的重要。至於平亂工作。前方並未稍懈。凡是不可以感化者。便先感化他。真不可化者。然後剿除他。關於這事

。我們十分希望廣東方面加以助力。爲國家爲民族的永遠生存。這正是大家應該通力合作的地方。否則後患不堪設想。前功必致盡棄。

日兵此次橫行。我們固然相信國際聯盟爲他本身的職責。爲國際間的相互關係。一定會有基於事實基於公理的制裁。同時也相信別的國家。必給予我們以正義的同情和援助。這種暴行之存在於國際間。實不僅中國一國的不幸。但是我們要看國際間的援助。必先對國家和民族。有自己的保障。自己的愛護。若當國難臨頭。只求人家來憐恤。那麼我們精神上。已是自亡。況且現在各個國家。都在一條鐵鎖鏈之下。而各競生存。凡利害遠不相涉的。不見得會有挺身急難的一回事。所以應付這次外侮。祇有刻苦自勵。和嚴密自衛之一途。於此我們更要看到一件事。凡是一個抱侵略野心的國家統治者。爲擴大他們的掠奪範圍。不恤犧牲己國的工商百業。及其人民生命。在他們踏上戰場之始。只看見異國的子女玉帛。而看不見己國的人民血肉。結果即有利得。也只便宜了統治者。和少數的特權級階。然而人民怨毒之所積。一定燃燒起革命之火。歐戰時德俄帝國

傾覆。實無異毀於自己後方的地雷。因此我們環顧世界。覺得我們國家。並非孤立。不但有『與國』而且有『與民』。或者我們東北人民房屋毀壞之聲中。竟與侵我者殿宇崩壞之聲。遙遙相應。野心者加別人以創傷。定從自己內部受到懲治。這是歷史事例。明白告訴我們的。只要我們真能精誠團結。為國家正當的自衛。我們必能解救國難。

這幾日人民請求「速定國是」。我們以為人民的公意。即是已定的「國是」。何待於請求速定。只是現在事事危迫。政府所切告於國民的。是要國民熱烈的奮鬥。沉著的準備。國家的正當自衛。愈是慎重。愈是有力。政府與國民。正要在這艱難困苦中。動心忍性。共同來挽救國難。

#### 四 外交部交涉經過

##### 緊急嚴重之抗議

外交部於九月十九日上午。接到關於日本軍隊攻陷瀋陽等地之正式詳細報告。部長王正廷。即與中央各方面。籌商緊急應付方略。並於當日向日使董光葵。提出緊急嚴重

抗議。請其轉達日本政府。迅令日本軍隊。停止一切行動。并即日退回原駐地點。一面并電令我國駐日代辦江洪杰。向日本政府。提出同樣緊急抗議。

日本駐京領事館。接到我方緊急抗議後。上村領事。即於七時親到外交部。見亞洲司幫辦許念曾。謂已將我國抗議。轉電重光葵公使。

### 急電施肇基代表

外交部同時并急電我國出席國際聯合會代表施肇基。向大會中申訴日本軍侵佔瀋陽及其他各地真相。請求主持公道。依照國際聯合會會章。迅予公平裁判。（向國聯申訴及失敗經過。見第三編。）

### 第二次嚴重抗議

九月二十日。外交部又繼續據報。日軍仍向各處侵佔不已。安東等處均被佔領。我國軍隊。絕未抵抗。似此不顧一切。着着進逼。實屬故意破壞和平。日本政府對於此事。應負完全責任。王正廷乃於當日復向日政府提出第二次抗議。要求日軍立即退出佔領

區域。恢復原狀。并保留提出正當要求之權。此項照會。於當日午後六時。派員送交駐京日領。轉寄重光葵。一面并電令駐日江代辦。向日政府提出同樣抗議。

### 第三次嚴重抗議

但自外交部提出兩次抗議後。日政府迄無答覆。且日軍仍繼續侵佔不已。長春營口寬城子吉林與吉長鐵路及其他各處。相繼被陷。又復任意焚燬。人民多被殺死。

不得已。乃又於九月二十三日晚。提出第三次嚴重抗議。認日本方面。故意使此事擴大。其藐視國際公法。國際條約。破壞東亞和平之責任。更應加重。仍要求立即撤退日軍。將強佔各地。完全交還。并繼續電告國聯代表施肇基。詳述日軍暴行詳細事實。令其向國聯大會據理力爭。

### 侵滿洲無約可據

日本南陸相。曾對日記者發表關於東三省之荒謬談話。外交部對此。特於九月二十五日午後。發表下列之聲明。

『關於東省事變。前日日本陸相。於接見新聞記者之時。謂日本根據條約上所得之權利。在南滿鐵路每一基羅邁。當有派駐軍隊十五名之權。故南滿鐵路。日本總計可駐兵一萬六千五百人。但現在實際上。日本駐兵。僅萬五千人云云。窺日人之用意。無非欲藉此混淆世界之聽聞。以造成有利於本國之空氣。殊不知事實俱在。今欲以一手遮天。日人雖巧。吾恐其亦難達目的。查此次日軍佔領東省。論其軍隊之數目。在兩師團以上。其繼續由朝鮮來者。尚不在內。連在鄉軍人等。大約至少有五萬餘人。論其出兵之經費。日內閣已決定。每月二百二十萬元。而臨時緊急支出。尚不與焉。佔領我如許之城市。殺戮吾如許之人民。刦奪吾如許之財帛。乃謂係根據條約之行動。世界甯有是理。○日陸相之言論。想係藉口一九〇五年日俄和約第一款。殊不知此事。中日兩國條約中。迄無明文承認。且依照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款。日本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謹路兵撤退。日本允即一律照辦。現在中東路俄兵。既早經撤退。所有謹路事宜。完全由中國軍隊擔任。是日軍之繼續駐滿。根本上失其條約之依據。

總之。日本在南滿維持駐軍。無論藉口何種理由。但決不能任意壟斷我國之領土。掠劫我國之財產。殺害我國之人民。其理明甚。無容置辯焉。」

答美國申明責任

九月二十六日由駐華美使。轉來美國政府致我國政府照會。照會內稱。美政府與人民。觀察滿洲已往數日間情勢。認為遺憾。且極堪憂慮。美政府鑒於美國人民懇切之意願。以為國際關係。應以和平原則與方法為依歸。並鑒於國際訂有條約數宗。其歸定條款。意在設法調解各國間事端。而不與使用武力。美國亦為其中數條約訂約國之一。故感覺理應向中日兩國政府表示。希望其命令軍隊。避免再有戰爭。各自調處其武裝軍隊。令符合國際公法與國際協定。並避免足以防礙用和平方法。達到解決歧見之舉動。外交部接到此項照會後。於二十八晚電復美政府。照會譯文如次。

「中國政府昨日午後接准美國政府交由駐華美國公使。自北平遞到關於中國此次事變之通牒。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因日本軍隊之行動。在中國所釀成之事變。深為關切。因

是希望中日間之關係。如其他文明各國間之關係。應適用和平之原則及辦法。而不訴諸武力一節。中國政府及人民頗為欣感。中國政府深信美國政府於分致通牒於中日政府之際。受熱誠願望之驅使。欲以締約國一份子之資格。維持國際條約。尤其一九二八年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之尊嚴。各該條約拘束各締約國於彼此關係間。不採用戰爭而採用和平方法也。此次日本軍隊。侵略行動之結果。我國領土。為其侵入。我國城市。為其佔領。并有為其劫掠者。我國官員及無辜人民。為其侮辱傷斃。且當美國政府分致同樣通牒於中日政府勸告制止武力行動之日。中國裝載難民之北甯路客車。尙為日本軍事飛機。以炸彈機關槍攻擊傷斃者甚多。是日本政府。雖聲明採取一切方法。以免事變。愈趨嚴重。并將軍隊自戰領區域。立即撤回。然日本軍隊。仍有此種新發生之戰爭行動。雖處此情勢之下。而中國全體人民。猶受訓告。維持鎮靜嚴肅。蓋深信在維持和平之國際條約尊嚴原則之下。違約國家。在全體文明國家之前。將全伏其暴戾舉動之罪也。當此國際公法。國際條約。橫遭蹂躪之際。除日本立即撤兵。完全退出佔領區域。予被害

方面。即中國政府及人民以充份之補償外。中國政府。不能覓得其他方法。以滿足國際公法。國際協約之需求。中國政府熱誠希望立即採用最有效之方法。以維持上述各國際條約之尊嚴。及其不可侵犯之原則。庶幾各國尤其美國所有過去維持和平之一切努力。不致全功盡棄也。』

### 王正廷被毆辭職

自三次抗議提出后。日政府不但迄無答覆。且遼吉暴軍行動。日益恣肆。外交部至是已無任何有効辦法。而民情憤怒。集於王身。不可抑止。九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中央大學師生請願團八百餘人。冒雨齊往外交部請願。學生高呼口號。情緒緊張。秩序紊亂中。公物幾被毀損。復因王不肯出見。羣情益急。乃一擁而至部長辦公室。相遇之下。羣以墨盒及破碎玻璃向王擲擊。衣履亦被撕破。王被部員擁出部後。始悉受傷匪輕。即於是日下午。向政府提出辭呈。懇予准辭。政府因鑒王氏去志甚堅。故准其辭職。但繼任部長施肇基。尚在歐洲。一時不能遄返。且據十月一日路透社電訊。稱施肇基公使

表示。對外長一職。決計不就。俟接到國府電告時。即行懇辭云。是我國對暴日外交前途。殊可憂慮。而此后事變。將演至如何程度。則誠難預料矣。

### 日詭稱保障佔領

此外尚有一事可紀者。即我國新任駐日公使蔣作賓。於九月二十二日訪日外相幣原。討論東省事變。日外相稱。中日兩國。宜從遠大處着眼。每因小事釀成不可收拾之局。此次事變。已決定不再擴大云云。蔣答。此次來日。原抱定此種主義。不料東省又發生嚴重事件。實屬遺憾。又二十四日東京日訊。稱日政府對蔣作賓公使聲明大意謂。中日二十一條。約定日軍可駐滿洲一萬五千人。此次僅增四千人。且此中多數爲無械之兵。不足保護日僑。防中國之攻擊。瀋陽城內。中國官吏。逃避一空。秩序紊亂。故日本軍隊。組織臨時軍政府。不過在友誼上日本幫助中國保守安甯而已。且謂日本僑民。僑居中國境內。中國政府。如不能負保護之責時。日本決即出兵以武力保障之。此種武力侵入他國境內。即謂之爲「外交保障佔領」。東三省不過一則而已。

### 日堅稱直接交涉

當日本軍隊於九月十八日晚攻陷瀋陽。日方因係預定計劃。故於十九日晨。日使重光葵。即訪晤財政部長宋子文。要求此事由中日雙方自行解決。免引動世界視聽。而遂其莫大之野心。宋子文當時。本未置可否。乃重光葵即據此宣稱。謂為中國政府提議。組織中日共同調查委員會。及芳澤在國聯行政院申稱。有中國高級官員。提議直接交涉。可謂詭譎極矣。

### 蔣公使向日聲明

且近據各方消息稱。日本嗾使東北四省及蒙古。宣布獨立。建設中和國。脫離國民政府。駐日蔣公使。亦經備文向日方聲明。日政府在未撤兵前。對此應負全責。原文大意如下。「據報上所載。東北四省有建設獨立政府之企圖。貴國軍隊未撤退以前。中國官廳乃至軍隊之力。無法制止此種運動。故貴國政府。對於貴國軍隊駐在期間所發生之

此項運動。當然應負責任。」日政府答復中國照會之復照。已於十月二日送交蔣作賓。  
轉達國府。內容否認在滿獨立運動。謂在滿日軍。除鐵路附屬地外。僅佔據一小地。俟  
其市面恢復。日軍即漸撤回鐵路附屬地。日在佔領區域。未曾設立軍政府。其覆文略謂  
。「日本軍現雖因自衛處置佔據滿鉄附屬地以外之一部。然隨治安維持機關之完備。逐  
漸集中附屬地內。且日本軍即在此等佔據地點。並未施行軍政。又日政府嚴禁日本官吏  
。不許獎勵或支持中國人此政權樹立之運動。即對日僑參與。亦嚴重取締。及日本政府  
關於中國人之策動。不負任何責任。若局部的治安維持機關之成立。可以使日軍容易集  
中於附屬地。反表歡迎」。

至致外長問題。政府於十月二日已復電施肇基。勸其會畢回國勉任外長。惟施回來  
以前。外交重要。非代部李錦綸所能勝任。故事實上主持外交事宜。為特別外交委員  
會。

## 五 北平方面之應付

### 決取不抵抗主義

東三省因與張副司令有直接關係。且數年來張任東北最高長官。故自日軍突然侵佔瀋陽消息。於九月十八日午夜傳到北平。十九日晨張即在協和醫院。召集各要人。開重要會議。討論應付方針。并據榮臻臧式毅之電告。急電呈報國民政府。又發出通電。通告全國。上午十時。張繼李煜瀛吳鉄城。偕訪張學良。密商四小時。決定對暴行持鎮靜態度。無論日方如何壓迫。始終取不抵抗主義。使戰鬪不由我開。日方應負破壞和平責任。即令關外各軍。慎重行動。靜候中央解決。並對日僑予以安全保障。使其無所藉口。以事實之是非。付國際公評。又日使館參贊矢野真。是日以書面約張副司令會見。謂奉外務省命令。有要事面商。張復函定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在協和接見。

### 矢野真申明三點

九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矢野真即赴協和謁張。口頭申明三點。(一)日本人尙未接到日外務省正式訓令。對中日間突然發生之軍事行動。認為無限悲哀。(二)日本政府於

不幸事件發生之後。已嚴令各地政府。對在日中華僑民生命財產。充分加以保護。希望中國方面採取同樣之態度。取締不利於日本僑民之行動。(三)瀋陽通訊機關斷絕。刻日政府已令當局。早日設法恢復。一二日內可實行。

二十一日。矢野真再謁張。要求負責保護日軍所未至之華北各地日僑。對東省之事。謂滿蒙懸案解決。日軍自可復員。查日方所謂滿蒙懸案。含義至重。即併吞遼吉。實行鮮滿合治是也。故日軍此番占遼吉各地。與曩昔佔領濟南。意在保證交涉者絕異。斷無事後交還心。在瀋北瀋東各遼軍。因路被日軍扼守。多無法西退。

#### 協和又一度會議

九月二十二日顏惠慶曹汝霖章宗祥等。聯袂抵平。應張電召商對日外交方針。故是日協和醫院。有一度集議。中委張繼李煜瀛吳鉄城榮臻鮑文樾萬福麟及顏曹章顧維鈞等均到。各要入商對日方針。均有重要貢獻。但張副司令對東北事件。已申明由中央處理。故當決定派萬福麟鮑文樾入京。向蔣主席面呈瀋變經過。請示應付方法。

萬鮑等南下請示

九月二十三日。萬鮑乃與李煜瀛張繼兩委乘飛機抵京。下午五時。鮑萬二氏攜帶「榮臻對日強佔瀋陽經過之報告」。赴總部謁蔣主席。面呈頗末。並請示一切。晚七時訪外交部長王正延。對經過事實。及交涉方針。詳談甚久。九時中委李煜瀛往訪。詳談四小時之久。二十四日晨七時。萬鮑等乘原機返平復命。蔣主席因有事面囑二氏。臨時趕到飛機場。時機已上升。當即折回。鮑文樾於頻步行時語人云。予與萬主席於昨晚晉謁蔣主席。面呈一切。并請示方針。中央對暴日之野蠻舉動。已訴之於國聯。現正候國聯之正當處理辦法。如到萬一時期。中央當率全國軍民。共赴國難。甯爲玉碎。不爲瓦全。東北及北方各將領與人民。均已具戰死之決心。第以外交問題。須謀整個之步驟。暫時含忍。靜候中央之指導。到此緊要時期。予敢相信不但身受殘虐之東北。無貪生怕死之人。即全國軍民。亦必無一人貪生怕死以求苟活也。

萬鮑抵平。當即謁張報告在京謁蔣及與中央商酌經過。

本莊派員見副張

九月二十三日晚。在瀋陽之本莊關東軍司令官。派特使往謁滯留北平之張副司令。陳述南滿之治安維持。經日本軍隊擔當。現已恢復。并稱本人與張作霖係良好友誼關係。特請君卽速回瀋。親自維持東北之治安秩序。倘贊成此項主旨。日本軍將予以援助。在能力所及之範圍內。而張對此。亦祇得容忍。付之長嘆而已。

二十六日。張以日本對國聯會表示。謂已撤兵。實則進兵如故。且橫施強暴。實堪痛心。二十五日晚。在順承王府召顧維鈞湯爾和等。商洽應付日本辦法。大致已決定。卽電國府建議。一面由中央向國聯申述。一面向日方抗議制止。

地方談判不足信

張副司令於九月二十八日談話云。此次國難。全國人心奮起。每日來行營。請組義勇軍敢死隊者。以萬計。足見人心不死。民未可欺。我個人生命可犧牲。決不敢失國權。因個人利益而賣國。請國民放心。地方與中央意見。自當完全一致。總之天助自助。

努力自強。國如統一。外侮自退。張且以對外吃緊。應集中外交人才。曾延請顧維鈞。湯爾和二氏到平。商對日步驟。大致已決定。顧湯二氏。并奉張命抵京。貢獻外交意見。頗承中央採納。此后張對日本暴行事件。仍隨時請示中央。外傳將與日本有所接洽。絕對不確。十月三日之東京電稱。謂此間政界現極注意顧維鈞之抵甯。視為張學良向蔣主席探詢可否商請日本開滿洲談判之證象。據此間消息。張學良之心腹某氏。近在北平。向日本當局探詢開談判之意旨。亦殊不足徵信也。

### 張作相處理善后

瀋陽長春吉林等處。被日軍侵據后。日人并謀滿蒙獨立。使為朝鮮第二。以遂其吞併之野心。而張副司令之東北數十年根據地。完全喪失。百年建樹。亦頓成烏有。國人於憤怒之餘。安知張副司令之隱痛。能不千倍萬倍於我人耶。現山海關外。僅有錦州一地。於風鶴頻驚之中苟存。張作相坐鎮之后。并長東北邊防署。主持善後矣。撫今追昔。亦正不知如何感痛也。遼寧省政府。亦已由米春霖主持。免強敷設於該地。但錦州以

東遼吉東蒙之地。被人侵據。后此將如何應付。何日可望收回。則誠不可知矣。雖然。吾願張副司令以剿滅叛逆之雄威。而驅此暴類。毋自怯怯人。爲世人所竊笑也。

## 五 廣東之局部表示

### 通電請統一對日

日軍暴行消息。於九月十九日到達廣東以後。廣州政府之外交部。即擬發表對內外宣言。並通牒日本。先行撤兵。以平國人之憤。二十一日又通電全國。提出取消粵府條件。請全國一致贊助。統一後。即舉國一致對日。另電蔣張。亦同此意。現已由雙方代表在粵議有頭緒。不日即將在滬開統一會議矣。

### 陳友仁電質幣原

九月二十二日駐粵日領。往粵府外交部。訪晤陳友仁。係談瀋陽事件。二十三日陳友仁電日外相幣原。提出嚴重質問。原電略云。

「邇者鄙人非官式游貴國。與執事晤談後。謂百年間中日屢有違言。今後宜改弦易

轍。損棄前嫌。講信修睦。鄙人更指出兩國邦交之癥結。端在東三省問題。該問題之解決。苟非得中國全體人民之裁可。不能發生效力。而行將召集之國民會議。國民黨將提出解决東省問題之各條件。而求其採納。所謂中國全體國民之裁可。鄙人將於此保證之。當時執事答謂。貴國政府決無吞併東三省之意。如必要時。貴國可以聲明承認東三省爲中華民國領土。日本並無破壞中國領土主權之意。又謂貴國在東省權利多由條約所賦與。其後又與貴國參謀部陸軍部各要人。及政友會領袖等談話。從各方得聆貴國對華之政見。並有以使鄙人自慰。不圖今日事實之表現。竟乃大謬不然。名城重鎮。不旋踵間。悉爲貴國軍隊強占。其違法蔑理。雖至萎靡衰頹之民族當之。鮮有不赫然震怒。起而抵抗者。廣州政府。方戮力實現先總理之對日新政策。而貴國軍隊。忽有此暴行。豈執事曩語鄙人者。將從此翻案歟。是用質問。」

## 六 重要人物之表示

蔣主席

蔣主席于九月十八日離京赴贛督師剿赤。甫行抵南昌。接到國府電告。因日軍在東北種種暴行。關係重大。亟須回京主持。即于二十日乘永綏艦離贛。二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抵京。在三北碼頭登岸。當有記者迎候趨前。詢問對瀋變意見。蔣主席云。「日本此次乘我大災。突以軍事行動。強佔我瀋陽及遼吉各地。蠻橫奇突。實為國際上之創聞。國家受此重大之侵害。凡在國民。均應刻骨銘心。與政府取一致之步驟。同救國難。」記者又詢以胡漢民先生是否將銷假視事。主席答謂。「此乃當然之事。國難至此。本黨同志均應精誠團結。為國効命。不僅胡同志。凡屬總理信徒。皆當積極負責。共任鉅艱。」

又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蔣出席南京市全體黨員大會。報告誓死以赴國難。原辭略謂。

『此次日本在我東三省。擅作軍事行動。強佔我瀋陽。長春。安東。營口。及其他遼省要地。情形之奇突。實為國際上從來所未有。我國受此奇恥大辱。無論同志同胞。

均須深刻認識。一致奮起。以救危亡。且尤須將本問題之前後關係。從大處研究。得其真相。以謀應付。此次日本暴行。不僅破壞遠東和平。亦足以影響世界和平。事態甚為重大。是以吾人立志。必須堅決應付。則當沈着。據中正意見。此次日本暴行。可為下列兩點之試驗。(一)試驗國際間有無正義或公理。及世界各國有無制裁橫暴。確保世界和平之決心。日本此次舉動。不僅乘我之危。違反國際道德。且極端破壞國際聯合會規約。及非戰公約之精神。上列兩條約。皆各國為確保世界和平而訂定。余敢信。凡國際聯合會之參加國。及非戰公約之簽定國。對於日本破壞條約之暴行。必有適當之裁判。(二)此次事件。可以試驗我國是否能全國一致發揮愛國精神。以禦外患。記得日本人有一本書。書名。(滿洲問題之重大化。)其大略述中國人散漫不關心國事。如甲午。庚子戰役。戰爭地以外之中國人民。好似不關痛癢。北方有事。南方人旁觀而不關切。南方有事。北方人亦不感覺。書中之大意如此。所以日本敢於公然侵略。實在已視我國民如無物。深可痛心。此次嚴重之國難中。我國民是否能全體一致。舉國一心。發揮真正

之愛國精神。以救國難。亦爲一重大之試驗。余深信凡我國民。值此民族根本存亡所關之今日。必能一致奮起。共救危亡。以挫日本之野心。而證明其觀察之錯誤。唯國家當重大事變發生時。國民之精神。固不可消沈散漫。行動上尤切忌輕浮。力量從組織而生。必須動作一致。步驟一致。守嚴整之紀律。服從統一之指揮。一德一心。作必死之奮鬥。而後始能發生效力。斷不可人自爲戰。以陷分裂。現在日本暴行。發生已將五日。中央政府。已作嚴密之研究。決定應取之步驟。此時世界輿論。已共認日本爲無理。我國民此刻。必須上下一致。先以公理對強權。以和平對野蠻。忍痛含憤。暫取逆來順受態度。以待國際公理之判斷。我全體同志服從三民主義。革命救國。自當有不顧生死之決心。以保民族之生存。但國家存亡。關係至大。此時務須勸告民衆。嚴重秩序。服從政府。尊重紀律。勿作軌外之妄動。而爲有秩序有步驟之奮鬥。此刻暫且含忍。決非屈服。如至國際條約信義一律無效。和平絕望。到忍耐無可忍耐且不應忍耐之最後地步。則中央已有最後之決心。與最後之準備。屆時必領導全體國民。富爲玉碎。以四萬萬人。

之力量。保衛我民族生存。與國家人格。中正許身革命。生死早置度外。值此危急存亡之際。自當國存與存。國亡與亡。必立在國民之最前線。爲國民之先鋒。共赴國難。以盡我之天職。尙望全體同志。知此意而普告於我國民。』

張學良

張副司令除已屢次申明。外交問題。必聽中央處理。東北決不直接交涉外。十月三日張又語外國新聞記者云。爲滿洲獨立運動。並不若日人所傳之甚。此種運動。係不負責日人所煽成。日政府與此無關。所傳參加獨立運動之滿洲官員。多爲渠所深悉。渠信其決無他意云。記者詢以在任何形勢之下。渠可對日宣戰否。張答稱。渠信瀋陽事件。係少數有野心之個人所爲。不代表日本政策。如能避免戰爭。渠與政府諸人願盡力避免云。但渠爲軍人。唯政府之命是從。又謂現已籌畫。一俟日軍全退。即令華軍開回滿洲。渠擬先收回瀋陽。再談賠償。至於渠在最近時期內。親往瀋陽與否。現尚未定。

胡漢民

九月二十三日之首都市民反日救國大會主席團。於是日代表市民請見胡氏。當由胡親出接談。代表等對胡氏健康。先致慰問。次卽申述來意。希望胡氏卽日銷假視事。共任鉅艱。胡氏答謂「余血壓仍在一百七十度以上。夜間頗難入眠。決不能擔任繁重職務。此次日本暴行。誠爲國家大難。余身爲中委。有一分力量卽當貢獻一分於國家。毫無推諉之可言。連日常與吳戴諸委員見面。共商對付方略。惟健康旣未恢復。未能久坐。殊難出席各種會議。好在余隨時可以貢獻意見於中央。出席與否。無甚關係。」最後又表示。將來如爲康健所許。當可擔任職務。

又中央黨部黨史編纂委員會全體委員。亦於是日訪問胡氏。各委員當將中央敦請胡氏出山之意見。懇切言明。胡氏沉思後卽言「現在各方面。皆以余爲治目前國病之醫士。卽令爲醫士。亦當有供醫士開方之筆墨紙硯。卽令供給我以充足之工具。我開之藥方。奈人不信不吃何。」

### 汪精衛

汪精衛氏於九月二十四日出席廣州市民反日大會。向粵民衆報告略稱。『本府在國際未取得地位。無機會對外。雖欲爲國而死。亦無路。現欲抗日。必須先貫澈本府二十一日通電之主張。當此危亡之秋。我們應持勇敢態度。縱令外交不能收効。四萬萬同胞。爲救國而死。亦覺值得。』

馮玉祥

馮玉祥氏於十月一日發出通電。大意謂。『今日之事。統一革命力量。一致對外。先行充實準備。以符人民之真意。今外患緊急。間不容髮。若候國聯主張。試問中國數十年來深受帝國主義壓迫之慘。國際公理。究竟奚在。唯有團結民衆。共同對外。督促全國軍隊。開赴前線各重要口岸。正式抵抗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而爲民族生存之防禦。以雪無上之奇恥。中國存亡。在此一舉。玉祥不敏。誓死與全國同胞。共赴國難。粉身碎骨。義無反顧。』

閻錫山

閣錫山除已電張學良。表示願與國人一致赴難外。又致電孔祥熙云。『此次日本肆虐。佔我東省。捕我官吏。戮於人民。凡有血氣。能不憤慨。已於馬日電致漢卿。無論如何。必一致對外。並規勸在晉將領。共赴國難。』

### 顧維鈞

顧維鈞於九月二十八日談。日軍進據東北。爲破壞國際和平行爲。國聯因面子關係。不得不問。此次幸在行政院開會期中。極與中國宣傳便利。惟國聯自知決無實力。今已不能再進一步。俄美自有利害。亦不到用實力時機。惟事出十日。中國自身並無辦法。英施使在瑞。日蔣使在途。美法德使皆缺如。談何外交。日本在國際早有佈置。此次不惜犧牲。其要求決不僅吉會路。葫蘆島商租權。凡鞏固地位。停止排日。輸入外資等。均所注意。吾人此時何黨可言。應合全國優秀。從長研究如何應付。挽此國難。

### 李石曾

李氏於九月二十三日語入云。「此次日本出兵。強佔我瀋陽及三省要區。推其用心

。狠毒已極。全國國民。無不憤慨。在此時期。宜上下團結一致。共赴國難。張副司令已派萬主席鮑參謀次長來京。面謁蔣主席。報告一切真相。世界如有公道。當不難制裁此橫暴之武力。」又云。「余奉中央命令返京。共商應付暴日辦法。張副司令對於此案。極為痛心。刻正靜候中央命令。如中央對該案決取最後手段。張極願効力前驅。至在粵諸中委。對於此案亦極憤慨。現張先生奉命赴粵。商籌一切。必有解決辦法。」

張 繼

張氏於由京赴粵之頃語入云。「此次日本乘我國天災匪禍之際。悍然違反凱洛哥非戰公約。及國際道義。出兵強佔我瀋陽長春。聞之髮指。言之痛心。我同胞處此危急存亡之秋。惟有團結一致。共赴國難。予即與陳總指揮官銘樞。乘夜車赴滬。即轉輪往粵。與粵中各同志。商議一切。事機迫切。深望國人有敏捷之覺悟。」

戴 傳 賢

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戴氏在南京市全體黨員大會中報告云。

「今天與會的同志。有軍人。有官吏。有社會團體的領袖。當此國難臨頭之時。人人惟有激發良心。共赴大難。自立自信。以求國家民族永遠生存。須知我們素以和平立國。從來沒有以武力去攻擊過別的國家。現在日本不問恩怨。不顧信義。乘我天災匪禍。施其蠻橫。我們惟有團結一致。起而抵抗。當兵的須知槍即是命。命即是槍。無論到何境地。決不繳械。繳械就辱了我們的國家。做文官的。須知守土是自己的責任。他的生命。是當與所守的土地共存亡的。決不能圖延一己的生命。而使國土有尺寸的損失。本黨黨部職員的責任。更為重要。對於所在地。決不能隨便放棄。各位同志。祇要我們軍人能夠死不繳械。文官和黨部人員知道守土的責任。我們有歷史有文化的國家。決不會亡的。大家知道我們死了。有我的子孫。我們現在死了。有我們兄弟。我們偉大的中華民國。一定不會亡的。最後還有一點。須請大家特別注意的。就是一切的活動。須受中央的指揮。切不可各自行動。以減少我們的力量。甚至破壞了我們的計劃。

### 李濟琛

李濟深息影京門。忽忽兩載。孔祥熙曾與討論救國之策。聞李答謂。蕞爾倭人。竟公然無端對我殺戮。侵占要城。凌蔑之意。令人髮指。凡屬國民。均應興起。本圖牆禦侮之義。爲協力同心之備。蠲除已見。捍衛國家。弟愛國熱誠。始終未間。極願隨兄等後。盡力匡濟。

段祺瑞

據九月二十四日天津電稱。藩變起後。有日人謁段祺瑞。被拒未見。曹锟亦派人謁段。謂國事危險。在野者。應共同發表意見。段恐有誤會。未同意。

全國軍人之表示

何應欽等

何應欽等三十餘將領於九月二十八日發出通電云。全國各報館均鑒。此次日本乘我國天災匪禍之際。悍然出兵遼甯。佔我土地。殺我人民。焚我房宇。刦我財貨。捕押我地方行政官吏。殘害我邊防陸海空軍將士。猶復進迫長春哈埠。欲擾烟台青島。迹其野

心暴行。實謀亡我邦國。警耗傳來。悲憤填膺。此而可忍。何以爲人。此恥不雪。何以立國。欽等身在行間。職乃軍人。夙秉服從中央之旨。安忘捍衛黨國之責。惟念外侮之來。緣於內爭。覆巢之下。甯有完卵。不息內爭。無以禦外侮。不禦外侮。無以圖生存。今者倭寇肆虐。國亡無日。所望全國袍澤。一致奮起。息爭禦侮。以盡軍人天職。尤望本黨同志。全國同胞。速下救亡抒難之決心。共憾煮豆燃萁之規戒。團結精神。同赴國家危難。集中力量。以作政府後援。欽等不敏。竊願擐甲前驅。荷戈殺賊。生死存亡。在此一舉。成敗利鈍。均非所計。迫切陳詞。伏維垂鑒。何應欽。陳銘樞。魯灝平。朱紹良。孫連仲。蔣光鼐。蔣鼎文。趙觀濤。陳誠。上官雲相。蔡廷楷。譚道源。郝夢齡。衛立煌。高樹助。路孝忱。周渾元。毛炳文。羅卓英。李雲杰。公秉藩。許克祥。郭華宗。韓德勤。李韞珩。阮肇昌。沈光漢。毛維壽。區壽年。張貞。劉和鼎。祝錫璜。邱兆琛。湯思伯。劉夷。馬峴。又以軍政部長資格。於同日發告全國軍人書云。「本月十八日以來。日本陸軍在南溝鐵路一帶。突向我瀋陽襲擊。拘禁我官吏。殺戮我軍民。

。焚掠我武庫。斷絕我交通。時未旬日。遼吉兩省各要地。已全被其侵佔。日本海軍。亦同時分向大沽。烟台。青島。上海等處示威。其橫暴野蠻之情狀。世界無此先例。日本軍閥。此種喪心病狂之妄舉。固已撕破其文明國家之面具。而我國人受此荒謬絕倫之橫逆。尤不能不五內震驚。毅然奮起也。我中國軍人。丁此非常之變。處此至艱之境。惟有以忍辱負重之苦衷。練剛毅沉着之勁氣。以破釜沉舟之決心。盡保國衛民之天職。應欽受命黨國。忝司軍政。謹掬悃誠爲同胞告。日本軍閥此次悍然蠢動。不顧國際信義。破壞東亞和平。其所恃者。惟在武力。且知我國防未修。匪患未靖。水災未平。故敢乘我之危。抵我之隙。以逞其大陸政策之野心。我同胞一方面自應服從政府之指導。靜候國際公道之解決。一方面尤應恪守軍人之天職。妥善實力自衛之準備。輕敵之心。固不宜有。畏敵之念。尤不可存。須知日本軍隊。本爲徵調而來。服兵役者爲強迫之義務。其生活亦頗優裕。習苦耐戰。終非所長。我國常備陸軍。數逾百師。艱苦卓越。行之有素。吾人上下一心。精誠團結。則東亞大陸。自可馳驅。且勞師襲遠。彼之所難。直

壯曲餒。我之所利。我全國同胞苟不願五千年之文化。及吾儕而淪喪。四千萬方里之版圖。及吾儕而滅亡。則自衛自強之責。匪異人任。自今以往。我軍人應痛澈覺悟。泯畛域之見。去門戶之私。日戒驕奢之習。絕貪婪之念。廉取予。明賞罰。重學術。勤操練。擐甲執戈。臥薪嘗胆。奉民族精神爲懷寶。視國家主權如神聖。侮我者卽吾仇讐。侵我者卽吾死敵。愛吾國家。保我疆土。人心不死。國仇可復。使世界知中華民國有此獨立之精神。使人類知中華民族有此忠勇之軍隊。國于天地。誰敢吾欺。明恥教戰。必奏招吳之功。敵國外患。允資復楚之業。凡我袍澤。幸共勉旃。軍政部長何應欽。

張作相等

張作相等七十餘將領於九月二十八日通電全國云。各報館均鑒。我邦不造。禡亂頻仍。時至於今。水災之重苦民生。共禍之將危國本。觸目驚心。危機一髮。匡扶挽救。力尙未遑。詎謂當此憂虞之際。外來耽逐。邊肆憑陵。侵略我邊陲。屠害我民衆。凶殘恣肆。莫與比倫。警耗紛傳。舉世共見。言念及此。不禁涕泗潛然。竊思國勢危急。實

賴衆擎。巢覆安望卵完。閭門何以禦侮。存亡之間。間不容髮。惟在黨國先進。海內賢達。以身作則。共濟同舟。舉前此之派別嫌怨意氣。一滌而空。合我四千萬方里爲一家。四萬萬人爲一體。羣策羣力。共挽狂瀾。庶使我黃帝子孫。不至淪爲奴隸。作相等待罪戎行。服從自矢。國家大計。本不容率易發辭。祇以危難當前。匹夫有責。嘗朋臥薪。同堅此志。捐軀糜踵。共具決心。垂涕而言。勢非獲已。尙冀垂加採擇。急起直追。擐甲執弋。督從鞭策。填膺痛憤。急不擇言。謹布愚忱。伏祈鑒察。張作相。商震。萬福麟。湯玉麟。徐永昌。王樹常。傅作義。宋哲元。于學忠。楊愛源。沈鴻烈。張煥相。龐炳勳。劉翼飛。孫魁元。孫楚。于芷山。周玳。富占魁。趙承綬。王以哲。榮鴻臚。何柱國。高桂滋。董英斌。張自忠。陳貫羣。馮治安。張廷樞。楊效歐。丁超。馮鵬翥。李振唐。李服膺。蘇炳文。楊澄源。馬占山。王靖國。杜繼武。楊耀芳。張誠德。李生達。孫德荃。張會韶。沈克。凌霄。高仁綏。牛元峯。邵文凱。劉多荃。張樹森。白鳳翔。李禮和。丁喜春。郭希鵬。趙苒香。李桂林。姚東藩。劉耀杞。李杜。繆激流。

。常經步。蘇德臣。張作舟。黃師嶽。王和華。邢占清。吉興。喬方。常堯臣。程志遠。  
。董福亭。劉香九。張從雲。于兆麟。王永泰。富春。崔新五。石文華。張殷九。吳松  
林。

### 徐永昌等

徐永昌等十五將領於九月二十二日通電云。張副司令皓日通電。諒邀國人共覽。日  
兵突襲遼瀋。驅逐官憲。實行侵我滿蒙。已昭然若揭。我軍聞訊。泣不成聲。加以贛省  
赤禍。長江水災。內憂外患。危若累卵。凡屬國人。豈宜再有成見。自待滅亡。亟應息  
止鬭將之爭。奮發同仇之慨。永昌等分屬軍人。衛國有責。願率所部。誓作外交之後盾  
。擎拳之忱。企盼垂察。徐永昌。楊愛源。周玳。孫楚。傅作義。趙承綬。榮臚鴻。張  
會誥。李生達。李服膺。王靖國。楊效歐。楊耀芳。楊澄源。馮鵬翥。

### 宋哲元等

宋哲元等八將領於九月二十日通電云。日本藐視國際公法。突然襲取我瀋陽。佔據

各機關。搜捕官吏。殘殺商民。阻斷交通。自由行動。並使其蠻橫軍隊。仍行推進未已。此種強暴行為。殊堪髮指。按國際間凡遇有交涉事宜。應以正當手續辦理。斷絕國交。應以哀的美敦書宣戰。曾未有以武力突襲人國者。是直竊盜所不爲。不僅蔑視我國政府。辱我民族。是並將國際公法。而亦弁髦無餘。况我國共匪待殲。洪水滔天。歐美各國。尙睦鄰恤災。募款助賑。乃日本竟乘人之危。肆行侵略。是可忍孰不可忍。務請我總副司令。迅將經過事實。通告各友邦。及國聯大會公判。同時並統一全國之意志。集合全國之實力。一致對待。哲元等分居軍人。責在保國。謹率所部。枕戈待命。寧爲戰死鬼。不作亡國奴。誓以公理勝強權。奮鬥到底。凡我愛國袍澤。並請捐除已見。共紓國難。至於黨國先進。四億同胞。應速投袂奮起。同仇敵愾。國家存亡。民族生死。在此一舉。揮淚陳詞。伏維垂督。宋哲元。龐炳勳。呂秀文。劉汝明。張自忠。馮治安。沈克。馬法五。暨全體官兵仝叩。

徐源泉等

徐源泉等十餘將領。於九月二十一日通電云。各報館均鑒。頃據報載。日軍於本月十八日。突入我遼寧省城。破壞兵工廠。拘禁我官吏。屠殺我人民。我駐軍以未奉命令。並無抵抗。並聞長春營口等處。同時亦發生同樣事件等語。閱之不勝憤慨。查我國政治革新。正謀安定。對於友邦。莫不以親善相尚。數十年來。日人之處心積慮。以無禮施諸我者。輒委曲包容。冀其反省。卽往歲日本地震。災情奇重。我國人曾本救災恤憐之旨。盡力賑濟。蓋彼此同種同文。其關係甚切也。乃日人以武力自私。虎視耽耽。因我國多故。日施侵略。欲遂其無厭之求。今竟乘我水災瀰漫。人民流離之際。悍然稱兵。入據我東北省會各地。肆行屠殺。此種行為。是直視我國如無物。其乘人之危。幸災樂禍。考之古今中外。我國人一息尚存。萬難容忍。自應勃然奮起。團結一致。為政府後盾。以與之周旋。源泉等分屬軍人。責在捍衛國家。外侮之來。寧辭粉碎。應請中央通告國人。與日絕交。毅然宣戰。源泉等謹率所部。誓作前驅。與之作殊死戰。雖至全數犧牲。為國捐軀。死猶榮幸。惟冀國中袍澤。恊於危亡。嫌怨盡蠲。共赴國難。羣策

羣力。入死求生。一德一心。雪此大辱。我四萬萬同胞。苟能一致興起。百折不回。則衆志成城。日人雖恃其強暴武力。而驕者必敗。最後勝利必在我。皇皇華胄。胥存救國之心。汲汲危機。或有挽回之望。江山可易。此志不移。迫切陳詞。敬祈鑒察。徐源泉。馬登瀛。蕭之楚。張振漢。劉培緒。徐繼武。韓昌峻。丁治磐。黃新。陳永。王金鏞。辛明利。徐德佐。

## 李鳴鐘等

李鳴鐘等八將領於九月二十二日通電云。南京總司令蔣。北平副司令張。接奉副司令皓電。捧讀之餘。悲憤填胸。日人乘我救災剿赤之時。多難瀕危之際。封豕長蛇。突啓兵戎。偷襲等子盜賊。甘爲東亞禍首。悍然不顧。橫肆鯨吞。此而可忍。甯復爲國。我中華民族。爲東亞和平計。爲世界人類計。當斯大難。惟有以四萬萬人。丹心碧血。與此和平之賊。人類之魔。爭命偕亡耳。鐘等分屬軍人。責無旁貸。謹當環甲枕戈。靜待大命。粉身碎骨。義無反顧。不勝激憤。敬電仰意。伏乞亮督。李鳴鐘。張師相。葛

雲龍。王鎮淮。鄭大章。劉翼峯。王振東。鹿文彬。

### 海軍待命

海軍代部長陳紹寬。語記者云。『此次日軍暴行。侵我東北疆土。屠戮我同胞。焚毀我建築。凡我國人。莫不胸憤髮指。第國難至此。實不容作空口喚呼。必須全國國民一致團結。共禦外侮。與日本作最後之死戰。余身負海軍職責。已電令各艦隊司令。轉飭各艦艇。加緊操練。整戈待候命令。並令各艦隊司令增派艦艇。扼守各口岸要隘。以安人心。業令飭在滬建造之民生軍艦。及甫將興工之平海軍艦。加工趕造。以期完成。俾厚海防。至在閩會操之海容海籌十軍艦。亦已電令指揮官陳季良。限於月終辦竣。藉資準備。如我國一旦與日宣戰。余願率海軍各艦。親臨陣線。決與倭奴作最後之死戰。願作殉國鬼。不願作亡國奴。』

### 空軍請纓

航空署長黃秉衡。空軍指揮官毛邦初。率空軍全體將士於九月二十六日通電云。『

日本帝國主義者。此次乘我天災人禍交迫之際。藉口中村事件。悍然出兵。強佔瀋陽。長春。營口等要區。警訊傳來。不禁髮指。及近日以來。日本帝國主義者更肆其橫暴。進攻我吉黑。封鎖我渤海。侵我津沽。滋擾我淞滬。其蔑視國際公法。危害東亞和平。侵害我主權。蹂躪我華胄。至于此極。此而可忍。何以爲人。秉衡等忝屬軍人。捍衛有責。雖深明乎忍辱之訓。實難平斯屈辱之情。謹當統率所部。誓死前軀。滅此朝食。雪斯奇恥。惟願舉國同胞。羣懷覆巢同盡之義。三軍將士。并懷同舟共濟之哀。造成內部統一之戰線。即屬外寇潰退之時機。謹佈區區。特候明教。航空署長黃秉衡。空軍指揮官毛邦初率空軍全體將士。

### 某軍官談

某高級軍官談稱。日人欲吞併滿蒙之心理。已非一日。故此次之暴行。實必然之事。我國外交。向因環境所迫。處處都是鎮靜。但現在之情形。已經不容許再鎮靜了。倘再鎮靜下去。只有亡國而後已。故兄弟(談者自稱)之意。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必須一。

內戰立刻停止。用全國力量。一致對日。二。先調重兵出關。準備在相當時間殺賊。并飭沿海要塞。加意防敵。三。通令全國各縣。速募抗日敢死隊。四。聯絡同情於我之國家。商借人力財力。以作對日之補助。五。喚醒全國義烈之壯士。自動起來殺賊。并永遠實行經濟絕交。查日本此種暴行。全係該國軍閥主動。不惜引起世界大戰。視非戰公約爲具文。各國酷愛和平。必定裁制日本此種強暴舉動。至於我國全體民衆。歷年受日本人壓迫。誰不痛心疾首。若一旦接觸。人人具必死之心。一人捨死。百人難當。則最後之勝利。自然操在我手也。

至其他各省陸軍將領。聯名發出通電。誓卽率師救國者。不下五百餘人。粵桂兩省海陸空軍將領二十餘人。亦各有通電發出。誓死救國。

## 二 民衆方面

### 一 全國大規模之抗日運動

#### 一 南京情形

首都各界反日護僑救國會。原自萬寶山案朝鮮慘案以後。即已組織。甫經改組。東北大慘案即發生。工作乃突告緊張。九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緊急會議。討論關於此次日帝國主義侵佔我國領土對付方法。二十二日又開第二次緊急會議。通過要案十二件。該會又以反日護僑救國會名稱。範圍過小。乃改爲首都各界抗日救國會。特擬具理由。呈請市黨部。准予更換。並轉呈中央通飭各省市縣更換。以資統一。并擴大組織。工作人員達四五百人。加緊宣傳及檢貨各項工作。并於二十三日。開首都各界反日救國大會。即組臨時宣傳隊。出發宣傳。二十五日舉行首都各界反日宣傳會。到五十餘社團。

表。討論反日宣傳計劃及方法。決議要案十件。即日由首都各界擴大宣傳。同日該會又舉行會議。通過檢查仇貨辦法細則。即日勵行。又通過十三件要案。分別實行。二十八日。又經會議決定。劃全市為十一區。分別負責宣傳。設存貨處三所。存放各商仇貨。十月一日該會赴國府請願。施行各項議決。又成立宣傳大隊。共百餘隊。每日分區宣傳。

三日為首都各校抗日救國總宣傳日。出發講演者二百七十餘隊。二千四百餘人。一時全市頓形緊張。四日重行登記仇貨。一律封存。五日又舉行會議。討論促進和平統一。及統一各校義勇軍組織辦法。全般工作。異常緊張。為空前未有。其他各社團各學校各自組織反日團體者。不下二百餘處。情緒熱烈。

## 二 上海情形

上海反日運動。每次遭逢大故。必較其他各埠熱烈。自朝鮮慘案發生。乃由各界組反日援僑會。反日工作。一時曾極為熱烈。惜不久即因某種原因。停頓消沉。慘案發生

。該會乃重張旗鼓。加緊工作。二十三日并更改原名爲上海市抗日救國會。於九月二十四日假市商會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王曉籟。王延松。胡庶華。后大椿。陸京士。葉惠鈞等四十餘人。當議決要案十件。增加常委爲十一人。改設一處五部。祕書處下。爲調查保管檢查宣傳偵察五部。增設救國義勇團委員會。以十五人爲委員。又設國際宣傳委員會。以十七人爲委員。全體工作人員。達一千餘人。又派代表赴粵請願。決定厲行撤底對日經濟絕交。各項工作。分別擴大範圍。并電中央國府。請即令海陸空軍全體動員。退還暴日賑款。二十七日又電中央。請決定外交方針。實行徵兵制度。嚴懲失地官吏。又電請胡漢民汪精衛二氏。出任艱鉅。以挽危亡。二十九日舉行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要案十三件。并嚴令日商買辦退出。又起草懲戒奸民規程。十月三日舉行第三次執委會議。通過經濟絕交方案。決定施行懲戒方法。華人在暴日之下工作者。不論爲何種人員。限令三日內一律退出。以示決絕。追想往日。上海此次之抗日工作。實爲空前紀錄。此外如市總商會。已厲行與日絕交。其他各社團各公司行店各大中學校。所

組抗日救國團體。爲數在二千以上。參加人數已達一百餘萬。抵貨一事。上海則三百餘萬人口。除最少數奸人而外。已全體實行。長此以往。不須五年。又何患倭奴不窮死餓死耶。

### 三 北平情形

平市民衆。因日本出兵東省。起而作抗日救國運動。九月二十三日。全市大中小學學生自動停課。出發各街市鄉村演講。各界代表舉行抗日救國大會。到三千餘人。通過提案三十件。

九月二十五日。北平學生抗日救國大會在北大開會。到各校代表二百餘人。議決六十餘案。將聯合各界。於二十八日舉行市民大會。

又北平各界抗日救國代表大會。決議組織國際宣傳委員會。於十月一日成立。由蔣夢麟陳訪先任常務委員。何海秋周作人陳啓修等任編譯。胡適之劉半農等任撰贊。將日軍暴行。向國際宣傳。

### 四 天津情形

天津市黨部於九月二十二日。召集津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代表開聯席會議。到二十餘校代表一百四十餘人。當決議即日組織各中等學校抗日救國團。簡稱天津市學生抗日救國會。并決議抗日要案十件。即日起全市學生舉行宣傳反日。二十五日發泣告同胞書數萬份。是日并舉行第一次會議。工商各界。自動起而抗日。實行經濟絕交。各學校救國聯合會亦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會。決議各學校學生。決許參加反日。并力予贊助。

又天津市聯合抗日救國會。於十月一日開會。決定十月六日開津市反日市民大會。

## 五 其他各地

漢口市在洪水之後。市面凋殘。實已無形抵貨。全市民衆。并已繼續抗日救國工作。各學校各社團組織抗日會者。一百餘處。抗日救國會。亦從新成立。

廣州香港此次反日。亦爲空前紀錄。民氣之激昂。抵貨之澈底。宣傳之熱烈。爲前此所未有。參加反日民衆。達一百五十餘萬人。反日會之組織。不下五百餘處。

其他如福州杭州南昌安慶長沙重慶開封太原濟南等埠。均陸續成立抗日救國會。舉

行示威大遊行。全國三千五百餘縣市城鎮。亦各相繼組織抗日團體。動員人數在一萬萬以上。奔走呼號。均痛感國亡之無日。積極反日。

## 二 激昂之大集會與大請願

### 一 京市二十萬人齊下淚

首都各界於九月二十三日午前九時。在公共體育場舉行反日救國大會。黨政軍學農工商婦女各界。各民衆團體。參加者二十萬人以上。熱烈悲憤。涕泗橫流。為歷所未有。全場反日空氣。異常緊張。空拳對白刃。頗有齊赴疆場。誓掃矮奴之勢。旋由主席周伯敏報告開會要旨后。即由各代表演說。內有張默君女士。演說最為沉痛。女士謂「中國之亡。不亡於滿清。不亡於軍閥時代。而亡於國民黨執政的現在。應該是我們極應注意的事。應該是國民黨與全民族莫大的恥辱。」又有東北旅京某君。登台報告東北慘狀。語聲顫慄。因其沉痛已至不可忍耐地步。於是淚隨聲下。竟昏倒於台上。全場二十餘

萬人。均淚涔涔落。其感痛情形。不忍目睹。繼即討論提案。每讀一案。均全場一致舉手。高呼「贊成」「通過」。茲錄各案如後。(一)通電全國。一致團結。誓死抗日。共救國難案。(二)通電全國黨政領袖。平息內爭。一致團結。共禦暴日案。(三)通電全國同胞。共起組織救國義勇隊。力為政府後盾案。(四)通電全國同鄉。一致臥薪嘗膽。永遠對日經濟絕交案。(五)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凡黨政機關僱用日人。應一律撤退案。(六)通電各省市縣人民團體。組織反日救國會。並於首都設立全國總辦事處案。(七)呈請中央及國府。敦促胡漢民先生卽日銷假視事。共救國難。由大會主席團代表民衆全體。前赴中央請求。並赴胡宅勸駕案。(九)通電世界各國。宣佈日本暴行。並請主張公道。維持世界和平案。(十)通電全國同胞。勿僱用日人。並勿受人僱用案。(十一)通電海外華僑並全國同胞。勸募救國基金案。(十二)組織中華民族救國大會案。(十三)請中央令國府。懲辦貽誤外交之王正廷案。(十四)通電全國停止娛樂案。(十五)請中央早令全國動員令。並轉促蔣總司令集中軍力。對日宣戰。以保持國家人格案。(十六)請政府通令全

國自明日起。國民一律武裝起來案。(十七)今日到會羣衆整隊赴國府。請願對日宣戰。並願充義勇軍隊案。(十八)呈請中央加緊民衆運動案。提案通過後。即由總指揮張其華。報告整隊游行示威。並赴國府請願。遊行行列。由會場出。經大中橋。淮清橋。姚家巷。夫子廟。四象橋。太平路。楊公井。二郎廟。碑亭巷。至國民政府請願。沿途秩序之整肅。實為南京所未有。各處觀者極多。無不對暴日憤慨異常。至國府前全體高唱電歌。由主席團代表全體入內。請願對日宣戰。由于右任院長。於羣衆激昂慷慨高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空氣中出見。于院長於國府門前木凳上挺立。請願羣衆。當推代表說明本日大會決議案。請政府立即對日宣戰。以挽危亡。而雪民族之奇恥大辱。並將懦弱無能之外交當局。撤職嚴懲。及其他決議要案十餘件。于院長當即一一答覆。羣衆認為滿意。旋呼口號出國府至中山路散會。代表團則依決議。往謁胡漢民氏。請出山為國任艱鉅。胡氏對日。表示非常憤恨。

## 二 中大學生之五四精神

中央大學教職員暨全體學生。於廿八日上午七時。齊集大禮堂。舉行全體緊急會議。到會千餘人。當場決定。全體赴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請願。至八時。即全體整隊出發。先赴中央黨部請願。計分十五隊。每隊俱有指揮。糾察員。秩序甚佳。由該校出發。經成賢街。十廟口。高樓門。沿途高呼「促成和平統一。撤換外交當局。實施軍事訓練。準備對日宣戰」等口號。激昂慷慨。悲壯熱烈。至中央黨部時。已近九鐘。全體進入中央黨部內第二門首。當推代表入見。陳述請願意見。(一)請中央促成和平統一。(二)請中央對日下最後通牒。積極備戰。(三)請中央撤換外長王正廷。(四)請中央明令恢復民衆運動。(五)切實施行軍事訓練。(六)請中央改委勝任外交官。(七)請中央責成邊疆大吏負守土之責。(八)請中央實行革命外交。當由中央常務委員丁惟汾出見。一一予以答復。並謂。「撤換外交當局一項。當查明辦理。實施軍事訓練。中央現已積極進行。」時大雨傾盆。丁氏暨教職員學生。鵠立雨中一時餘。衣履盡濕。丁氏答覆後。羣衆認為滿意。始相率退出。赴外交部。適當時學生等見中大校長朱家驥。在中央黨部出席紀念

過。即要求其領導至外交部請願。朱初尙猶豫。嗣見羣衆態度激昂。恐滋紛擾。即出與各生同赴外交部請願。其詳情已見『王正廷被歐辭職』一節中。此次事件。與當年之「五四」。精神相若。前後輝映。羣衆退出外交部後。即經中山路。保泰街。丹鳳街。估衣廊。赴國民政府請願。至時已十鐘半矣。當時上海復旦大學及金陵大學學生。已先在國府門首集合。三校學生。共約三千餘人。秩序整齊。立風雨之中。愈顯愛國精神。當由于院長出而接見。三校各推代表。將請願各條。向于委員朗誦一過。于首以懇摯的態度。熱烈的情感。嘉慰各生愛國之誠。次即對請願各條。逐一作圓滿的答覆。于答覆完畢。全體高呼口號。並要求蔣主席親出接見。于乃偕邵力子。賀耀組等再出講話。學生等當向之行最敬禮。仍要求蔣主席出見。並各派代表入內面請。蔣主席乃出見全體學生。于國府二門前。隨登臨時安置之講台上。向全體學生訓話。蔣訓話畢。全體齊呼口號。旋乃整隊出府回校。

### 三 上海五十萬人同悲憤

上海市抗日救國會。於九月二十六日晨十時。在西門外公共體育場。召開市民大會。事前搭有演講台。指揮台等三座。遍貼標語圖畫。全市工廠。商店。學校。團體。一律停業。前往參加。由郵務職工會擔任交通。協同軍警童子軍指揮車輛。維持秩序。赴會人數。在五十萬人以上。場中不能容納。祇能逗留於馬路中。故西門一帶。斷絕交通者凡四小時。場中佈滿對日宣戰空氣。白旗如雪。傳單如雨。擁擠情形。從未見過。鳴鑼後。主席王曉籟報告開會意義大意云。「爲爭民族生存。吾們應該一致起來反對日本帝國主義。我們願做砲灰。我們不願做亡國奴。……」繼續之演說者多人。詞皆悲壯激烈。羣衆聞後。莫不奪臂大呼。聲震天地。繼即通過議案如下。(一)電請中央限令日軍迅速退出佔領各地。否則對日斷絕邦交。宣告戰爭。(二)電請國民黨各領袖精誠團結。共任艱鉅。(一)通電全國永久對日經濟絕交。(一)電請中央頒發明令。如有奸商賣買日貨。以危害民國緊急法治罪。嚴予懲辦。(一)電請中央槍斃懦怯無能。交涉不力之外長王正廷。以振國威而平民憤。(一)電請中央嚴懲喪失疆土之臧式毅等。並令張學良

出兵抗日。戴罪立功。(一)電請中央實行徵兵制。確定義勇軍爲永久組織。並須發武裝。以爲政府後盾。(一)通電全國。臥薪嘗膽。預備永久抗日。(二)電請中央決定外交方針。卽以日本爲公敵。在十年之內。專謀對日。其他各國。在不妨害我國主權範圍內。予以通商之種種便利。(一)對於以上請願中央各案。責成抗日救國會。推派代表攜帶呈文。於二日內出發赴京。會畢。依抗日救國會事前規定。羣衆由公共體育場整隊出發。走方斜路至老西門。繼走中華路經小東門。復走民國路繞城一週。至老北門散隊。游行時。由郵務工會全體會員乘腳踏車爲先導。次爲黨部。再次爲婦女。繼爲學生。工人。商人。農人。而殿以童子軍。沿途散發反日傳單。高呼反日口號。情緒緊張。秩序頗佳。一方當體育場羣衆出發游行。暨南大學中國公學勞動大學文化學院第八第十棉紡業工會等大團體羣衆七千餘人。因遠在真茹及江灣。交通不便。纔始趕到。因不能與會。頗以爲歉。後由陶百川代表登台主席。報告大會經過情形。及議決各案。方始散歸。南市花市以及租界一帶。除小食店外。幾於全部關門休業。有方斜路大華棧廠總發行所因未

關門。竟被羣衆搗毀。店前玻璃。碎片滿地。櫃中所陳日貨。破壞十之七八。據云。損失數達千餘元。又間壁同盛南貨店。貪做中秋月餅生意。延不收市。亦被搗毀一部財物。

司令台上滿佈反日標語。最可注目者。爲「撤職懲辦張學良王正廷」之白竹布橫幅標語。其次則爲上海美專學校所繪彩色諷刺畫。紅色斑斑。都如鮮血。

黃銅警鐘一具。高掛司令台中央。十時擊動警鐘開會。鐺鐺之聲。震動全場。至足令人悲憤。

演講台上學生居多。演說時。呼天搶地。聲淚俱下。某團體代表一時悲憤。曾倒地暈去。由童子軍抬出會場。送入醫院。

王曉籟首先演說。口音宏亮。滿面紅腫。雙腳亂跳。隻將眼鏡打落。方叔伯到會稍遲。爲人擠擁。手捧傳單朗誦。汗流浹背。脚屢被人踐踏。鞋面滿沾污泥。

女生到者頗多。如愛羣。愛國。民立。務本。清心。兩江等女校。均穿制服出場。

並有女童子軍同來。短衫短裙。精神無不百倍。

十一時半。突有身穿西服之高麗人入場。因其身材矮小。活像日人。羣衆誤認爲奸細。欲痛毆之。嗣經黨部人員向衆解釋。將其送入黨部保護。在半途。彼曾向人云。「我是亡國奴。拿點熱血來呼喊亡國之苦。君等幸勿誤我是日人。」言下流淚不止。

場中尚有一人。御白長衫。前胸書有「熱心救國」四大字。兩袖書「堅持到底」「萬人一心」等小字。背心書魯威小學校名稱。滿面淚容。慘不忍觀。

#### 四 五千大學生爲國請纓

上海交通光華暨南同濟滬江等二十三大學。學生代表五十人。復旦大學全體學生千人。於九月二十七日抵京。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前往中央國府請願。全體代表咸認當局對請願各案。答覆似不圓滿。當即電滬上各大學。報告請願經過。而上海各大學<sup>如</sup>全體同學。動員赴京。得此消息。乃於情勢緊急之中。召集全體二十餘大學學生五千餘人。當晚分三次

專車出發。登車之際。各同學莫不激昂慷慨。羣唱『風蕭蕭兮浦江寒。不遙目的兮不復還』之歌。以示反日之決心。聞每人只帶國幣兩元。概未另攜行李。該團總指揮爲交大副爲復旦。總糾察爲暨南。副爲法政。是晚斜風細雨中人寒。上海大學生請願團。男女五千人。一腔熱血。滿面愁容。一堆堆。一團團。在北車站掙扎。上海女生。素以時髦著名。此次赴京女生。穿藍布旗袍。或黑布短裙。其樸素之狀。殊出人意表。各校有皇后數人。亦敝屣尊嚴。隨隊入京。編入行列之中。與大衆同甘苦。

第一批專車(是晚十時開)計去交大八人(先此已去千人)。同濟三百。中公二百。光華三百。同文五人。法政二百。

第二批更見擁擠。江南學院二百。上海法學院二百。同德學院十人。美專二百。中法五十。持志四百。文化學院五十。中法一百三十。滬江二百。大同二百。達一千六百人。

第三批車原定十一時開。是時褚民誼委員陳希曾局長。均親來站勸告學生勿往。且

中央執行委員祕書處。來一急電致張市長。謂到京請願學生。已由主席接見。除一部留京受訓練外。餘陸續回滬。本晚來京學生。可勸止不必再來。但羣情憤激。愛國心熱。不能遂已。副領隊黃祚明。乃招集各校代表會議。亟力向路局交涉。謂不如願。即困守車上。有暴動不能負責。時路局仍不正式應允。爭持多時。女同學顫悚露天下。牙齒捉對兒打戰。厥狀至為淒慘。諸男士組織周密。仍極勇敢。如是攘攘者至次晨一時半之久。天高月黑。市政府當局深恐肇事。電話中傳下將令。命即開車。放走二千愛國大學生。

三次專車於三十日晨陸續抵京后。數千學生即齊集國府大天井。聽候指揮。迨至十二時。天氣忽陰。形將下雨。蔣主席乃派員領各生至軍校大禮堂。準備在該處召見。全體學生。即於一時整隊出發。集中於軍校大操場。由總部副官長何輯五及軍校教官三十余人。分任招待。至下午三時。蔣主席偕同于右任戴傳賢先進大禮堂。全體學生。相繼而入。濟濟一堂。隊伍整齊。由總指揮發令向黨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復向蔣主

席行一鞠躬禮。蔣氏乃開始訓話。略謂『學生諸君。你們的愛國熱情。完全表現出來。引起政府的大希望。你們不遠數百里而來。並且在此風雨之中。耐飢耐寒。所以我敢說中國民心沒有死掉。中國還是可以救藥的。因此。全國的政府同人。軍隊同志。就增加了不少的勇氣。尤其是增加國家不少的力量。民族不少的精神。我個人實在是十分的樂觀。全體學生同志。為國家同日本帝國主義奮鬥。很可以自己安慰了。』

前天你們來了五十多個代表。兄弟已經把你們的五條請願案。完全答復過。昨天又同中大金大復旦三校全體學生說過了。今日還是只能答復到這樣程度。因為我們中國今日所以會弄到這樣糟糕。是因為受了帝國主義的壓迫。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的武力壓迫。世界上比我更弱小的國家很多。但是沒有一個強國去欺凌他。惟有對我地大人多的中國。是不斷的來胡鬧。若云日本海陸軍強。則英美更強。然而日本竟敢這樣冒天下之大不韙。而無理對待我們。一言以蔽之。不出二語。『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各位學生。能夠在校鍛鍊身體。修養學問。然後日本才不來欺侮。

(中略)政府今天已在孝陵衛造營房二大所。共可容納三千人。教官也已經請好了。凡  
是真心願意當義勇軍。受軍事訓練。為國犧牲的。望於今晚在軍校自由簽名。赴孝陵衛  
訓練。受教官之指揮。假使不高興當義勇軍。吃不來軍隊生活的苦的。那末即當各自回  
歸原校讀書。你們願如何即如何。政府絕不阻止。絕對賦予自由決擇權今天。我代表國  
民政府。接受愛國青年的意見。』

蔣主席訓話之後。數千學生即全體退出。除少數留京之外。其餘均陸續返滬。從事  
本身之團結。抗日救國。

## 五 平市大遊行萬人空巷

平市各界抗日救國市民大會。於九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在太和門前舉行。計到二  
百五十餘團體。二十餘萬人。情形至為熱烈激昂。當通過二十九要案。散會後即分三路  
遊行。沿途觀者。萬人空巷。代表團乃於散會後謁張請願。張將提案一一閱畢。逐條答  
覆。并向代表申述。「個人無論地位生命。皆可犧牲。但決不作賣國之事。我姓張的如

有賣國之事。請你們將我打死。將我頭顱割下。我也甘願。」

## 六 婦女同盟五點相誓約

上海婦女大同盟會。於十月一日宣告成立。到各婦女團體代表二十餘女校姊妹。共二千人。情形為女界空前未有。二千姊妹皆有「要制他死命。還我河山。」（編者按此係場內一聯）之概。當即開會決定組織。選出委員。并電京粵。請團結對外。婦女誓為後盾。不敢後人。又發同盟宣言。望全國姊妹。聞風興起。又其告姊妹書中。提出五點。與全國姊妹。永相誓約。（一）澈底抵制日貨。以促進日本朝野之覺悟。（二）對日斷絕一切雇佣關係。以促醒旅華日僑之迷夢。（三）督促政府。對日斷絕邦交。以糾正國際輿論。（四）竭力宣傳。「以民力抵抗」。以求藩案之和平解決。（五）籌備救國基金。以便振興國貨。

## 七 七千姊妹那顧得奔波

上海婦女界於十月四日。在公共團體場舉行抗日救國大會。到婦女社團學校三百餘

團體。七千白旗素衣姊妹。均姍姍而來。亭亭而立。除機關社團之代表外。一個男性未許放入。故場內秩序。極為雍譜整肅。宣佈開會後。即由主席林克聰報告。林云『……前天到滬的女朋友云。日兵到瀋陽後。強姦馮庸大學女生。為傍一女生所見。以花瓶擲日本兵。日兵即槍死女生。姊妹們聽了這個消息。有何感想。……』各姊妹多數驟聞此言。均甚痛憤。繼後即決議四件。(一)電國民政府請即日實現和平統一。(二)請政府即日宣佈對日方針。(三)通電全國女同胞請一致對日經濟絕交。(四)擴大婦女抗日救國工作。(以上海市婦女抗日會為出發點)繼有臨時動議。用書面遞交主席報告。計經過者五項。(一)函請上海市商總會設立日貨陳列館。(二)請政府創設各地國貨商場。(三)請實業部創辦國貨製造廠。(四)通電全國女界一致組織義勇軍。(五)通電全國組織看護隊及急救隊。閉幕後。主席反問各校。現值遊行「諸位是否怕辛苦。」衆聲喧動。「不怕辛苦。」於是先後排列。公安局童子軍在前引導。各校女生隨後。末以中國東南女童子軍押隊。沿途散發傳單。高呼口號。尖銳之聲。無不震驚。其中婦女救濟會之老婦

。因小脚不得前。時時落後。以致隊伍中斷。但終勉力追隨。以達終點。

### 三 全國義勇軍之風起雲湧

#### 一 首都義勇軍之組織

自中央頒佈義勇軍教育綱領以後。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青年。及各機關團體。均感於救亡之迫切。自動組織義勇軍。茲將首都組織義勇軍情形。分條彙誌如左。

1、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王繩祖。奉蔣主席令。對各學校軍事教育。加緊訓練後。即督率全處處員。積極工作。現正調查交通便利各地之高中以上學生人數。一面擬具各項計劃。聞該處擬在南京漢口上海杭州等處。高中以上學校。先行加緊軍事訓練。以三個月為限。完成士兵教育。計共須軍事教官七百人左右。受軍事教育學生。約有五萬人。并先行從南京做起。預料受軍事教育之京市學生。亦在七千人以上。

2、首都抗日救國義勇軍聯合辦事處。於十月四日開成立大會。到二十餘義勇軍團體。通過組織條例如下。（第一條）首都抗日救國義勇軍聯合辦事處。由首都各個救國義勇軍團隊推選代表一人至三人組織之。（第二條）本處設常務幹事五人。由各軍團隊之代表互選之。組織常務幹事會議。處理日常事務。（第三條）本處常務幹事會之下設祕書一人。由代表中互選之。受常務幹事會之指導。執行會務。但常務幹事不得兼任。（第四條）本處常務幹事之下。按事實之需要。聘請軍事顧問若干人。秉承常務幹事會之意旨。計劃統一編制及軍事教育進度表格。并處理一切有關軍事之事宜。（第五條）本處常務幹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指導。考核。總務三股。每股設幹事一人。由代表互選之。但常務幹事不得兼任。助理若干人。由常務幹事會於代表中擇聘之。錄事若干人。由各股幹事聘之。（第六條）本處辦事則另定之。（第七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首都抗日救國義勇軍團隊代表會議修正之。（第八條）本條例由首都抗日救國義勇軍團隊代表會議議決施行。

3，又中央訓練部。訓練總監部。市政府。市教育局等五機關。以一般愛國之士。羣起組織義勇軍。同赴國難。惟該項組織。急應統一。以收實效。已擬定具體計劃。并設一軍事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調度一切組織訓練事宜。

4，各學校各機關團體。已組織義勇軍者。據調查所得。不下三十團體。人數在一萬以上。茲將已成立者。及其人數記之於下。中央黨部工作同志救國義勇隊。共五百餘人。中央大學救國義勇軍。學生全體一千餘人。金陵大學反日救國軍。學生全體八百餘人。婦女抗日救國義勇隊。二百餘人。中國青年反日救國團義勇鐵血軍。五百餘人。中華民國人民救亡會義勇軍。二百餘人。三民中學學生義勇軍。學生全體五百餘人。鐘南中學學生義勇軍。學生全體五百餘人。南京中學學生義勇軍。學生六百餘人。中大女生反日救國義勇軍救護隊。女生五十餘人。反日前線敢死隊。一百餘人。抗日救國義勇團。二百餘人。市政府抗日救國義勇團。五百餘人。首都國貨商場救國義勇軍二百餘人。五卅中學學生義勇軍。四百餘人。文化學院學生義勇軍。四百餘人。婦女抗日義勇團一百人。

餘人。鑄英中學學生義勇軍。三百餘人。中央政治學校學生義勇軍。一千餘人。總計八千一百餘人。

5. 中央大學學生。此次因痛國亡之無日。愛國赤誠。照耀天日。義勇軍誓辭。極為激昂沉痛。(全辭見本書裏封面後版)又該團團員。須於午夜集合。黎明設誓。日出宣誓。團員均彼此稱同胞。行鞠躬禮時。以左手撫心。握手時出左手。意在留右手為殺敵之用。右手無名指。須御一鐵質戒指。上刻精忠報國四字。

## 二 上海義勇軍之組織

1. 上海市抗日救國會。議決組織救國義勇軍後。為數已達二萬人。茲錄其章程如下。  
○第一節總綱。(第一條)本軍遵照本市各團體代表大會之決議。依據軍隊編制法。由各界人士共同組織之。(第二條)本軍以抗日救國為宗旨。(第三條)本軍呈請主管官廳備案。  
○第二節資格。(第四條)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強壯。不限省界職業。

性別。具有犧牲精神者。均得加入。但有惡劣嗜好及疾病者得拒絕之。第三節編制。

(第五條)本軍由上海市抗日救國會執委會推任十五人組織救國義勇軍委員會為本軍最高機關。委員會組織另訂之。(第六條)本軍採用三三制。以十人為一班。三班為一排。三排為一連。三連為一營。三營為一團。三團為一師。三師為軍。軍無定額。(第七條)本軍設總司令一人。副司令二人。由委員會委任之。司令部設參謀副官祕書經理教練軍械執法軍醫八處。及政治訓練部。內部人員及組織另訂之。第四節職權。(第八條)本軍以抗日救國為責職。遇必要時得動員全軍以盡職守。(第九條)本軍總副司令有統率全軍之權限。軍師長有司令操防之職責。士兵有絕對服從命令之職責。(第十條)本軍遇地方戒嚴時。得協助防衛偵查或究詰往來形跡可疑之人。第五節訓練。(第十一條)本軍以忠勇仁愛信義和平為道德綱領。以刻苦奮鬥雪恥救國為訓練之標準。(第十二條)學術兩科之訓練另訂之。第六節獎懲。(第十三條)本軍應行獎勵懲罰分類如左。甲獎勵類。(一)拿獲敵方間牒者。(二)奮勇殺敵者。(三)值非常事變竭力防衛使地方得安甯者。(四)遇

有水災火災能積力防衛救護者。（五）訓練成績最優者。乙懲罰類。（一）違抗命令者。（二）通敵者。（三）營內發現敵跡不即舉發者。（四）濫用職權藉端苛擾或擅離職守者。（五）遇警不報。傳報不實者。（六）不應召集或雖應召而遲誤者。（第十四條）前條懲罰事件。應送本軍執法處執行之。（第十五條）本軍獎勵與懲罰之辦法另訂之。第七節經費。（第十六條）本軍爲無給職。經常費用請求政府補助。遇必要時得向各界募集之。（第十七條）本軍一切收支款項。每月造具清冊。呈報主管官廳鑒核之並公佈之。第八節附則。（第十八條）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呈由委員會修正之。（第十九條）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2. 上海高中以上各學校學生義勇軍。總數已達一萬餘人。計交通大學六〇〇人。同濟大學五〇〇人。暨南大學一六〇〇人。敬業中學三〇〇人。勞動大學二四〇人。光華大學四〇〇人。持志大學三〇〇人。民立中學四〇〇人。麥倫中學二〇〇人。商船學校三〇〇人。電信學校二九〇人。新民中學二四〇人。大同大學四〇〇人。法政學院六〇

○人。江南學院三〇〇人。中法學院二四〇人。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八〇人。復旦大學一三〇〇人。上海中學六三〇人。清心中學一三〇人。泉章中學一六〇人。水產中學一〇〇人。復旦實中一五〇人。中公學校二四〇人。東吳二中一〇〇人。滬江四〇〇人。尙有正在組織者。不下四五千人。又全上海青年會學生。由滬江中學召集青年清心明強中西正風崇德聖約翰浦東上海裨文等二十餘中等男女校學生。組織抗日救國會。各校男生組織童子軍。約六千人。女生組救護隊。不下四千人。

### 三 全國義勇軍之估計

除京滬兩地外。全國各省市之學生。亦均依照綱領。組織成立或正在組織。茲以最低限度估計。全國義勇軍人數。當在三十三萬人以上。估數於下。

江蘇(合京滬兩市) 四一〇〇〇人。浙江二九〇〇〇人。安徽一九〇〇〇人。山東一八〇〇〇人。山西一八〇〇〇人。河北二七〇〇〇人。東三省四〇〇〇〇人。河南一五〇〇〇人。湖北一九〇〇〇人。湖南一八〇〇〇人。江西一〇〇〇〇人。廣東二〇〇

○○人。廣西九○○○人。福建一○○○○人。其他三○○○○人。

## 四 社團名流之表示與言論

### 一 社團表示

除各省市縣及特別黨部。一致通電表示并積極救亡外。全國各種社團。不下五千餘。東北事起。無論為學術教育商業……等團體。幾無不突然奮起。反日救亡。作人道正義之宣戰。或舉行實際工作。或向民衆宣傳。或為社會領導。究其目的。則在以一致之同心。期達共同之目的。茲錄數端如下。亦已可見一斑。

### 首都新聞界

首都新聞同業代表五十餘家報館通訊社京滬平津各大報館。握輿論之樞紐。組織對日外交後援會。成立之日。即通電全國。赴難救亡。致電國聯。請力維公道。并通電全

世界新聞同業。申請主持正義。原電如下。

今日世界各國。方為人類相互利益。力謀合作與和平。而中國民族於茲建設新邦之始。亦正努力於國家統一之完成。世界大同之促進。不幸赤匪乘我國家多難之秋。思以暴力劫持我中國。橫施其殺人放火之恐怖政策。中國政府與國民對此人類之公敵。不惜竭全力以消滅之。收功方半。又不幸遭此亘古未有之水災。被水區域佔全國四分之三。災民無衣食者約一萬萬。全國上下方集中力量以救災。各友邦亦多表示同情。慷慨捐賑。不意日本居心叵測。竟乘我勦赤救災之時。突派大兵。襲佔我遼吉二省。慘戮我無抵抗之同胞。雖婦孺亦無可幸免。燒殺搶奪。無所不用其極。我國愛護世界和平。特先通告國際聯盟。請其調處。乃日本蔑視信義。悍然不遵國際及諸友邦之勸告。暴行範圍。愈形擴大。甚且破壞北甯鐵路。阻礙國際交通。其違反國聯規約。華府協定及非戰公約。毫無疑義。中華國民最後為保持國權領土及民族榮譽計。自當採取正當防衛之手段。一切破壞和平之責任。完全屬諸日本。吾人自信理直氣壯。必得最後之勝利。竊念我新

聞界之職責。乃在辨別是非。主張公道。爲世界保障和平。爲人類伸張正氣。世界公理。果未泯滅。必不致爲日本虛偽宣傳所惑。本會同人謹以赤忱。敬告全世界同業。請求主張公道。一致申討日本侵略中國之暴行。使世界和平及國際信義不至爲日本所破壞。用致申請。

### 上海各大學

上海各大學聯合會。代表上海二十餘大學。發表宣言如下。

慨自暴日突犯東北。侵佔吾國土。屠殺吾人民。蹂躪吾主權。摧毀吾建設。不但遼吉淪亡。日迫眉睫。抑且國亡種滅。不待旋踵。吾人愛好和平。出於天性。全國上下。初猶希冀公理正義。或存於天壤之間。國際聯盟將有公道之處置。維持世界之和平。乃消息傳來。亦無非盼望中日之直接交涉。試思暴力之卜。何有談判。欺弱媚強。已成慣例。國際之公道既早無存。國人之自救豈容再緩。用是全國民氣。憤慨沸騰。抗日救國。一致奮起。青年學子。血氣方剛。秉其一點之天良。發爲熱情之衝動。廢學宣傳。進

京請願。雖方法儘有可議。而宗旨未必有他。誠以普法戰爭。巴黎之弦聲不輟。日俄啓鑿。東京之學舍常開。第彼邦政府。當時於外敵之來。固嘗身負其責。盡力捍衛。未聞敵來我走。絕不抵抗者也。此次東省事變。突如其来。在暴日久蓄陰謀。舉棋早定。而在吾國則何如。事前則外交之情報未聞。事後則軍隊之抵禦未見。一若負責長官。盡屬戶位素餐之流。當負責者而竟不負。則當安心者其何能安。故於民情憤激之秋。政府猶豫之際。青年學子。不惜犧牲學業。以請求吾革命政府之當機立斷。其事固未可爲訓。而其情要有可原。惟數日以來。工作緊張。言宣傳則抗日救國。已家喻而戶曉。言請願則政府人民。實已殊途而同歸。今後救國之道。端在人人具必死之心。作持久之鬥。政府則宜簡錄師徒。捍衛疆土。人民則宜整齊步伐。受命中央。吾青年學子。爲全國之優秀。愛國熱忱。不僅求其形式上之表示。尤宜持以實際上之恆久。故政府最高當局。既已表示負責官吏之必處分。失陷疆土之必恢復。辱國條約之必拒簽。則往日吾人所憤激惶惑而惴惴不安者。今已盡有相當之解答。青年學子。萬不可自忘其救國之大任。忽略

其學業之修養。軍事之訓練。最後犧牲之準備。若徒以消極方式。表示愛國之熱誠。無異自殺。故爲圖民族生存計。應爲積極之表示。加緊工作。以救亡也。同人等辦學有年。愛護國家。自問曾不後人。丁此國難當前。不容推波助瀾。苟安姑息。故特掬其誠悃。發爲宣言。所願師生合作。重復弦歌。鍛鍊體格。增進學識。齊一意志。抵抗強鄰。而在政府亦更宜早決大計。昭告國人。俾失職者知所警惕。忠良者得以効力。挽救危亡。胥惟是賴。謹此宣言。敬祈公鑒。邦人君子。進而教之。

### 全國商聯會

全國商聯會於十月三日發告世界各國書云。九月巧（十八）晚。駐滿洲各地之日本軍隊。同時自由行動。佔領瀋陽。長春。營口。安東。溝幫子。及其他各要地。此種突然的行動。不特中國人驚駭不已。即全世界人士。當亦驚爲未聞。～中略。此段詳述日軍暴行之淵源及真相。據東京方面宣稱。此事係突發事件。屬於地方性質。實則此次事件。係日本處心積慮。有計劃有組織之行動。決非突發事件。觀過去數月間。日本軍閥劍

拔弩張之形勢。及其數小時內同時佔領南滿各要地之行動。可以證明。惟中國國民爲愛好和平之國民。爲尊重國際條約之國民。不願因此次橫暴之來。遽加抵抗。引起東亞紛擾。間接妨礙世界之和平。故迄今極力容忍。暫取不抵抗主義。(中略)日本之意。以爲目下世界經濟恐慌。達於極點。各國自顧不暇。決難顧及東人。而中國自身又在其建設新國家之極困難過程中。並有遍全國之水災。及數十萬之土匪。難與日本決鬥。故於此時。實行其侵略政策。以冀達到其大目的。(中略。此段詳述日人之陰謀)世人對於日本此種野心。不知將作如何之感想也。

日本爲國際聯盟之參加國。爲華盛頓九國協約之簽字國。爲非戰公約之簽字國。然此次行動。完全違背上述諸種條約。使各種國際條約及國際公法成爲一片廢紙。影響世界和平。至深且鉅。維持世界和平之道。惟在各國互相信賴各種國際公約之締結。亦在增加各國信賴安全保障之念。減少對於危險之恐怖。以便向裁減軍備之大道順利進行。然日本對於曾經加入之各種國際公約。蹂躪踐踏。不稍顧惜。使世界信賴國際公約之觀

念。掃地無餘。此種舉動。若不受國際公理之裁判。則一切國際公約。以後誰敢信賴。勢必趨於軍備競爭之一途。其影響於世界和平。誠未可限量也。中國相信各國爲維持國際公約之尊嚴。爲維持正義人道之尊嚴。爲確保世界和平之基礎。對於日本此次蹂躪公約絕滅人道之舉動。必有適當之處置。中國並希望日本國民。爲尊重國際公約維持正義人道起見。督促其政府及軍閥。自己改正其錯誤。惟中國尚有向世界宣告者。日本軍閥此次行動。對中國實爲無上之侮辱。中國爲保衛生存及維持世界和平起見。斷不能任日本軍閥之橫行。尤不容其藉既有錯誤。而蔑視國際條約。於滿蒙現狀有絲毫變更也。

上海韓僑會

又僑華韓國人民。亦奮起圖存。願與中國國民。共與存亡。東北平津各地。均各有表示。茲錄上海韓僑全體大會發表宣言於下。今日所謂日本帝國者。乃倭寇之餘孽。習與海賊成性。肇於羅唐之世。迭侵韓中沿岸。降在李宋之季。敢藉假途入寇。幸賴聯軍。得與一鼓盪平。甲午以還。乘人多難。虜剝中原。庚戌之際。乘我寡助。頂滅宗邦。

彼於併韓以後。繼行滿蒙政策。曰二十萬日人之移住也。曰四千餘里之鐵道也。曰十五億之投資也。曰數萬常駐之軍隊也。無一非併吞大陸之預備行為。而猶不敢進兵於東北者。均勢難破。有礙獨占。類螳螂之捕蟬。俱黃雀之追蹤。乃見歐洲之情。急於自救。無暇東顧。且中國之勢。迫於相煎。綢繆有懼。加之洪水滔天。赤焰遍地。天災人禍。謂時可乘。露彼凶猖面目。橫肆鬼魅手段。漆夜動軍。攻城掠鎮。數天之內。併占遼吉。焚盜刦掠之慘。比彼朱毛猶酷。屠殺侵佔之城。較前俄患尤大。蹂躪鄰邦。榜若無人。破壞條約。無少忌憚。遂使三千萬東北之民。沒爲俘虜。數千里中華之疆土。夷爲殖民地帶。二百萬韓儒。勢將置之死地。韓中邊彊之患。莫此爲甚。東亞死活之機。至此迫矣。噫。彼以數千年韓中之世仇。今焉爲兩族不共戴天之讐。是不止爲兩邦之讐。實爲東亞諸民族之叛徒。不止爲叛徒於東起。能使天下一見可知爲強盜。而認爲公敵。吾等於此。爲三韓報仇與復國起見。爲中國仗義雪恥起見。爲東亞剷除叛徒起見。爲國際爲人類撲滅強盜掃蕩公敵起見。誓興三韓決死之士。仗劍而起。願與中華豪傑之士。并

之戰綫。鋤彼殘賊。況彼薩長對立。勞資相克。早孕土崩之患。苛斂誅求。民不聊生。人歌偕亡之歎。且有二千萬韓人。欲食其肉。全世界友邦。屢數其罪。惡已滿貫。天網難逃。衆怒已犯。覆亡可期。是韓中壯士。秣馬雄飛之秋。非復含忍雌伏之時。願我友邦健兒。奮發一致。戮封豕於遼碣。屠長蛇於青邱。敬此宣言。

## 二 名流通電

胡適等

胡適之顧維鈞余日章郭秉文顏惠慶劉滿恩張伯苓等二十餘名人致電美國社會人士云。「吾人爲世界和平正義起見。電請美政府及人民。注意日本之公然破壞凱洛克非戰公約。滿洲日軍。無端啟釁。十九日佔據瀋陽。旋復轟擊。佔領瀋西以達鮮境之各城市。毀壞生命財產。殘害無辜居民。損失詳情。現尙未明。或將永久不明。蓋日軍已將一切電訊機關搗毀矣。日方初則藉口國軍毀斷南滿鐵軌。突向我軍襲擊。繼復改變前說。謂南滿路鐵橋被我軍炸毀。最近東京電訊。又稱日軍進據東省。係因一般激烈下級軍官不

滿政府對華之懦弱政策。致敢自由行動。然吾人深信。日本此次行動。與一九一五年日政府之行動。同出一轍。是時日本乘歐戰之機會。迫使中國承認殘酷之二十一條件。此時西方各國正困於經濟問題。中國復忙於振災勦共。日本乘人之危。圖謀加害友邦。佔據土地。中國領土被佔者甚廣。日軍行動。事前顯有籌備。無可諱飾。至於事件暴發原因。日方於兩日之間。三易其辭。其不足信可知矣。日本之端襲中國。實屬違背凱洛克非戰公約。倘該約不能制止強國侵略弱鄰。則無保障世界和平之效能。如此。則世界人類。將永久淪於戰禍。同歸滅亡。非戰公約已經世界各國簽字生效。日政府甘心破壞公約條文與精神。不啻對於各簽字國之信義。加以藐視。吾輩盼望贊助該約之美政府及人民。爲世界和平主持公道。

朱慶瀾

朱慶瀾爲全國人士所囑託。對於滔滔浩劫。奔走呼號。國難突起。朱先生發通電云。全國同胞公鑒。國運不造。災禍並臨。各省慘被水災。人民達五千萬以上。竭全國

之力。猶虞救死不遑。而乃噩耗傳來。日人乘此危難。公然出兵遼省。在彼積慮處心。原非全於一旦。而我臥薪嘗膽。竟不備於平時。忘覆巢之危殆。仍箕豆之頻煎。禍已迫於眉睫。哀莫大於心死。凡在國人。能無驚覺。慶瀾比年從事救災。奔走呼籲。冀為國家保存元氣。稍效棉薄。雖捉襟見肘。每慚力絀。而破髮纓冠。甯忘此志。至於國家政事。典守有人。越位之言。未嘗一發。今則國逼侵凌。民死無日。曲突徒薪。未容默置。謹代舉國災黎。大聲疾呼。請各方當軸。冷靜思維。時至今日。有何恩怨不可冰釋。有何政見不可犧牲。數十寒暑間。人生至促。天職謂何。况乎危亡在即。完卵難期。尚望各地賢傑。朝野英豪。憮棟樑之將崩。繫苞桑於一念。舉國團結。一體奮興。同舟風雨。共濟艱危。懇直陳詞。諸希公鑒。

### 林宗素

女界先進林宗素女士告女同胞書云。(前略)東北噩耗傳來。日人侵我國土。殺我同胞。張脈債與。誰無血氣。聞女界中有組織義勇隊以赴國難者。壯烈之議。非不可嘉。

惟義勇之名。必荷戈而陷陣。女同胞自審有此能力乎。藉曰不能。何必務虛聲而遠事實。吾以爲赴軍中者。只可任宣傳看護之役。居後方者。則可以預備能力。一旦戰事延長。男子多數入伍。所有教育工商諸職業。皆待女子爲之補充。吾儕果欲許身報國。不患無道。辛亥之役。林宗雪張馥貞組女子北伐隊。中道因難疊出。弱點盡露。請於陳英士徐固鄉兩先生給資遣之。此往事之彰彰者也。歐戰前之德國。今日之日本。皆以軍國主義橫行一時。其國民體育亦遠勝於我。未聞有女子服兵役者。良以生理家庭種種之關係。人各有能有不能也。(下略)

餘如李烈鈞徐謙吳稚暉褚民誼等。亦各發出通電。昭告中外人士。作沉痛之表示。

### 三 各報言論

南京報

(一) 如何赴此嚴重之國難 暴日在東北之野蠻行動。日益擴大。瀋陽陷後。繼以吉林。東省各要塞幾全入日軍掌握。以時間論。前後不過三數日。使此次事件而爲中

日雙方之衝突。則中國軍隊無論如何不濟。日人亦決不能遽爾得志如此。足證此次事件完全爲日軍片面之獸行。中國方面始終未嘗有作戰之行動。其情形至爲明顯。而日人猶以所謂「地方性質」之口號。冀圖遮蔽國際間之目光與注意。藉遂其乘人之危。趁火打劫之大欲。日本用心之險狠。與其手段之毒辣。真可謂曠世無兩。嗟嗟。河山破碎。國將不國。我同胞將如何救此垂危之國運乎。

今日之局面。已至非常嚴重之階段。不容吾人持絲毫之躊躇與猶豫。故目前所亟應解決者。即對內對外。究須持何種對策以應付此岌岌不可終日之厄運。日人對我東北之覬覦及其對華侵略政策。本爲其舉國一致之傳統觀念。初無所謂根本上之不同。惟其所取步驟。則亦未嘗無緩急之分。以黨派言。民政黨之態度較緩。政友會中人則進行特急。以執政方面之趨向言。幣原歷次之言論雖未必全然出諸本衷。然不能不謂其尚有幾許國際目光。且亦稍知顧忌。不敢悍然以蠻橫之態度相臨。而日本軍閥方面。則磨拳擦掌。久已躍躍欲試。宇垣薄陸相而不爲。對於朝鮮總督一席。則欣然接受。在未蒞任以前

。即用其提綫戲之方法。造成朝鮮慘案。吾人于字頃受任朝督之際。早知其含有重大之意味而來。今竟不幸而言中矣。又本年日本軍制改革案。其重要決議。即在增兵朝鮮。夫朝鮮之在日人掌握也已數十年。三韓民族亦已俯首帖耳。聽受日人之鞭策矣。突增重兵胡爲哉。其目光之所屬。不言可知。而我全國上下。則全然不知覺悟。甚至在此舉國惶惶。救災不暇之際。兩粵風雲。仍未解決。一若國家可亡。私門則不可一日已也者。語云。「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是知今日之厄運。未始非自召之也。雖然。事勢至此。複述往事。亦復何益。今茲之所急者。第一。在確立外交方針。第二。在國內一致團結。前者復可分爲兩項。即對日如何交涉。對日本以外之國家。如何切取聯絡是也。日本之外交當局。不亦以「縮小事件範圍」爲言乎。彼既以此爲言。我國即宜請國際聯盟仲裁。並要求恢復前狀。令暴軍退出東省。並以有效的經濟絕交。促其最後之覺悟。此次事件一日不解决。即終始繼續全國一致之經濟絕交狀態。同時應將日帝國主義者之暴行。盡量向世界宣佈。勿使各國爲日人片面宣傳所蔽。世界若尚有公理。國際若尚有正

義。陰險毒辣之日帝國主義。終不能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也。其次。禦侮之前提。首須全國上下集中意志與力量。以與帝國主義者作不斷之奮鬥。非然者。國人之意志。仍散漫而無歸宿。政治之動力。仍駁雜而乏分量。則長夜漫漫。國運將永無轉捩之望。禍亂方殷。民族終莫挽淪亡之刦。同胞乎。事亟矣。國危矣。其速奮起。勿再懵懵爲也。  
。(九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

(二) 軍人之責任 自倭寇強佔我東省以來。羣情憤激。文電如雪片飛來。就中有一言及中國軍人今日之負責者。茲摘錄兩則。以見一斑。(一) 四川旅滬同鄉會通電有云。「乃自被侮以來。當局所採無抵抗主義。未免令人失望。以言軍事。則不戰而逃。拱手獻地於人。幾不知保國守土爲軍人責任。試問不禦外侮。國家養兵何用。」又云。「似此本國不抵抗。而望各國抵抗。當局不抵抗。而望民衆抵抗。勢必至倭寇橫行我國。我毫無抵抗能力不止。」(二) 旅滬韓人聯合會通電有云。「金人之南下也。猶有一介岳武穆。清人之攻甯遠也。尙有袁崇煥之死守。竊想今日方長之貴國。非垂亡之宋明……。且

不宣而戰者。盜也。不戰而和者。降也。彼既爲盜。欲降於盜乎。今貴國聞鼙鼓於幽燕。交玉帛於吳越。惟鎮靜之是守。賴聯盟而欲振。豈不知聯盟者。爲強盜之結社乎。與其訴於盜。毋甯格殺其盜。」

吾人讀上項電文後。不禁熱血直湧。恨不立赴疆場。與倭寇一拚生死。特是吾人乃手無寸鐵者也。非若擁有長槍大戟之軍人。終不足以當倭寇之一擊。是居今日而言抵禦倭寇。仍舍軍人而莫屬。非吾人推諉責任也。蓋軍人本身。確負有此項責任也。我國軍人於往昔內爭時。輒曰「保境安民」與「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今則外人公然犯我。以致境不能保。民不能安。何竟出不抵抗之一途。豈不令倭寇笑我勇於私鬥而怯於公戰乎。記者竊爲我青白旗下之革命軍人惜也。

爲今之計。我全國軍人亟應一致起來。認清自己責任。最低限度。須注意下列兩點。

(甲) 倭寇此次侵略我領土。窺其來意。已大有盤據不去之勢。是我能少一城鎮。即

將來交涉上少過一難關。又況倭寇所到。燒殺隨之。我能多保一城鎮。亦即係多保千百萬人之生命財產。乃近日以來。倭寇一到某處。我軍率皆不抵抗而退。東北喪地。莫不皆然。推衍所至。前途甯堪設想。是不能望我軍人負起守土之責。力謀自衛。勿再動輒棄甲曳兵而走。致置人民于死地而不顧。而猶曠曠然曰。是以公理戰強權。爲天下人所竊笑。

(乙)我軍人常有「誓死救國」與「馬革裹屍」之壯語。今則已到必須實行之時期矣。非講講口頭禪。所能欺人。日昨蔣主席演說。謂「中央已有最後決心。甯爲玉碎。以保衛民族生存與國家人格。」是則全國軍人。應即放棄一切權利觀念。充分準備自己力量。以圖與倭寇血戰。勿認爲倭寇強橫。而存恐不能勝之心。勿希望國際援助。而有藉以避戰之意。蓋國家養兵。原用以死國。死得其所。死亦宜然。我軍人此次是否能爲國死。國人固正以此爲試驗革命軍人者也。

最終尤有奉告我全國軍人者。倭寇此次之所以悍然寇不宣而戰。實視我軍人爲無物

。其侮辱我軍人之人格。亦已甚矣。一般民衆以我軍人平時專事內爭。此次竟無抵抗。對軍人之鄙棄。尤不言而喻。倘我軍人。仍只在文電上表示奮勇。或文飾罪過。而不對倭寇下必死之決心。以盡其捍衛國家之天職。縱然手握大兵。赫然在位。民衆敢怒而不敢言。莫如之何。其尚可厚顏覬目。自稱軍人於世界上耶。嗚呼。（九月二十五日南京新民報）

(三) 如何可以懲暴日 全國同胞現已爲一種救國抵抗暴日的狂浪所橫捲。學生的英武。肉迫暴日的正面。軍人的激昂。舉槍對暴日高呼痛懲。工人的壯烈。使暴日警懼。工人在歷史上對暴日的膺懲。商人的覺悟和決心。震懾暴日的經濟部面。一切的人民。都在膺懲暴日的口號下而行動。爲保持民族的人格。要膺懲暴日。爲維持世界和平與正義。要膺懲暴日。爲東三省同胞復仇。更要膺懲暴日。膺懲暴日的方法。截現在止。黨部學校及其他民衆團體已提出不少。本報更爲以下的堅決主張。

第一，要膺懲暴日。必須透視國際形勢。由國際形勢之透視。爲緊急迅速的膺懲決

定。以前依恃國聯膺懲暴日是錯誤。現在之希望蘇聯和美國膺懲暴日也是錯誤。國聯之不可靠。凡注意歐美的敵對關係。英日同盟及英日在遠東的利害關係。聯盟的歷史及其相互的力的關係。以及英國突發的政情和法國在遠東利益等的人。大都知道。但希望國聯的人。却忽視了上述的事實。現在對國聯的夢幻是消滅了。於是又轉而希望蘇聯。希望美國。誠然。蘇聯和美國是暴日最堅實的敵體。日美的戰爭和日蘇的戰爭。終必實現。同時蘇聯在國際政治舞台上與資本主義國家一致之處少。與弱小民族一致之處多。但若認此次暴日之入寇東三省。為日美的正面衝突。美國將為一勇敢的表示。同時認蘇聯因疲極之中國被脅於暴日之饑吻。而予暴日以痛懲。這是不可恕的錯誤。美國今日的各方面形勢。允許一勇敢的表示否乎。日美的衝突。其導火線。是否為此次日寇之侵佔東三省。更是疑問。至於蘇聯的戰爭意向。是決定在下面兩種情形。即當日美戰爭的時候。中日戰爭的時候。蘇聯才為無產階級有利局面之打開。所以我們今後希望美國蘇聯同情可以。但同情非依附。痛懲日本者還是中國自己。

第二，要膺懲暴日。須統一組織。現各地的抗日工作。不但主張未統一。行動未統一。即名稱亦未統一。因為名稱主張行動不統一。步驟決不能整齊，紀律決不能森嚴。效果決不能倖致。而懲暴日是須要全國的力。痛懲暴日。更須長遠的時間。所以本報主張抗暴日的民衆團體。應有全國的總組織。由中央指導地方行動。

第三，要膺懲暴日。須組織懲暴目的永久國際宣傳機關。這機關以各大學的教授學生組織為最適宜。因（一）學術機關的宣傳易得世界同情。（二）教授學生較明瞭國際形勢。（三）學校具備各種人材。（四）學理的宣傳較易動人。平時中國因國際宣傳的缺乏。已極感應付之難。遇着突發事件。更為不利的敵方宣傳誤盡。此次國際宣傳。若專靠外交部或其他個人或規模甚少之通訊社。收效定少。所以痛懲暴日的國際宣傳機關。只有由全國大學教授學生出來組織。

第四，要膺懲暴日。須認清暴日的弱點。即暴日之侵佔東三省。係迫于其自身經濟的壓迫與政治的緊張。經濟壓迫。為稅收減少。貿易入超。失業增加等。政治緊張為如

級對立。殖民地反抗。關於前者。我們已決定用經濟絕交的方法為持久不懈的膺懲。關於後者。我們應須喚醒暴日的無產階級不為其統治者及特權階級犧牲。更應聯合飲泣暴日虐政下之弱小民族為膺懲暴日的內應。歷來日本無產黨對中國革命最富同情。在暴日對中國獸性發作時。日本無產黨。仍不少變其明智的主張。此次暴日統治階級。不顧國際公法國際條約及人道正義。為最野蠻的衝動。無產黨之不能忍受或更甚於我們。至暴日統治下之弱小民族。已久希我們予暴日以武力的教訓。

總之。我們要膺懲暴日。必須自己有了真確的認識。才能決定切實辦法。願政府與國人共同注意。(九月三十日南京新京日報)

上海報

(四) 國民總動員論一 綜合觀察數日來國內外大勢。不難推想暴日侵凌遼吉問題。將於最近之將來。有更嚴重更悲痛之事實。陳於國民之前。或加於國民之身。若幸而免。亦必須經過相當悠久之時日。始得差強人意之結果。茲無間更嚴重悲痛之事實之踵

至。抑有差強人意之結果可期。要非全國人民立卽以自動精神。加入總動員以作持續耐久之爭鬥不可。不然。嚴重悲痛之事實。必將使國家民族淪於萬劫不復之境。而可期之差強人意之結果。亦必永爲怯弱低能者之幻夢。蓋分析國內外大勢。有最顯見者數點。

一 國民政府對此國難。我人雖深信其決非束手待斃。然事實詔我。所定大計。殆甚迂緩。而迂緩之大計。是否必有實効。亦復爲莫大之疑問。非菲薄之輕蔑之。彼旣未能防患於未然。又復坐失軍備外交之機宜。至此局勢。詎可以一柱擎天。旋轉乾坤。期諸任何少數人。故今後殊不必注意於主政之爲誰何。國民總得自鼓突破國難之勇氣。自培擔當國難之力量。

一 國際盟約與凱洛非戰公約。既不能爲公道爭。又不能與惡魔戰。假意彷徨。面目盡揭。已俯首延頸於公道與惡魔之座前。爲待決之死囚。我人今不暇對此死囚。表示同情惋惜。或呴罵怨憤。亦未始不權見彼死囚力自掙扎。死裏逃生。復登莊嚴寶座。維護公道。摔惡魔於座前而懲處之。然時至今日。而猶復對彼存絲毫依賴希冀僥倖之心。

無甯拚一死與之同歸於盡之爲大義昭然。公道公道。將待我國民奮發有爲而生存。

一、頻傳遼吉二省有若干失意軍人官吏。甘爲虎餓。組織所謂獨立政府與地方政府者。雖未證實。難保必無。各國軍法刑法皆有通敵專條。可見我國若有少數忘八。亦非意外。而暴日之必執爲傀儡。予我國以種種難堪。尤爲事所必全。國民對此。既不必祝望莫爲虎餓。而於傷心痛恨之餘。尤應明白少數忘八亦不足亡國。亡國與否。只看大多數國民是否爭氣。

綜觀國內外大勢。和抗日救國。天既絕人以豫逸之機會。惟有全國人民動員。奮爲身臨前線之基本隊伍。殺出重圍。追求活路而已。(十月一日上海時事新報)

(五)侵略東省實已鑄一大錯 外務省於九廿月四日發表一聲明書。謂彼於滿洲。絕不挾侵佔領土之野心。吾人極望其所言出於誠意。然日本之無誠意。暴露於全世界已歷有年所。例如高麗事件。彼於一九〇四年春間對俄宣戰時。聲稱其目的在「保持高麗之完整」。然至一九一〇年即棄此宣言不顧。安然合併高麗。此次日本之藐視國聯。殊

不足怪。當彼合併高麗時。列強在理極應抗議而竟無一國向之抗議者。距今八年前。意大利對希臘之行動。與日本今日所行於南滿者。如出一轍。意在歐洲國聯脣腋之下。尙能爲所欲爲。則日本遠在東方。當西方全部正在經濟困難之際。其不必尊重國聯。自在意中。然就日本此舉之最後結果論之。彼實已作一大錯。毫無疑義。此項軍事行動。需耗極鉅之款項。雖目前日本民衆。能被以愛國美名。勸其勉任巨大之負擔。然時機一到。彼等勢必覺悟。則歐戰終了時所見於德國之事態。將復見於日本。即推翻天皇並推翻天皇之全部耗費的軍人制度是也。無論機關槍及藥彈之力量如何。經濟勢力終必戰勝。而在經濟戰爭一點上。日人實非華人之敵。即在滿洲一隅亦然。就現狀觀之。日軍殆將佔據滿洲各要隘至數月之久。然主有該地者。終爲中國人。甚至他人在滿洲所經營之財產。終有爲中國人所有。例如青島。非已爲中國所收回乎。又如上海之中央銀行及中國銀行。其建築物非本爲外人之物乎。(十月二一日上報密勒氏評論報)

(六) 國聯發言後之遼吉被佔事件 中國年費一兩萬萬。養兵百餘萬。一旦禍作。數日而失兩省。而稱之曰不抵抗。曰鎮靜。而以訴諸國際聯盟與不戰公約為目前惟一之表現。此在中國本身。可謂頑鈍無聊。無以復加者矣。是以由中國言。不應專依賴國聯與不戰公約。而由國聯與公約言。則對本事件不容不問。

國聯存在之惟一理由。即在和平解決會員國間之糾紛。以國際公論之力。防止戰事。此為歐戰以後。第三國際以外各國。對於維持平和與進步之最大事業。而此次日軍占領中國遼寧吉林省事件。則為國聯成立以來會員國間之最大糾紛。此而不能根據會章。依法處理。則國聯權威。根本失墮。徒使蘇聯黨人。振振有詞。即此一點。關係世界前途。將甚重大。此國聯之所以不容不問也。不戰公約之精神。要之。為相約於用盡和平手段之前。不取戰爭手段。此次之事。日方否認為戰。然以兵力占據我兩省。其大過於歐洲一國。假令主持不戰公約者。尚認此為非戰。認此無背於不戰公約之精神。則此不戰公約。真成兒戲的謬語。歷史的笑柄而已。此主持公約者之所以不容不問也。

國聯行政會，似已嚴重覺悟其責任。經兩日會議之後。前日決議。通告中日兩國。勿擴大紛爭。雙方退兵。夫雙方退兵之語。本極可笑。凡日軍欲占之地。華軍無不退。退不及者。輒遭俘殺。一退再退。已失其兩省。遺其二千萬人民。不能保護。試問再如何退。華軍不得居本國。豈可退往星球乎。雖然。國聯決議。雖致雙方。而所指自係日本。所不知者。日本不受此項決議之後。國聯又將如何。昨日消息。日政府將發聲明。否認國聯之干涉。而藉口於南滿線一帶日本在條約上有駐兵之權。其於吉長鐵路之占領。亦自認為違反條約。謂即將自吉林撤退。實則據條約規定為駐兵。其區域亦有限度。今遠者越出附屬地數十百里。近者進入商埠地。並及城內。布告安民。純是占領。中國兩省之行政官廳及軍隊。為日軍所驅逐。省府首領。且遭拘禁。安危不卜。豈得以掩飾此等非常蹂躪乎。國聯對於日本否認後之態度如何。為試驗國聯權威之又一幕也。至於主持不戰公約之美國。將如何維持公約。或如何詭辯其不抵觸公約。吾人亦願拭目以觀之也。

雖然。前既言之。由中國自身論。則斷不能專以倚賴國聯與不戰公約。爲挽救國難。惟一辦法。其辦法要應就自身求之。夫養兵百餘萬。而外患之來。專以不抵抗爲標榜。世界自有歷史以來。應斷無如此無恥之國民。且不抵抗云云。究以何時止。限度如何。充不抵抗主義之解釋。凡日軍所到。卽我國所失。是最後只有雙手奉送全國而後已。最近數日。每日所聞者。只有日軍占某地。占某地。由遼而吉。由南滿而吉長。而四洮。兩省千里如入無人之境。而中國官廳。旣瓦解。兩省各縣皆失上級指揮。軍警旣去。土匪大起。此等狀態。爲任何國家所不能一日恝置者。且因徒標榜不抵抗之故。致華北沿海。謠言叢生。雖平津亦未免。人心惶惶。不知何日奇禍之至。蓋一切人皆失自主的判斷。因不知本國官廳。幾時將棄民而去。此種情形。誠可危可恥之尤者也。吾人以爲無論如何。政府宜就自身能力。決定緊急政策。不抵抗到何限度。止於何時。此必須決定者。以中國環境之困難。當然努力免戰。然必不能免之時如何。吾人敢進言政府。其一。應向世界明白宣言。中國有自衛其領土之決心。倘此外任何地點。再受侵犯。當取自

衛手段。同時通令全國。負責保護日本僑民。勿滋口實，與積極準備自衛。誓守疆土。其二。對世界宣言。在日本不回復中國領土之完整。使遼吉兩省行政機能。得以自由行使以前。兩國政府無從開始交涉。其三。如果日本能即時回復到條約所許之原狀態。則中國中央政府有與商量解決東北中日間種種懸案之準備。至於關於本案直接間接之種種損失。當然保留其要求賠償之權。要之。吾人之意。請國聯主持正義。應為國聯一分子正當之要求。同時對國家領土之保持。權利之恢復。應有其最後之決心。必要之準備。二者並行不悖。然後方有外交之可言。公理之足恃也。（九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七)全國統一為對外必須之條件 近日日本出兵東三省之說。時振盪於吾人之耳鼓。所謂因萬寶山案與中村事件所引起之糾紛。實已超越外交問題之範圍。而形成政治上之侵略問題。半月以来。日本輿論。幾一致鼓吹對華出兵。以激刺其民衆。安奉滿鐵之間。增兵調防。日無虛度。朝鮮邊境。填置重兵。頗有持滿待發之勢。本報鑒於我國當局。應付對日問題之懈弛。深慮其有潰決之一日。故於昨日提出應付日本侵略之方

法。冀當局之高瞻遠矚。臨機立斷。不意日方以猝不及防之手段。輕於發難。已於昨晨開始軍事行動。佔領瀋陽。遼陽營口等處。並將兵工場飛機場省府兵營。一律焚燬。

(中略)吾人果回溯民國以來。外患最烈之時。往往當國內分裂之際。歐戰方酣。日人以二十一條。迫我承認。彼時國內雖號統一。但袁世凱於防範革命勢力之再起。兢兢業業。惟恐不足。中山先生。正亡命日本。特致書於袁。表示國難方急。願棄嫌尋好。一致對外。並主張不惜傾全國之力。對日應戰。以示不屈。袁氏因有帝制自爲之心。希與日人妥協。依爲盜國之資。是以未爲容納。濟案發生之時。適值我國南北作戰。日人無端興戎。思欲以投機心理。攫取利權。事未果行。遂以皇姑屯之案。告一結束。凡此均足以證明日人侵略我國之所由來。並非根據日政府主觀之判斷。完全由於中國國內分崩離析。各方利害衝突。意見紛歧。致予日人以絕好之機會。此次日人重演第二濟案。儼然佔領南滿之全部。亦正在粵桂盛倡出兵之時。與以前情形。如出一轍。可見國內之是否統一。不但關係內政之理亂。兼以關係外患之消長。今日舉國上下。苟欲挽救東三省之

危亡。惟有由南北握有實權之人。本中山先生棄嫌尋好。一致對外之意。速將以前相互之仇怨。根本化除。重新樹立共信。完成統一。然後以全力應付對日問題。方能有挽救危局之希望。

現在主張急進。志氣方剛之人士。均以事機危迫至此。惟有對日應戰。以示不屈之精神。其要旨則謂。戰固滅亡。不戰亦亡。與其不戰而亡。莫如一戰以決最後之勝負。而主張穩健。思慮周密之人士。則以今日而對日應戰。徒自取辱。實不如隱忍鎮靜。步步退却。採用其他救濟方法。其要旨謂。戰則賭國運於一擲。必不能倖免於敗。而一經應敵。恐東三省之地。不復再爲我有。濟案發生而後。革命軍不抵抗而退出濟南。是其先例。此兩說之是非得失。姑不具論。但若採取應戰之辦法。則今日實施。已嫌其過晚。誠以日方之必有軍事行動。本報固早在預料之中。政府當局。消息靈敏。報告周詳。當然較吾人所知。尤爲深切。果有禦敵之決心。則事變未作以前。早應準備。今則兵工廠已化爲灰燼。一切軍事設備。均被損壞。倉皇應敵。覆敗可以想見。是在日軍尙未發

難之時。當局已有委曲求全之意。與應付濟案之旨趣。若合符節。故今後東三省之挽救問題。當局已趨向於軍事以外之方法。已極顯明矣。

日本政府所以敢悍然用暴力佔據遼瀋者。全由於時機所造成。一則以吾國有粵桂之分裂。不能一致對外。故以戰而不宣之方法。侵我內地。倘我國急謀妥協。則可貫澈其二十一條之主張。求吞併政策之實現。一則以我國地方權力之過大。事實上不盡由中央指揮。彼得以地方局部問題爲詞。於軍事行動之下。仍保持國交之來往。留爲要挾迫脅之餘地。在我國今日情勢之下。應付此次事變。萬分棘手。惟有由南北當局要人。覺悟國家前途之危險。以互讓之精神。迅速謀全國統一之實現。一致對外。然後方有恢復失地挽救危亡之可言。要之居今日而言全國統一。實爲關國家生存中必須有之條件。並非用以擁護任何個人之地位。苟深切言之。凡具有愛國家愛民族之心者。絕不應再以個人問題。致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下略)(九月二十一日天津益世報)

(八)使中國上十字架者難逃劫運 在滿洲中心之中國權力。如遭巨鎗所芟除。

二十四小時以內形勢突變。其行動之迅速與範圍之廣大。幾令人難以置信。瀋陽為一廣大行政區之神經中心。今已全省臨時為日本所統治。三十年前俄人在滿洲之行動。亦不如此次之迅雷不及掩耳也。

現時中東路經過區域以南。中國權力已形渙散。全境均陷入恐怖中。華軍距衝突中心。愈退愈遠。而人心亦愈恐慌。此並非「局部的事件」結果與戰爭所造成者。殆無少異。關東軍司令之舉動。確切為保護與「膺懲」兩種目的。在其官方公告中。曾經述及。然其「膺懲」舉動。為民國以來未前見之事例。殆有類於庚子之情形。此類作戰舉動。均根據一確定直接之口實。但此常非真因。吾人回憶歐戰之爆發。即可瞭然。吾人將調查所得消息。詳加分析後所得終論。以為日人此次事件之解釋。殊有重大之疑義。在一方而表示軍事上有準備有效率有顯著之結果。而另一方面則顯然表示無準備無效率與無力的屈服。吾人可適當的作負責之陳述。全城遍聞之鐵道爆炸。其地點在日軍警備範圍內。較皇姑屯事件中之情形。尤為顯然。吾人不能不懷疑其非抱敵視意見之軍隊特著的挑

覺事件。而爲一按照極有系統之計劃。並用迅速明快手段而進行之舉事信號也。當中村事件負責之軍官關玉衡押解赴瀋時。可真實證明瀋當局有徹查此事之意旨。以履行公正解決。東京方面觀點如此。吾人確知瀋方觀點。亦莫不如此。關氏之拘押以及瀋方其他之承諾。使一般相信危機爲已過。然而乃有此次之爆炸。自爆炸後此次事件倉卒進行。並未商及日政府。倫敦泰晤士報。曾揭明此點。據吾人所得可靠消息。不但外務省爲之驚訝。即駐瀋領事亦爲之愕然也。

據吾人觀念。以爲日本軍方。以爲中村事件之和平解決。仍於事無濟。重大問題之存在依舊。故決心實行其預定之計劃。於是乃咬牙下手。干冒無人預知之危險。其召致重禍。將無異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發生之莽撞事件。現時揚眉得意者。可一視當年得意者之殷鑒可耳。此次舉動真正原因之所在。係由於中日在滿洲關係。因缺少一切遠見。政治家之手腕。以及根本的審慎。以至情勢日劇。在己往數月中。吾人已再三陳述遼方入國民政府統治後。摒除舊日特殊的審慎方針。必將引起深切之結果。吾人以國外之

言論機關。恐未能邀當局注意。但吾人理想以爲此種刺激方針最後之結局。終可於肇事前有所覺悟。或由於一時靈機之觸發。或鑒於日本軍人派可怕的情感之煽動。最後能努力與東京及其他各處日本負責人士作個人之接觸。而挽頽運於未然。蓋禍患之跡象。已彰明較著矣。

以上所述爲事變之真因。至於爆炸事件。不過爲魯莽滅裂缺乏理想之口實。吾人判斷此事。毋甯應注意真因。而抹煞其口實。身處列強地位。雖有實力足誘惑其作不慎動之行動。但審慎仍爲必需。處弱國地位。則審慎尤爲自存之精義。吾人經過思考的勸告。以爲今日中國當政人士。倘令再採用狂妄行動。於嚴重天災之外。再加以錯誤之政策。則結果更不堪想。天道好還。報應不爽。此乃不移之定律。凡使中國上十字架者。將難逃其劫運。今日水深矣。火熱矣。子遺之民。苦痛盡極。真正之政策。應以人民之幸福。置諸一切之上。其他如法權問題。雖屬有玷國家體面。應置於其適當與非特殊之地位。欲爭體面。須自身有一番建白。能獲得他人之欽敬。至於人民所需。不外豐衣足

食安寧和平而已。標語宣傳。又奚補哉。(九月二十七日天津華北明星報)

北平報

(九)嗚呼所謂治安維持會 以寇盜式暴力陷我瀋陽之日軍。已於前日指派親日派袁金鏗于沖漢佟德一等組織所謂治安維持委員會。日軍除驅使被解除武裝臂繩白章之徒手警察爲之活動外。並有此一套把戲。宜乎其對外聲明書中。有所謂日軍解除華軍武裝後。即多撤回滿鐵附屬地。而由中國人自當維持治安之任之宣傳也。

日軍對我遼吉兩省。本在併吞之野心下而實行佔領。徒以過度放肆。備受國際各方面之指責。故極力宣傳雖尙留少數軍隊於遼吉兩省省垣及其他若干地方。但僅爲警備性質。而非佔領。茲所謂治安維持委員會。特日人用以掩飾其暴力佔領之罪惡耳。所可笑者。日軍任命煽動此次事變最力之軍人士肥原某爲瀋陽市長。已足充分證明瀋陽政權完全落於日人之手。則區區治安維持會。又焉足爲非佔領宣傳之資料。掩耳盜鈴。不知果將誰欺也。

瀋陽自九月十八晚事變發生以來。五十餘萬中國住民之生命財產。日在毫無抵抗狀態中。供日本暴軍與浪人之恣意驟驕。故中產以上之家。爭先避難。雖經日軍施行極嚴酷的城門檢查。並悍然派出飛機對載運難民之北甯列車。逐次轟擊。亦迄未能防止。同時因在暴力之恐怖下。商家迄不敢開門營業。致繁華之瀋市。將有變成死城之虞。故日人經一星期間之恣情殺掠後。乃漸思用忠順於日本之華籍紳士。用維持治安之名。出而號召。以圖懷柔人心。而維持局面。此又治安維持會作用之一面也。

觀於上述兩點。則該會之本體殊為明瞭。以瀋陽十日來水深火熱之情形。若由一班負有聲望之人。本乎純潔動機。共起努力。為數十萬同胞減除痛苦。固吾人所極端贊同。惟若以維持治安之名。作敵人傀儡。及宣傳資料。則在現今狀態下。實屬非國民的行為。足以辱沒中華民族之人格。此不能望加入所謂瀋陽治安維持委員會諸人之自愛自重。同時對於彼等今後之行動。應以全國民衆之力。加以監視。亦吾人所痛切感及者矣。

(九月二十八日北平華北日報)

## (十) 滿鮮一元策

在萬寶山事件發生之際。新任朝鮮總督宇垣氏嘗謂『從來滿鐵與

朝鮮統治上常發生種種隔閡。原來滿鮮應實施一元之統一政策。』這自然不是宇垣氏個人的見解。所謂『滿鮮一元』。也不是到今日才發生的論調。在日本。『滿鮮』並稱的這樣一個名詞。實在最普通沒有。田中對滿蒙積極政策奏章中所謂『拓殖省』。也居然把滿蒙放在朝鮮一起。以求他所謂新大陸的造成。這可見滿鮮一元。是他們數十年來上下一致夢寐以求他實現的。這一回。他們不惜破壞國際公約。蹂躪東省。假如明白他們而所持政策的人。自然不覺得這種舉動有什麼訛異。在民十七他們出兵山東的時候。我在所著的中日問題裏面已經這樣說。『日本人早就視東省爲第二朝鮮。早就想爽爽快快地一口氣把牠吞下肚子裏去。不過機會未到。只得暫時饑涎按住着。我們早就知道他對於這一塊肥肉。每飯都不會忘記下箸了。』現在算是他們的機會已到。少不免要把這一塊肥肉咽下肚子裏去。以實現他們的滿鮮一元政策。

東省算是完全握在日本手上了。處置之法。正如小寺謙吉所說。「日本如何處置中國乎。生之乎。抑殺之乎。雖然。生之殺之。固日本之自由。唯其意之所向而已」一般光景。本來。日本今日併吞東省等子探囊取物一般容易。但他們一方面固然要顧全國國際。而一方面又不得不慮及障礙。並且。他們那位幣原外相。又是素以圓滑出名的。自然啦。又要搬出卅年前他們祖宗的老法寶來應用應用。那法寶是什麼呢。甲午中日戰敗。馬關訂約。『中國認明朝鮮確為獨立自主之國』。這種法寶。叫做『掩眼法』。韓國就在這掩眼法之下給日本吞併的。『滿鮮』。『滿鮮』。恐怕要同歸一路罷。(中略)

近據北平消息。日方謀陰滿蒙獨立。組織所謂中和國。遼吉黑熱為獨立國土。有擁溥儀為皇帝說。日方正起草中和國憲法。又。日軍佔領瀋陽後。施行自治制度。各方面均暗中進行滿洲獨立運動。並擬制定憲法。以期在日本保護之下。實行新組織。其內容係使東北四省與蒙古脫離中國本土。而另成一獨立國。主其政權者有三派。甲。擁護溥儀而復採帝制者。乙。擁戴張宗昌。丙。其他。

這不是很明顯的事實嗎。我們還記得民十三溥儀復辟運動的一回事。許多人人都知道內幕就是日本。並且訂有二千萬運動費的草約。由安福系某要人經手。他分明想利用溥儀在滿洲成立一個小朝庭。滿洲本是溥儀的祖國。他雖然將中國本部交還中國人。而恢復他的祖國。似乎名正言順。列強不便加以反對。這麼一來。溥儀做了滿洲的名義皇帝。而日本則做了滿洲事實上的統治者。這種把戲。一直到民十七出兵山東。又搬演一次。當時報載。「溥儀五日一時偕后姬眷餘人。攜箱籠百餘件。由津乘專車赴奉轉赴大連。臨行占卦得吉。戴醴戴洵均送行。其背景爲日人欲利用溥儀建立滿蒙帝國。故於日人保護下離津。」從這些過去事實判斷。則今日所傳消息。決非無因。昨晚東京電。日政府廿九日開閣議。由若規首相報告。滿洲獨立運動。係華方之事。日方一切不宜干涉。已命該處日官憲及軍部。切勿參與。日本決定完全立於第三者地位。採傍觀形勢云。從反面看去。日人已不啻完全承認所謂滿蒙獨立運動爲日人所指使。試閱在日人肆意動亂下之東四省。非任日人卵翼指使之下。有誰能夠進行這種活動。日人這種欲蓋彌彰的手

段。可謂目下無人。不知國際間能否給他瞞過罷了。

於此。我希望我國外交當局和國人。馬上去注意應付這個困難的問題。（十月二日

香港東方日報）

其餘。如中央日報九月二十九日社論『抗敵禦之正當途徑。』南京新民報九月三十日『論革命外交。』新京日報九月二十四日『第二次大戰序幕中中國應有的圖存奮鬥。』二十  
九日『日本帝國主義以武力佔我東北的原因之分析。』上海時事新報十三日『不抵抗與自  
殺。』時報九月二十六日『國際地位與國民人格舉甘地以告矮兄。』等篇。亦頗有價值。

救國方案

(一) 立法院委員 (一) 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將日人無故進兵侵佔中國土地。破  
壞東亞和平等等詳細情形。通告各友邦及國際聯盟。以期引起國際同情。並即設立大規  
模之國際通訊機關。(二) 速定救國政策。並集中外交人才。派充各重要國公使。(三) 請  
政府速為軍事準備。通令全國各地駐軍及官吏。並海口各要塞。迅施戒備。對日軍侵入

。實行正當防衛。毋涉疏忽。(四)請政府懲辦辦理外交不力人員。以肅綱紀。而明賞罰。  
。(五)請中央電粵方緩開四全大會。由中央及粵方推出代表。先在上海開緊急救國會議。  
。交換意見。(六)請中央政府開誠佈公與粵方切實商量永久澈底解決黨政糾紛辦法。(一  
七)從前老同志因政見稍異。以致不能與聞黨政者。均應請其來京。共挽危局。如胡漢  
民同志。尤應請其即日銷假視事。(八)應徵集全國人才。組織賢能政府。以鞏固中央地  
位。(九)應確定政權治權行使之分際。務使黨政人員不許兼攝。以收黨權指導政治之實  
效。(十)取消政治會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法行使政權。(十一)實行財政公開。厲行  
預算決算及主計審計制度。(十二)政府與人民。應共守法律。以樹立法治規模。並應尊  
重五院獨立職權之行使。(十三)廣開言路。勤求民隱。對於人民及輿論機關之言論自由  
。尤須特別保障。

(二)莊崧甫 (一)全國應一致團結。消除政見。同救國難。國土不全。决不生存。  
(二)消弭政見。立時通電海內外。集合舊同志籌救國方針。要知三民主義第一為民族。

國將亡矣。何必尙作意氣之爭。應請政府對於過去因政見稍有不合。致生隔閡之各方面。一律免議前事。並即電邀。共赴國難。(三)通告全國凡能効力國家挽救危亡者。方足爲中國國民。無論何黨何派。不生畛域。不記過去是非。(四)立時組織敢死隊。決死隊。按黨員名冊征集隊員。不分階級。即日施以軍事訓練。以備宣戰時充作先遣隊伍。(五)各省政府通令各縣組織自衛團。隨派得力軍官分往教練。把全國人民一律武裝起來。以備臨時分頭應付敵人。(六)黨員財產。應儘先報捐黨國。作爲人民輸財救國之倡。此項輸款須限期徵集。交存國家銀行。以備購買軍用品。(七)黨員在各省縣地方。應分頭開救國大會。向民衆前立誓負前驅責任。(八)全國機關俸給。一律減支半數。以作提前訂購軍械之用。(九)責成政府通令全國在敵軍未退國土未復之前。一律停止宴會娛樂。卽人民婚喪大事。亦應限制節省開支。將所餘之款。移充救國之需。(十)黨員應一律穿國貨制服。不得穿着洋裝。穿國貨常服者聽。(十一)加征奢侈捐值百征二百。以上各條。均屬急要之舉。此外黨員應負責任很多。不能逐一列舉。總之時急勢迫。黨員除立

下死的決心外。無以對國家。亦無以對國人。立盼全國同志來負上列責任。以作民衆先鋒。

(三)平陵在此亦自帝國主義圍攻中的我們。有急需做的幾點。有切忌的幾點。一併寫出來。告我國人。

(甲)急需要做的幾點。

(一)全國人民澈底以日本經濟絕交。所已購進的新舊日貨。一律焚燬。以示決絕。

(二)全國知識階級。組織日本研究會。從根本上研究日本。認識日本。

(三)全國知識份子。組織反日宣傳隊。各在居留的地域內。儘量向民衆宣傳。喚起民衆。一致禦侮。

(四)全國民衆應一致盡其所有的力量。扶助國家於極迅速的時間。消滅赤匪。同時更須努力。加緊水災的救濟工作。務使災民於最短期間。得有相當的歸宿。

(五)希望中央通電全世界友邦。聲明我們正在努力剿除赤匪。維持人類安全。而日

本乘機打劫。無異是助長赤燄。設不幸中國竟完全犧牲。則世界整個的和平運動。必因日本而完全絕望。根據以上的理由。請各友邦在二十四小時內勒令日本撤兵。

### (乙)切忌的幾點

(一)全國人民不能逞一時的情感燃燒。作零碎的洩憤行動。一切動作。於熱烈的情感中。要蘊藏著深沉的意識。

(二)大難當前。全國同胞。格外要加緊工作。無須痛哭。不必悲哀。祇有努力。我們要於絕路中找生路。災難中求幸福。

(三)我們於極端不幸的環境中。要絕對的遵守國紀。維持社會的秩序。顯出我們民衆在居變時的偉大毅力和堅忍不拔的精神。切忌有罷工。罷學。罷什麼等等的自殺政策。

(四)這是日本政府單獨地對我們的獸性行動。我們的對象是日本政府。切忌向各友邦尋仇啓釁。

(五)對日本應刻骨銘心。牢記一切的一切。切忌祇有五分鐘熱度。對國內除危害國家的安全者外。應捐棄一切的一切。澈底團結。切忌你猜我忌。四分五裂。

(四)野蓀 國亡在即。不容多談理論。應先講挽救辦法。政府方面(前提)各方黨國領袖。應立即不問是非恩怨。犧牲權利。意見。做無條件的永久的堅固的大團結。領導全國民衆。禦敵救亡。(辦法)(甲)內政(一)下大決心。澈底改革現時破落局面。集中全國政治人才。鞏固革命政府根基。實行法治楷模。(二)縮小各部組織。裁撤冗員。裁撤全國各駐枝機關。(如鐵道部歸併交通部。海軍部歸併軍政部。……)(三)所有貪官污吏。准人民自由檢舉。呈由監察院。一律交付懲戒。并沒收其財產。以肅國家紀綱。(四)全國公務員。均令誓下死心。為國服務。每月僅支最低度生活費。(視其家庭狀況為標準。)(五)宣布『國難期』為十年。厲行禁煙。禁娼。禁賭。嚴令全國民衆。在國難期中。停止一切娛樂慶祝。縮衣節食。刻苦奮鬥。尤須限制婦女奢侈。兒童浪費。如全國遊藝場。跳舞場。影戲院。戲園。大酒店。咖啡店。綢緞莊……一律停止營業。改做

別項貿易。(六)根據約法。實行地方自治。恢復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七)一切不必需之建設。概行停止。(乙)外交(一)所有外交失職人員。無論總次長及駐外使領。一律撤懲。以謝國人。集中真正外交人才。厲行革命外交。增進國際地位。(二)由外部創立大規模國際宣傳機關。使全世界民衆。了解暴日行動真相。主持公理正義。一致起來撲滅暴日。消弭世界二次大戰危機。鞏固世界永久和平。徒呼號於國聯。根本無用。(丙)財政(一)財政絕對公開。(二)實行國家預算。(三)由政府發行鈔票。統一全國幣制。(四)實行真正的關稅自主。(五)取消一切苛捐雜稅。(六)嚴懲法辦財務舞弊人員。(丁)軍事(一)永遠戒除內戰。(二)實行徵兵制。裁遣原有軍隊中老弱。刁頑。一律分別重新訓練。額定二百萬。(三)擴大空軍海軍力量。(四)增辦新式兵工廠。(五)以最短期內。作充分之準備。與日本做殊死戰。(緊急部分)(一)最高軍事長官。應立刻調集全國陸海空軍。以一部分剿赤。一部分維持地方治安(俟國民義勇軍訓練滿期時。撤赴前方。此條詳後)餘均開赴東北前線。先做自衛戰。(二)嚴令東北喪地失師軍事長官。急率所部。決

死疆場。戴罪立功。以報國人。(三)令所有在野軍人。退伍軍官。組織大參戰團。爲國前驅。(戊)實業(一)集中國家資本。興辦各種基本大工業。無論男女。無論貧富。一律就其所能。強迫工作。打破身分與階級崇拜。必使全國永無老爺。少爺。太太。小姐其人。均爲生產份子。(二)全國公務員。教職員。學者。大學生。……如富有專門學識與技術。盡退出所在機關。身入工廠。實地工作。(三)儘先創立基本工業。製造各種必需品。代替所有外貨。(如新聞紙一項。亦多購自日本。如不設法創造。即不足應用。)(四)限制私人資本發展。妥訂保證勞工條例。(五)改革農業生產技術。嚴懲地主專橫與壓迫(六)召集華僑歸國。集資開發全國礦產。建築鐵道。……尤注意西北西南墾植牧畜等事。(七)招納潰兵殘匪。及此次被水壯丁。社會流民。或經營不正當事業者。悉數遣往邊疆。積極造產。必使全社會上無一浮動份子。社會方面(前提)社會民衆。應一致奮起。戒除自私自利的極端的個人主義。以最澈底覺悟。最熱烈之情緒。最堅強之意志。永久團結。爲政府後盾。誓死禦敵救亡。(辦法)(甲)大團體之組織(一)先就首都方

面。組織全國反日救國大會。統一全國民衆運動指揮。使成爲最高持久的民衆大團體。

(一)全國各省。市。縣。設立反日救國分會。直隸於總會。一致動作。其餘救國機關似不必成立。以節糜費。而免紊亂運動步驟。(三)總分會最大工作。有二。1.募集救國基金。(一)全國地主。房主。大商店。大工廠。及富有官吏。均就不動產或營業上。月抽所得十分之六。充救國基金。(因中國國窮民窮。官富商富之故。)(二)服務社會人員。應月抽所得十分之四充救國基金(三)自由捐助。(四)用途。除充會費外。即助之政府。

2.訓練國民義勇軍。(一)以縣市爲單位。每縣或市募集壯丁五百人。由富有戰事經驗之軍官。切實訓練。以六個月爲期。(二)每縣五百人。每省平均以七十縣計。全國可得百萬人。平時維持地方治安。戰時做總預備隊。四小時內。可全體武裝動員。(三)全國各學校學生。組織義勇軍事。辦法已由中央公布。不另述。(四)總分會次要工作有三。

(一)組織巡迴講演隊。搜集國難史料。深入農村。普遍宣傳。并由大會製定『國難歌』。分發全國。隨時激厲民氣。(二)組織糾察大隊。對於買賣仇貨。或與仇人通消息。或

高抬國貨價值。苛刻民衆者。一經發覺。均處死刑。(三)自私自利。或公然破壞或暗中阻害救亡工作者。尤須嚴厲制裁。(因年來大部分有錢有識者。極端自私。墮落不堪。造成亡國的現象。今大難當前。滅亡無日。仍不奮起。犧牲財力精力。反加破壞或阻害。是甘心亡國。他們既不要國家。國家便可不要他們。)(乙)救亡工作人員。(一)全國國民黨員。及黨外智識份子。應總動員。參加救亡工作。(二)主持最重要工作者。應宣誓終身服務於此。(三)黨員與知識份子。應首先犧牲財產。為一般民衆倡。……

(五)章淵若 救亡誓言十二條。懸以自勵。深望國人於慷慨之餘。亦與共勉焉。

(一)發展國家生產。(二)增加工作效率。(三)充實民衆智識。(四)注重科學研究。(五)訓練組織能力。(六)養成民族意識。(七)健強國民體魄。(八)加強軍事訓練。(九)誓不損人利己。(十)誓不畏難苟安。(十一)誓不怠惰浪費。(十二)誓不購用日貨。

(六)胡適 滬學生罷課非必要。標語口號無裨事實。應從内心鞭策。則久而彌堅。

此次平教育界能鎮靜。滬實業界能注意到內政。不可謂非進步。追日與各方面討論對日

方案。即經濟絕交。促彼反省。因東京軍閥與少數資本家所爲。必非大阪關東方面棉織製造商人所贊同。我國非待東北恢復十八日前原狀。不得與之交涉。

## 五 重大刺激下之熱情事件

### 一 投筆從戎

一、上海光華大學學生楊人偉楊人倜持志大學楊麟毓復旦大學楊慶燮兄弟四人。憫水災之奇重。憤暴日之蠻橫。於九月二十四日。遺書離校。并於當晚致電蔣主席。請纓從軍。並托人將衣物兩大包函件一封。轉交朱子橋將軍變賣助賑。原函略云。

此次暴日乘我國內亂未平。天災突起。死亡流離。救恤未遑之際。佔我國土。戮我國民。凡屬同胞。能不痛憤。某兄弟等痛種類之凌夷。哭山河之破碎。請纓從軍。誓以赤血。保我疆土。刻下所遺日用衣服暨一切。敢託先生即刻變賣。全數捐助水災最慘之處。如蒙盡力辦理。則災民得慶重生。某兄弟等亦當感謝於無盡也。所遺物品。計皮鞋

三雙。綢拍一只。帽子四頂。背心三十四件。洋裝上衣二十件。皮統料一方。另零物一包。

楊氏兄弟抵京後。即赴國府。請謁蔣主席。而陳毅家紓難。負弩前趨意。蔣派參事林蠟王恕接見。深致慰勉。並謂政府對日交涉。已決定辦法。如至宣戰必要時。當再通知。請先還滬受課。勿荒學業。楊氏兄弟至是。祇得含忍返滬。并發告全國同學書。披載各報。未有余等至此。心力俱盡。憤痛之狀。實難形述。然服從政府。爲國民天職。故雖目賭種類凌夷。而效命無由。舍當日撞死國府中外。實無他法。敢以經過。垂涕縷陳。至希公鑒。

二十六日蔣主席忽又電召。允於二十八日親自接見。楊氏四兄弟應召。於是日晨抵京。當赴國府。由蔣主席親自接見。對四人熱忱愛國。極表欣慰。嘗謂如真願效命疆場。爲國努力。政府決在軍官學校設一特別班。授以軍事訓練。其他凡願投筆從戎之青年。亦可入學云云。

二、北平燕京大學本科四年級生陳慧光。因日本入寇東省。異常憤慨。遂毅然南下。志願學習軍事。預備與日賊拚命。聞該生現已投考中央軍校敎導總隊。接受新兵訓練。對於一切勞苦艱難。皆置諸不問。其義勇氣概。誠可為青年之模範云。

## 二 毀身殉國

一、天津南開大學女生郭鏡容。突於十月一日離校。校中當即致函其保證人。詢問行止。旋據報告。該生在塘沽投河自殺。遇救得不死。校中遂電塘沽公安局詢問。據該局覆稱。郭生現已由塘赴平。該生為本年投考南開大學之新生。開學時已將學宿各費交納。近以東北事變。伊籍隸遼甯。城破家亡。不勝痛憤。竟以身殉國。

二、皖人李錦山。家住上海申園跑狗場附近南窑一百五十九號。向在日商東亞株式會社麻袋廠作工頭。九月二十六日放工回家。至各友處縱談。憤日暴橫。回家已在午夜。李妻催伊早睡。俾明日上早工。李謂明日係市民大會。我要到公共體育場參加。不去工作。不料李於大會散後。因受激刺過甚。暗赴藥房購買藥水。背人吞服圖盡。迨到家

後。家人叫李吃饭。李默不作聲。形色慘變。經妻一再盤詰。已不能言。祇以手指口。  
當即車送附近醫院救治。詎已不及救治。喉管小舌腐爛。延至翌晨斃命。似此大義凜然  
。較之一班奸商。誠不知相去幾千里矣。

三、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北平有一青年。在西長安街講演日軍暴行。悲憤之餘  
。痛不欲生。急奔電車路仰臥路軌。意欲尋死。并號啕大哭。警察制止無效。遂帶區詢  
問。

四、唐文海。年二十四歲。蘇州人。曾在高中畢業。現住上海閩北中興路復興里十  
九號。其父名福海。教書爲業。於九月二十七日夜十時許。文海因憤日軍強奪我東省事  
。潛購生鴉片烟服毒自殺。幸經家人覺察。當即送往醫院療治。得慶更生。旋在文海枕  
邊。檢出絕命書一封。略謂。

此次暴日強佔我東省各地。實足令人髮指。蓋按諸國際公理。兩國開戰。必先斷絕  
邦交。豈能乘我大水爲患。國軍正值搗共之際。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舉。攫我土地。殺

害我軍民。放火掠奪。無所不至。實與強盜無異。何得謂爲軍隊乎。我政府嘗謂抱不抵抗主義。嗚呼。此而可忍。孰不可忍。男在家不能奉養父母。爲國不能執戈前驅。生無益於時。將來死無聞於後。故不如一死。以免日後作亡國奴云云。

五、滬西虞姬墩附近。九月二十八日午後有一西裝少年。彳亍河畔。若重有憂者。旋忽縱身投河。正值一髮千鈞之際。幸經駐在該處蘇屬輯私巡船隊士等。設法撲救。得慶更生。當將其濕衣脫下。在西裝袴袋內。發現遺書一封。以油紙包裹。內載「全國同胞公鑒。我國數千年素號強盛。人物富庶。開化最早。近百年來。喪權失地。不勝枚舉。洎乎民國肇興。方欣還我河山。重光禹胄。詎知國事日非。交征更甚。以致藩籬盡撤。外侮日亟。長此倭寇乘機出師關東。殘殺我同胞。佔領我邊陲。國人不起奮鬥。喪無日矣。該巡船特務員詢以姓名。堅不肯吐。祇謂曾在大陸學校肄業。當即勸慰一番。轉解上峯安插。

六、中央黨部訓練部幹事江光璧。在中央工作。將及五年。積勞所致。竟成重疾。

本年六月中旬。病徵已顯。至七月中旬。因不能坐立。始請假求醫。均告束手。最後請日醫坂坂瑞一主治。漸告輕減。及暴日侵略東北之事起。家人知其素性。相戒不以告。九月念三日。聞參加市民大會之民衆。沿途高呼口號。驚問何事。家人無已。始擇要以告。並力言中央已籌有對付方針。藉安其心。君聞而大憤。涕泣搥胸。高呼。「國要亡了。國民要爭氣。大家要團結。」並不許家人再延日醫。此後即頓失常態。時而涕泣長嘆。時而搥胸高呼。病益沉重。至二十九日下午四時。竟棄世而長逝矣。

七、最近由蚌埠調防開灤之財政部稅警第二團二營一連第三排排長康賓森。遼甯人。東北講武堂畢業。近以東三省被日軍強佔。憤慨異常。復以當局出兵無期。更形憤激。十月七日下午一時半。突在龍華警備司令部。用手槍自擊頭部。由面部進去。腦後穿出。血流如注。當由副官處派人送到海格路紅十字會醫院診治。住二等病房。旋於四時許。以重傷斃命。哀耗傳至龍華。官長士兵。莫不痛悼。同時該連第二排排長楊正則。目擊康之情形。亦悲憤萬狀。該連連長。爲防萬一起見。已派人看護。

### 三 破指絕食

一、上海市中等學校青年會抗日救國聯合會。九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代表會中。主席即發起人滬江附中俞君。以奮興過態。神經昏亂。於讀總理遺囑時。不免稍有顛倒。次晨鎮定之後。特咬破手指。血書遺囑一通。以表歉意。

二、駐蘇憲兵第二團七連下士兵周福昌。因憤日人暴行。九月卅日投北局新蘇飯店卅三號。購服鴉片自殺。事前咬指寫血書。略謂親愛的同胞。可憐的中華民國要亡了。快快驚醒起來罷。並遺書四封。分致父。妻。友人。內述此次本赴滬轉輪赴青島蹈海。因江海中均日艦。不願即死。廿五返蘇。再圖畢命等語。旋經旅社發覺。送醫院救治。

三、上海勞勃生路於十月二日有六七學生向羣衆宣傳。當沉痛時。忽見一身穿藍布衫袴之工人。聞而雙淚直流。將左手舉起。用口咬斷中指。鮮血淋漓。即於該處牆上寫「打倒日人」四字。觀眾詢其名姓。彼祇答稱江陰人。名蕭阿順。勸慰一番。彼始他去。

四、楊一知（住上海福煦路福煦坊二號）馮世英。（住上海大通路斯文路一三〇一號）兩君爲促政府早下決心。於九月二十八日發起組織絕食請願團。如政府一日不決。願一絕日食。十日不決。願十日絕食。

## 六 全世界僑胞亦同聲抗日

### 一 美國華僑

美國華僑團體如金山中華總商會。三邑總會館。及紐約中華總商會。美屬菲島羅河禮華僑救國會。菲島華僑各團體聯合對日後援會。一致電請息爭禦侮。

### 二 英國華僑

英國華僑各團體總會。於十月二日。發表告世界書云。日本侵略滿洲。違背公理。破壞國際公法。自俄日戰爭以還。日本卽垂涎滿洲。旣滅朝鮮。乃藉口其所自謂之特殊利益。發展其侵略計畫於中韓邊界之外。並在中國他處。亦急進其侵略政策。日本早擬

經朝鮮而入南滿。經山東而入中國中部。但因外人利益抵觸之關係。攫取山東之謀未遂。乃專力於北方。日本不顧情理。不問理由。佔我土地。中國對之。則力主和平。（中略）

日本在滿洲如此行動。不獨欺凌中國。且亦蔑視國聯。及擁護國際公法之世界各國。日本之所以欺凌中國者。因中國大水爲災。不能自救也。其所以敢蔑視國聯者。因知國聯不能以有效力之方法。予以任何懲戒也。其所以敢反抗世界列強者。因知其困於經濟問題。不能專力於他事也。日本之侵略滿洲。將爲世界大戰爭之起點。而國聯與國際公法之威尊。可維持國際社會之秩序者。亦定將靡有子遺云。

### 三 德國華僑

德國華僑。於九月二十四日。組織對日救國後援會。二十五晚。招待德國新聞記者。散發德法文宣言。該處僑胞抗日。多實際工作。如德京柏林西區。有中國飯店三家。因中日事件之起而罷業。該三飯店自日本暴行發生後。即懸牌於門首。不售食品於日人。

。但警察見之。勸彼等將拒絕日人之牌除去。謂德國本係中立國家之內。任何一國之人。不得對於任何友邦之人民加以區別也。同時中國學生等堅持不許將牌除去。於是該三飯店自動閉業。

#### 四 日本華僑

自日本無理強據吾國東省后。日本僑胞。因日本内地空氣。頓起緊張。日本各地駐兵。均如臨大敵。晝夜操演。夜間鳴砲示威。並時時有飛機盤旋空中。一方為鼓吹其民氣。一方則為恐嚇吾國之駐日華僑。日人之青年團及在鄉軍人。亦宵夜演習。預備對華宣戰。一般學生及商人。並在召集示威大會。高呼種種侮辱華人之口號。多數日本暴徒。對吾駐日華僑。大有躍躍欲試之勢。自事件發生以來。日本警察對華僑之行動。亦極力監視。禁止三人以上之談話聚會。而各報紙亦大行煽動日人對華之惡感。每日刊放號外七八次之多。捏稱日本婦女被華兵殺害。並映演在東省所拍之各地戰況影片。對華人加以種種之侮辱。東京橫濱大阪神戶之華僑。均大起恐慌。對日商貿易。全行停止。各

整理行裝。預備必要時。一律返國。東京之中國學生。東四省籍者。共五百餘人。多數停止上課。日來齊集於小石川區大和町留學監督處。探聽祖國消息。自九月二十一日起。每日有經神戶登輪返國者。惟多因東省無家可歸。暫在天津北平上岸。其他各業之華僑返國者。亦絡繹不絕。觀現在之情況。日本內地之空氣。難保不造成第二朝鮮事件。二十一日。東京府下有一中華軒料理店。半夜一時。忽有日本流氓二人闖入。持刀將一華人廚司及一僱員慘殺。事後日警趕到。兇徒已逃。日警反稱華人飯館之營業時間太晚。被日人殺害。係當分之事。並不能負懲兇責任。事後日警對華人前往調查真相者。一概拒絕。故死者姓名。至今尚不知。留日華僑之飽受日人壓迫。由此可想見矣。故大阪方面。連續乘輪赴青島天津芝罘大連者。約有六七百人。惟多因在日手續未清。難即束裝返國。預料不久即可退出大半。因連日各埠華僑。均表示返國之決心。住居神戶之華僑。預備於中日國交斷絕時。將僑神之華僑七千名。雇用美船護送返國。岡山之華僑。共約四十餘人。為數極少。因防日人之加害。故於二十三日全數出境。分返原籍。東京

士官學校之中國學生。。因鬪心日事。無心讀書。現已實行罷課。士官生共計二百九十八名。現已中止一切演習。決定待命返國。神田區東亞豫備校收容之學生六百餘名。上課者僅四五六。他如早大及明大之中國學生。均定即日返國。橫濱華僑總數四千三百餘人。自事件發生後。即預備全體返國。故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到滬到港之華僑。共有四千餘人。

## 五 南洋華僑

南洋英屬馬來半島新加坡同德書報社。福建會館。新加坡支部。吉隆坡醫藥聯合會。怡保全體華僑。巴生。檳城及荷屬巴城。棉蘭各團體。均電請政府對日宣戰。願以生命財產。為政府後援。

## 六 其他各國

餘如坎拿大。古巴全體華僑抗日大會。三藩市中華商會。南菲洲總支部。帝文直屬

支部。澳洲總支部。亦力主誓雪國恥。尤以香港華僑。抗日至為澈底。全部商店。均自動貼出「本店不買賣日貨」之紙條。於此可見一斑。

### 七 在京華僑

在京華僑羅次啓等。於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在中山路華僑招待所。成立旅京華僑抗日救國團。通過要案甚多。並電告海外華僑。廣集救國基金。為祖國後援。

# 國聯調解經過

當九月十九日日軍進佔遼寧之消息傳至南京後。我國外交當局即電告日內瓦施肇基代表。向國際聯盟報告。至二十一日。施代表正式引用聯盟會章第十，十一兩條。請求國聯干涉日軍在滿洲之行動。蓋吾人所倚信者。今日文明國家中。決不至如野蠻時代。彼此專恃武力以相侵伐。所謂互遵合作之盟約。必能發生共信共守之實際效力。而人類和平。賴以維持。至高無上之道德及純粹公理之情感得以表現。千百年來。世界上無數仁人志士。拋許多頭顱。流許多熱血。其所希冀者要不外乎此。吾人今日所希求者。能以此次事變作一次有力的嚴重試驗耳。然而。自國聯接受中國請求。召開理事會以來。自九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止。所議各事。能與吾人之理想相吻合否。除發一緊急通告及幾條空汎之決議外。別無其他之積極表示。日軍之暴行有加無已。誠如德報所謂「除承

認已成之事實外。別無可言」也。至是。吾人對於國聯之最低限度之和平希望。已全斷絕。今而後。吾人抵抗暴力之唯一有效方法。捨武力自衛而外。尚何可圖耶。茲將十九日起至目前止國聯關於中日事件之調解經過。詳記于後。

## 一 我國之聲明

### 一 施肇基氏口頭聲明

先是。我方代表施肇基氏。因未接本國政府之詳細報告。僅于國聯發出口頭聲明。當國聯第六十五屆理事會。於九月十九日下午第一次開會時。主席勒樂致詞後。日代表芳澤即起立。陳述據報紙消息。得悉瀋陽事件發生。彼已向政府探詢消息。一俟接到答覆後。即將立時通知理事會。芳澤請理事會勿過分重視所謂「局部的事件」。氏鄭重申述。彼深信日政府將盡力恢復安甯。後中國代表施肇基氏繼起立聲明。稱彼閱悉報載瀋陽

消息。甚覺遺憾。惟迄未接到此事經過詳細消息。施氏並稱。此事若果真確。決非由華方起釁。結束時謂。彼接有任何真確消息後。即將通知理事會。勒樂氏稱。彼對於日代表聲明。日政府將採取一切必須步驟恢復安甯。認為滿意。實則日本代表事先何嘗不知。其陳述所以如是者。以圖將來却責之地步。如此大規模的軍事行動。而認為「局部事件。」「勿過分重視」。其事先早有安排計劃。不言可知也。

## 二 我國之正式聲明書

至二十一日。中國方面將正式聲明書。于上午十時由施肇基氏交理事會祕書長德留蒙。當時國聯大會及理事會均在開會期中。各國代表均認中國向理事會之請求。將成為國際機關阻止戰爭是否有效之嚴重試驗。此項請求事件。包括兩大國聯會員國。此次交涉。將成一種先例。中國聲明書係由政府致電施肇基氏。請理事會立時設法「防止再有危及國際和平情勢之發展。恢復滿洲原狀。并決定中國應得何種賠償。」其原文大意如

次：

爲奉本國政府命令。請貴祕書長注意下列事件。並請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立即召集國聯理事會。以便採取最有效之方法。保障國際和平事。查中國代表團已於十九日將此嚴重情勢。及中國不負任何過咎之事實通知理事會。此後屢接本國政府電告。得悉情形已愈趨嚴重。日本之正式軍隊。已無故向中國軍隊及瀋陽。開始轟擊。同時將兵工廠營房破壞。火藥庫焚毀。並將長春寬城子一帶之中國軍隊繳械。其後復行佔領瀋陽安東及其他要城多處。各地之公共機關。均經強迫佔領。各交通機關。亦均被佔據。對此種強暴之行爲。中國軍隊及人民。因遵守中國政府之命令。並未有任何抵抗或其他可令形勢愈加嚴重之行爲。中國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一。認爲對於此種形勢。國聯會應根據盟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採取有效之動作。故本代表團奉中國政府命令。請理事會根據盟約第十一條所授與之權。採取最有效之方法。阻止此種情勢之擴大。以免危及國際間和平。同時恢復原來之狀況。並決定中國因此次事變所受損失所應得賠償之性質及數目。中國

政府對於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之決議。決定遵守無異議云云。

## 二 會議之記實

### 一 第一次試驗

自中國正式聲明書提出後。國聯理事會旋即表示接受中國請求。定于二十二日開理事會議。審查此案。至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開會。當時空氣之緊張。爲向所未有。施肇基氏首先到會。日代表芳澤（即前任日本駐華公使）到較遲。面色灰白。狀殊疲乏。吸雪茄。默坐案後。以待開會。開會後。施即起立。責日本強佔北甯路之一段並強佔瀋陽等城。又據中國官員多人。押禁日軍營。日軍更蹂躪地面。屠殺人民。據最近估計。華人被殺者達六百名。被擄者千餘名。施肇基發言後。日代表芳澤答辯無理由。惟兩方各不相讓。且所陳述之情形極相差異。討論達二小時久。後由英代表薛西爾氏阻止兩方。

雄辯。并稱。各國均應避免此種事件。實極關重要。并以熱烈態度。請求中日雙方設法  
避免。又稱。關於此事件之起因與範圍。理事會尙未得有通知。軍隊應退至原來駐地。  
以免使情勢更見嚴重。薛西爾氏述及與美國有關之國際條約。援引非戰公約與一九二二  
年華府條約。結束時指陳。理事會本次會議記錄。應通知美國。後日代表建議由中日雙  
方直接交涉。以解決此次事件。中代表起立。表示堅決反對。嗣理事會延會。作祕密談  
話一刻鐘。半小時後復開會。主席勒樂宣布祕密會議之結果。對於滿洲問題尙未能提出  
議決案。當決定于下午三時半再開。

下午三時。理事會再開後。主席勒樂氏請求理事會核准。由彼向雙方政府發出緊急  
請求。避免任何足令情勢複雜之舉動。并請中日代表探求適宜辦法。使二國撤兵。德國  
代表柯休司宣稱。此僅能視為臨時辦法。必須更有進一步辦法。理事會對此項困難情勢  
。不應該棄責任。中代表接受主席建議。表示準備與日代表協商。但聲明此舉不能視為  
中日間直接交涉。并須理事會允諾。于二十三日續開討論會。

此第一日開會情形。中國代表發言。頗見勝利。當時空氣。吾人滿以爲國聯必將因道德的義務所驅使。不得不有所行動。只所擬採取之行動性質如何。當時未見明白決定耳。然最低限度。亦必嚴令日政府將軍隊撤退。而後組織調查團。實地調查。不意次日所公佈之勒樂緊急通知。殊出吾人意料也。

## 二 勒 樂 氏 通 知

敬啓者。今日國聯行政會開會。專事討論中國政府依據國聯約章第十一條所提出關於滿洲大局之請願。全體特命鄙人。(一)致緊張申請文與中日政府。請制止可以增重現局或妨害該問題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二)會商中日代表。以圖覓求相當方法。可使兩國立卽撤兵。而不危及彼等人民之產業與安全。(三)行政會復決議以每次會議紀錄及關於該問題之文件送致美政府。俾明白一切。鄙人深信貴政府必能應答行政會特命提出之申請。而取一切可能的步驟。以阻止任何可增重現局或妨害該問題和平解決之行動。鄙

人行將與中日代表開始會商。以期第二款得以實行。此項商權。鄙人已得德英法意代表之輔助。至於第三款所述之決議今業已照行矣。文後由勒樂署名。

## 二、外王之復文

中國政府接到此項通知後。即由外交部長王正廷氏復文國聯。其大意首述本人對於行政院答復之迅速表示欽佩。並對該院所決議之辦法。表示滿意。次即稱對於行政院決議之第一點。國民政府以此次案件。既已訴之於國聯。已嚴格命令全國軍隊。對侵略軍避免衝突。對於國民亦一至誥誠。務必維持嚴肅鎮靜之態度。對於第二點之意。則謂中國並未採任何違背該項決議字面或精神之辦法。亦無任何軍隊調動。並表示中國政府對於國聯會主張。以取最有效之方法。圖日本軍隊立即撤退。殊為欣感。一俟中國政府。恢復日軍退出區域之管理權後。自當負保護人民財產之完全責任。末謂中國政府對於行政會議記錄。轉達美國政府一節。亦表示滿意云。

## 四 勒 樂 通 知 後

吾人于國聯之第一次會議。不能決定一種確切之辦法。已感失望。而所謂勒樂通知。尤為令人恥痛。因中國軍隊。自九月十九日起以迄今日。始終未作抵抗。勒樂通知中之第二條所謂兩國軍隊立即撤退云云。中國軍隊早已不撤而退。凡日軍所欲進佔地。中國軍隊已無蹤跡。吾人真不知國聯意欲中國軍隊再退往何處去。雖然。此種無聊。懦弱。羞於言及的理由。吾人即不向國聯申表。退一百步言。只求國聯依照其通知之辦法。

早日實現。使日軍早日撤退。不求其他一切條件之保證。則吾人於此種無可如何之局面上。猶存一線希望也。然實際情形為若何乎。自十九日起至記者握筆時止(十月四日)所得消息。日軍不但未見撤退。如勒樂通知之辦法。且仍繼續不斷的向各地佔領及擄掠燒殺。山海關外。既全被佔去。而渤海各海口及青島。海州。長江沿岸各埠。廣東及福建各要地。除日海軍巡遊海面。形同封鎖外。且時有陸戰隊登岸尋釁。(詳情請參看第一

編）。尤有甚者。東三省近日獨立運動。甚囂塵上。噩耗之來。令人憤慨欲死。其中爲日本人所煽動。殆毫無疑義。國聯於此種種。未必毫無所聞。然不作任何表示者。其與日本相勾通。殆又毫無疑義也。國際正義之謂何。非戰公約之謂何。吾人於此。對於國聯。不能不懷疑及其效力且其本身矣。

## 五 日本之狡賴

勸諭通知送達日政府後。日政府亦復文國聯。其要旨如左。

一。日本政府對於此次行政院之通告。認爲係根據聯盟規約第十一條第二項。願與以諒解接受之事。（參照聯盟規約第十一條第二項）二。依據通告第一項。議長確信日本政府不致使事狀惡化。或取有害於問題和平解決之措置之事云云。此項日本政府於緊接本事件發生之十九日。即決定努力防止事件之擴大。此項方針日本政府已不待貴議長之勸告。業已實行。三。第二項議長欲與中日兩國代表交換意見之事。但現在日本軍隊業

已漸次回歸原駐地。故日本政府。對意見交換之事確信尙無此必要。

於此復文中。可以想見日政府之狡滑態度。一面進兵不已。危機愈見擴大。而向國聯則聲稱已不待勸告。業已實行退兵。且矢口不承認其本身所犯之錯誤。國聯方面欲與交換意見。亦遭惋言拒絕。中立調查團云云。更無論矣。

日政府於二十四日答復國聯後。又於二十五日發表關於滿洲事件之聲明書。雖滿口敦睦親善。共存共榮。而實際極端抵賴。以圖却責。天下欺人之事。孰有甚於此者。茲錄其全文如下。

(一)日本政府常以敦睦中日兩國親善。以舉共存共榮之實爲一定之方針。不幸過去數年間。中國官民之言動。屢有刺激日本國民之感情。尤其於具有最緊密之滿蒙地方。最近不快之事件頻生。致給與日本國民以不良之印象。當此之際。突然於九月十八日夜。瀋陽附近之中國軍隊一部破壞南滿鐵道之路軌。並襲擊日本守備隊。雙方遂至發生衝突。

(二)當時守備南滿鐵道沿線之日本兵力。總計僅一萬四百名。反之。四邊有二十二萬之中國軍隊。事態驟然急迫。同時僑住該地之百萬日本居民亦陷於重大之不安狀態。因應於此。日本軍隊認為有制先機而排除危險原因之必要。故而迅速開始行動。排除抵抗。解除附近駐紮之中國軍隊武裝。並督勵中國官員維持地方之治安。

(三)日本軍隊達到前記之目的後。即大都開回鐵道附屬地內。目下尚在附屬地外者。係為警戒。而配置若干部隊於瀋陽城內。吉林。以及數個地方。但均非軍事占領之性質。如日本官憲之占領營口稅關及稅務署或管理四平街。鄭家屯以及瀋陽。新民屯間之中國鐵道之說。乃係完全誤傳。即長春以北以及間島地方有日本軍隊出動之事。亦係事實無根之傳說。

(四)日本政府九月十九日開緊急閣議。決定竭力使本事態不擴大之方針。並將此方針由陸軍大臣訓令滿洲駐屯軍司令官。九月二十一日雖由長春向吉林出動一部隊。但並非為對該地方作軍事之占領。實乃為排除滿鐵側面之威脅。因此一俟達到此目的。該出

動之部隊將立即歸還長春。又迄至九月二十一日因鑒於滿鐵沿線之不安。故由朝鮮駐屯軍抽調混成一旅團兵員四千名。歸滿洲駐屯軍司令官指揮。然則滿洲駐屯軍之總數亦尙在於條約所定之制限內。故不能謂為事態之擴大。

(五)日本政府在滿洲並無持有領土的慾望。此處殊無重覆聲明之必要。日本所期待者乃係日本臣民得以安心從事於各種平和的事業。並以其資本及努力而獲得參加開發地方之機會。本國及本國臣民正當的擁護其享有之權利利益。當然為政府之職責。即滿鐵之排除其危害。亦不外乎此趣旨。日本政府從來尊重善隣之誼。茲為確守既定之方針。故對此次不祥之事件。不至於破壞國交。且欲更進一步。斷絕將來之禍根而講求建設の方策起見。具有誠意的與中國政府協商之覺悟。由此可以打開中日兩國現下之難局。如若能轉禍為福。實乃日本政府不勝之欣幸也。

## 六 會議爭辯錄

國聯之偏袒日本也。顯而易見。毋庸贅及。而日代表芳澤。在會議席上。又無理狡辯。不曰譽非我啓。卽曰已經撤兵。諸如此類。乃欲惑亂世人觀聽。狡辯之外。又繼之以各種外交手腕。與各帝國主義者代表勾結。合以困我。弱國無外交。如我國者。雖能據十足之理由。發義正辭嚴之辯論。亦不能不屈辱於強權之下而遭失敗。而吾人之一線希望。盡成泡影矣。茲將會議情形。逐日分誌於後。

一二二日 見第二節第一條

一二十四日

理事會二十四日晚開會時。英代表薛西爾主張國聯立即派遣中立視察團赴滿。芳澤對於此舉。是否適當。表示疑慮。蓋恐日方輿情將受激蕩。致解決滿事。更見困難。施公使極力主張視察之重要。並稱如國聯不能立即派遣。應請行政院提出中立國家名人由我政府聘請赴滿視察。芳澤旋稱。渠未知日政府對於薛西爾提案能否同意。但可轉達本國政府。惟國聯如未經日本同意。卽行委派視察團。則日政府不負任何責任。至於日本

軍佔領地之擴大。芳澤則稱擴大範圍僅限於保障日僑生命財產之需要。施公使旋復堅持委派視察團之主張。最後理事會決定由芳澤電詢日政府。要求迅速答覆。惟國聯對於派遣視察團赴滿調查真相一節。認為非常重要。希望能得日本援助。暫定團員七人。由中立國人民組成之。國聯委派三人。中日兩政府各派二人。施公使對於此節。表示同意。聲明該視察團名義上應由國聯委派。負隨時直接報告行政院之責任。並謂此舉倘未得迅速執行。彼將重行向行政院要求介紹相當人選於中國政府聘請之。又行政院主張。業已通知國聯大會。略稱行政院對於中日事件。正在極力設法。謀獲完滿結果。於相當時期。當向大會報告。大會主席復稱。中日事件未曾提出大會以前。行政院自可考慮國聯章程。規定計劃和解決方針。惟在此情形之最大關鍵。即國聯一切措置依世界輿情為轉移。如國聯能滿足各方對於國聯之期望。尚可博得世界同情。故不僅行政院於可能範圍內須盡量公開討論。即大會亦希望於未閉幕前。得一詳細報告。以便發表意見。蓋國聯一切會員國。均認中日事件與國聯本身關係綦重云云。國聯行政院長已正式宣稱。在中日

事件未結束以前。行政院將繼續開會。原定本週星期六閉會之議。已作罷。行政院在未接日代表本國政府訓令前。尙難作進一步表示。

## 二十五日

國聯行政院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公開會議。意欲根據日本最後照會。解決滿洲問題。我國代表施肇基。當即宣稱。日本現佔領中國領土。直接交涉為絕對不可能之事。并稱中國於日軍撤退之後。當負保護日僑生命財產責任。現在在日軍佔領以外之日僑。莫不異常安全。即可證明中國政府實具有保護能力。并稱中國政府對此事悉聽國聯主持。英代表薛西爾稱。甲國派遣軍隊。佔領乙國土地。以保護甲國僑民。實為危險之事。旋芳澤提出新照會。施肇基復重言聲明。要求國聯應令日軍撤退至九月十八日以前原駐地點。并提議中立視察團應考慮撤兵之辦法。及報告國聯。芳澤聲稱日政府預備立即與中國直接交涉。并謂據個人意見。形勢已趨和緩。可以實行原來所提議之雙方交涉。芳澤

又提出正式公文。謂日本在中國無侵略土地之野心。旋主席勒樂謂行政院對芳澤照會表示滿意。英代表薛西爾宣告討論終結時。謂行政院現已盡盟約第十一條之責任。對芳澤所稱解決該案。應由中日兩國處理一切。亦表同意。至此。中國所希望于國聯之中立調查團。既被否決。其他動議。亦盡成失敗矣。當日代表芳澤照會理事會聲明日本未見國聯有干涉滿洲事件。與派遣調查委員會之必要。及日政府僅願與中國直接交涉之後。施肇基繼起發言表示反對時。憤慨萬分。語音竟為之震顫。然此又何濟于事哉。本日會議。中日雙方代表作熱烈舌戰逾兩小時。日代表芳澤一再申述日政府方針之誠懇。決意撤退佔領地一切軍隊。華代表施肇基一再駁詰日代表聲明。申述請指派一中立觀察團監視撤兵之要求。會場中宛如數年前義希二國爭論柯夫事件情景。著名之玻璃廳中為新聞記者國聯人員及公衆所擠滿。為一極堪紀念之集會也。

二十六。七。八三日無會議。惟中日雙方之爭執。仍無新發展。雙方均各堅持其主張。中國仍繼續請求國聯行政院委派一中立觀察團。日本則絕對反對此事。惟國聯方面

顯然表示。除遷就日本意見外。對滿洲問題無其他解決途徑也。

## 二十九日上午第一次會議

國聯努力促成滿洲事件之解決。今日所遇難關仍如故。理事會前曾提議組織委員會赴遼調查。并規定日軍撤退日期。中國施公使力爭委員會內必須有中立國委員。日代表芳澤則稱。此項委員會苟非純由中日兩國委員組織。則祇能請訓本國政府後。再行答復。嗣主席勒樂宣稱。理事會將於星期二國聯會議末次大會時。將以迄今努力調處經過。與中日兩方態度作一公正報告。施公使演說。要求日本立即釋放十日來所俘一切華人。交還所佔一切中國財產。歸還三省境內華兵被解除之武裝。日代表芳澤嗣稱。施氏提議由理事會協同規定日軍完全撤退之日期一節。渠將立即請訓東京政府。但一再反對國聯派員調查。聲稱滿洲時局已有大的進步。縱南滿與中韓邊境之日僑。要求軍隊保護。日當道仍陸續撤兵。自星期五起駐吉林之軍隊。已陸續撤回。現南滿鐵路附屬地以外。

除吉林與瀋陽兩處外。僅新民與鄭家屯尚駐有日軍若干。北平外國官吏與報界代表。咸可自由前往。證實日本撤兵之確實。故日本認國聯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後芳澤又重申日政府無佔據領土野心。嗣施公使乃宣稱。理事會苟能規定一日兵完全撤盡日期。則中國代表亦未嘗不可放棄國際調查委員會之要求云。

## 二十九日下午第二次會議

午後理事會開會。芳澤宣佈日軍撤退正在進行之後。施肇基起言。渠以甚大注意。聽日代表之言論。少注意於撤兵一事。渠若知日軍已全數撤退。當渠不知日代表對日飛機攻擊北甯客車事。將有何言。渠頗聞之。被擊火車未有華兵在內而附近地方亦未有華兵踪跡。中國在最好情誼上。與世界各國共同生活。不惟對日本如是。儘速恢復原狀。乃最切望之事。渠以和解精神。放棄日前所發。立即派中立國人調查團赴滿之請求。擬請行政院繼續襄助。俾兩國就地和平解決云。芳澤答詞。否認日軍屠殺中國婦孺之說。

。又謂渠不能給予日軍完全撤退之確期。渠將以中國所發直接談判之建議。電告日本政府云。至是中日代表爭執頗久。芳澤不贊成施肇基堅持行政院應參加兩國談判之說。芳澤反對之。謂不能將此建議轉達日政府。渠所可為者。在以中國所提出直接談判之議。電告政府。英代表薛西爾謂直接談判。應即開始。如遇困難。可再提交行政院云。最後主席聲稱。明日國聯議會閉會時。渠將發表關於滿洲事件之言論。行政院將延數日。又謂中日問題經行政院最大努力。未能解決。行政院信任日本不貪中國土地。及日軍在可能上儘速撤回滿鐵附屬之宣言。深信兩方之善意與中日間之直接交涉。將為達到最後解決之最妙方法。行政院將繼續促進。此種方法。直至解決而後已。次議會主席答稱。議會無不注意中日間危局。或討論行政院處置之表示云。

據施肇基報告。國聯大會廿九日閉幕。同時由大會名義發表宣告。對此次日軍侵佔我國東三省之爭端。認為國聯大會閉會時期中最不幸之事實。行政院理事會有鑒於此項事實之嚴重狀態。通知中日兩國極力避免戰爭行動。大會對此。除希望各該國遵從此

項決議。和平解決所有爭端外。並希望各會員國尊重國際盟約之精神。今後不再發生類此不幸事件。以維持世界之和平等語。國聯大會雖已於昨日閉幕。但國聯行政院理事會尚須待十月三日閉幕。在此數日中。限令侵入東省腹地之日軍悉數撤退。以保持國聯決議之尊嚴云。實則自寬自慰。實際情形。豈如此哉。

## 三十日

國聯行政院開會。主席勒樂氏聲明保障和平。乃國聯天職。但撤退軍隊至南滿鐵路附屬地。須費相當時間。似無再開會之必要。現在暫告休會。行政院對於東省事件。極為關心。如需相助之處。自當盡力為之。芳澤聲稱。願接受該次決議。但實地調查消息。實非必要。行政院各理事接到其本國政府所發消息後即通知國聯祕書長可也。施肇基聲稱。中國政府將供給國聯各種消息。國聯肯負責辦理。自當滿意。希望日本撤兵從速實行。完全恢復以前狀況。若十四日內尚未完全恢復原狀。行政院應再集會討論應付辦

法。余曾提議由調查團就地辦理。行政院於十四日集會時。當可予以考慮。中國政府保留國聯規程所賦與之權利。將重行請求行政院指定當事人之責任及賠償。根據上述之諒解。余聲明接受決議。決議遂一致通過。行政院於是即休會。至十月十四日再行集議。當時我國出席代表施肇基起立聲請附加決議一條。即此次事件中國政府請保留將來交涉時認為日軍確有非法舉動。中國有請求賠償道歉等點之權利。日代表芳澤當即起立。表示反對。認大會決議對此點已包含在內。毋須再另行附加一條。如是將國聯決議案公布。此種決議案。係根據中日兩國政府對東三省問題說明中最重要四點而成立。

- (一)日本政府聲明決無侵佔東三省之野心。
- (二)日本政府應允即將南滿鐵路區外軍隊撤退。
- (三)中國政府負責保護南滿路區外日僑生命財產。
- (四)中日兩國無軌外行動致使此問題解決上發生困難。

其決議案原文如次：

(一) 本會議長閱悉中日兩政府答本會所發迫切請求之覆文。及其依允此項請求。而已探行之步驟。(二) 本會承認日政府所稱日本在滿洲並無土地目的。一節之重要。(三) 本會備悉日代表所稱日軍之撤退。刻在進行中。日政府意欲依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獲有切實担保之比例。繼續儘速將其軍隊撤回至鐵路區域。日政府希望能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儘速實行此意各節。(四) 本會備悉中代表所稱中政府在日軍撤退及中國地方官與警察恢復之際。擔負鐵路區域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一節。(五) 本會確知中日兩政府皆亟欲避免可擾亂兩國間和平。與良好諒解之任何行動。並悉中日兩國代表已發諾言。聲明其政府將探行各種必要方法。以免滿洲事件範圍之擴大。或時局之愈臻緊張。(六) 本會請雙方各盡其力。促成兩國間尋常關係之恢復繼續。並從速完成以上各述諒解之實施。以恢復尋常關係。(七) 本會請雙方時常關於滿洲事件發表之完全消息供給本會。(八) 本會決定如不發生必須使本會立即召集之外事件。將於十月十四日即星期三日集議於日內瓦。以便考慮屆時所有之局勢。(九) 本會授權議長。如議長在與其同事及中日

代表商榷後。爲以根據其所接到中日代表或行政會其他會員。關於時局發展之消息。未有於十月十四日召集會議之必要。可取銷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附件) 議決案中之附件。有一) 中日兩國致行政會。勸令和平解決之覆文。(二) 日政府所發否認日本欲吞併滿洲土地之聲明。(三) 日本正式宣佈撤回佔據區域內日軍之聲明。(四) 中政府對於南滿鐵路區域外日人生命財產擔保責任之聲明。(五) 中日兩國允採行種種方法。以免時局愈臻嚴重之担保。

此種決議案中。雖保留十月十四日于必要時再行集議之條件。然日代表芳澤已於十  
月二日起程返國。其他代表。亦多走散。可見十月十四日之會。全係敷衍。吾人至此。  
尙何可言耶!

## 七 最後的悲痛

吾人于百分失望之中。敢爲國聯下一斷語曰。國聯者。一種強暴之組合。以壟斷世

界政治的。經濟的及其他各種利益。及壓制各弱小民族和階級。為唯一目的之強盜機關也。吾人欲於此種強暴的場合中求公理之勝利。是所謂緣木求魚。徒表現自身之幼稚。愚懦而已。人皆謂中國人健忘。實則濟南慘案。為時不過三年。當時國聯之處斷。亦正如今次事件之可笑。而吾人不引為前車之鑒。腦海中對之一若已毫無印象。一則曰鎮靜處之。再則曰不抵抗主義。三則曰聽候國際間公斷。此豈健忘而已哉。直昏憤卑下之大表示也。中國民族已失彈性。國亡無日。而態度泰然。記者書至此。淚涔涔落。悲痛無極矣。

### 三 國聯會章節要及開洛格非戰公約

#### 一 國際聯盟規約（節要）

#####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政治上獨立

。以防禦外來之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卽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爲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爲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祕書長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卽召集行政院。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可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儻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如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

外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之列。

受理此類爭議之公斷法庭。應由相爭國指定。或按彼等前訂條約中所規定者。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並對於遵從裁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

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議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佈。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繪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造從事戰爭。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軍之實

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彼此互相扶助。因此所致之損失的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 二 一 開洛格非戰公約（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簽字）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比利時皇帝陛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義大利皇帝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共和國大總統。深覺其天職所在。須促進人類之幸福。以爲

時至今日。以戰爭爲國際政策之工具。已顯然屆至廢止結了之時期。而各國間和平友睦之關係。則應永久存在。並信以後各國相互間關係之更迭。須用和平方法以獲和平秩序進行之結果。若締約國中有以藉武力增進其國家利益者。即不得享受本條約之利益。希望世界各國遵此先例。咸參加於此人道的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後。遵守奉行。俾各國人民享受本條約範圍內規定之利益。而聯合世界上各文明國家。共同廢止以戰爭爲國際政策之工具。茲決定締結一約。並各派全權代表。締結此約。計開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比利時皇帝陛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又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及英國所屬在國際聯盟會員如下。加拿大殖民地。澳大利亞自治邦。紐西蘭殖民地。南非洲聯邦合。愛爾蘭自由邦。印度）。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義大利皇帝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共和國大總統。各人均以全權。互相交換。意旨融洽。爰同意訂立下列之條文。

**第一條** 各締約國以代表其國人民名義。懇切宣言。各國深覺用戰爭以解決國際爭端

。以爲互相間國際政策之工具。應予以廢止。

**第一二條** 各締約國同意解決各國間發生之任何性質之爭執糾紛。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用其他方法。

**第二條** 本條約應由上列各締約國。各依其憲法上之手續。予以批准。自批准機關存記之後。即應生效。本條約如上述發生效力時。將保留公開。以待世界各國加入。

(下略)

# 各國朝野態度

日本暴行。舉世同憤。各國朝野輿論。多不直日本之所爲。惟我國素不注重國際宣傳。歷來國際消息。皆爲不利于我者之電訊社所壟斷。世界人士。對於我國被禍真相。始終未能得一明確之概念。設此時我國事先有一對於國際的中心言論機關及宣傳機關。以一種有效的方法。從事宣傳。必能得更多的正義之同情與援助。暴日雖有武力可恃。然於世人指責之下。亦不至於暢行無忌。行所無事矣。關於中心言論機關及宣傳機關一層。爲亡羊補牢之計。仍希望我國當政者注意及之。并即日興辦也。茲將各國朝野人士意見與輿論等。分紀於後。惟其中有完全激於正義的同情者。又有因其利害的立足點不同而有所表示者。此種分別。望閱者留意分析之。

## 一 各國之部

## 一 國際現勢之觀測

吾人於未論及本題之前。請先略談國際情勢。

歐戰以後。國際間之糾紛。雖暫時靜止。而潛伏之危機。正滋生不已。一旦爆發。必陷全人類於萬劫不回之境。此維何。赤禍是也。世界各國。凡稍有眼觀者。應對此種危機有清楚的認識。而以共同的協力。以消弭之。以防止之。萬不能完全以一民族或一國家之利害立場。破壞防赤之聯合戰線。然數年以來。此種危機之鎖鑰。實握于我國之手中。質言之。中國近數年來。已爲全世界。全人類盡守大門之義務。因蘇俄既不得逞於西方。其惟一出路。厥惟東方。東方之我國。自清黨後。已完全與其斷絕往來。即將東方之大門緊閉。去年一戰。雖不幸而敗。而大門緊閉如故。且剷赤之工作益形嚴厲。吾人因激於維護全人類幸福之責任心。決不放鬆一步。使蘇俄於東方得機而出也。於此時也。世界各國。宜如何予吾人以有益的援助。使吾人剷赤工作。得竟全功。萬不料日

帝國主義於此種危機時期。出此不利於全人類之舉。我國武備雖弱。而橫暴之來。吾人勢必出以抵抗。設此時蘇俄乘機而出。則世界上犧牲者。豈僅我國而已耶。且蘇俄之五年計劃。即將加速完成。其對外表示。雖係工業計劃。實則包涵軍事性質不少。觀乎自中日問題發生後。調兵遣將。大有躍躍欲試之勢。吾人於此。究不知全無人性之日本政府。能作何種解釋以對全人類也。

## 二 蘇俄政府之行動

中日問題發生之後。蘇俄當局即祕密增兵。向中東路出動。一面非正式的向各方表示。對於中日事件。不能坐視。據各地電信報告。俄戰事委員長維諾希洛夫。於九月十二日出發遠東。同時俄外交副委員長加拉罕(即前蘇俄駐華大使)及赤軍幹部於二十五日。飛抵赤塔。伯力(即去歲中俄預備會議處)赤軍向中俄邊境移動。大批軍用品。由莫斯科運抵愛暉。加拉罕之任務。為視察遠東情形。及計劃進兵之步驟。最可注意者。東

鐵俄局長。派路工一隊赴張家灣。令於日軍前進時。炸燬松江橋。其爲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得一有力明證。至其出兵人數。目前雖無可考。然距滿洲里七十里之俄邊境。某地點已開到俄兵二萬餘名。據另一報告。則謂蘇聯對日暴行極注意。俄軍十萬人。已開到遠東邊境。必要時將武裝調停。且以日軍連日佔領東省各地。顯將攫取蘇俄在東北權利。故決出兵與日宣戰。先頭部隊。已抵八里岡。又飛機五十架。集中俄國邊境。哈爾濱婦孺多南下。形勢異常嚴重。據吾人觀測。如日軍開進哈爾濱。則日俄衝突。必不能免。日俄第二次大戰。即以此爲發火點。亦未可知。惟目前雙方均採取謹慎態度。不敢輕於一試。因雙方均無絕對的優勢可恃也。

蘇俄既一面進兵。同時政府方面。亦由外交委員長與日本駐俄大使廣田晤談三次。其談話情形雖不詳。然日本之希圖俄方諒解。爲必然之事實。因俄當局於多方面表示與日方無諒解之成立也。又據加拉罕對日大使及華代辦之表示。俄政府對於滿洲方面之衝突。不能再爲絕無關係之旁觀者。其與我國代表莫德惠之談話。談及日本此次對華舉

動。頗不謂然。大致謂。「此係帝國主義計劃之實現。現國際理事會。竟滿意的接受日本代表之報告。洵屬滑稽。華盛頓方面。且聲明遼甯事件。不是爲破壞非戰公約之根據。尤爲可笑」等語。其態度之如何。於此可以想見。且哈爾濱俄國領事現爾諾夫。曾向日領事大橋提出抗議。并堅決聲明俄國未與日本有任何接洽。至其聲明蘇俄無出兵之意。則圖掩飾世人耳目也。

### 三 蘇俄輿論之一班

蘇俄報紙。近日紛紛批露各種攻擊日本之文字。對國際聯盟亦不滿。標題多用「日內瓦麻木不仁」或「卑鄙的滑稽戲」等字樣。茲摘錄其大意數則如下。

A，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機關報稱。惟有國際聯盟之濟濟諸賢與凱洛格公約之保障者。對於日軍行動是否戰爭。發生疑義。又謂俄國鄰近地方。既已發生戰爭。蘇俄不能熟視無覩。莫斯科政府現正注視其發展。頗爲焦慮。又共黨中央委員會機關報。力闡

蘇俄與日本預有諒解之謠。辯明日軍行動與蘇俄往年出兵。性質不同。措辭頗憤慨。謂政府對於滿洲中日危機之宣言中。曾公然表示其併吞計劃。

B，灑於各報。對於日本侵犯東省事件。有極長論文。略謂日本決定用槍砲佔據他人土地。最近日軍行動。其目的在壓迫東三省全部。並使中國人民淪爲奴隸。日本工人取得新利益。帝國主義之搶劫行爲。日益加甚。因有上述原因。故日本軍事領袖。不顧一切。其責任當完全由日本政府負擔。不能用自衛或法律等名詞。以掩飾其過失。對於國際聯盟。發爲下列評論。國聯對於東省事件。不表現其爲一種壓迫弱小民族之工具。對於此項事件。及對於其他重要問題。俱表示不管事的。及無羞恥的態度。日本在國聯行政院。玩一種把戲。表面上以維持和平責任。實際上則考慮分贓辦法。該報對於美國態度。其評論如下。美國聲稱日本不違背非戰公約。可謂毫無意義。該報最後聲稱。日本以壓迫中國爲目的。蘇對俄於中國之奮鬥。極表同情。

C，某黨報。日本帝國主義。對滿洲軍事行動。準備已將數年。並非意外之舉。列

強利益。均在互相衝突之中。蘇俄羣衆。亟應注意其情勢之推移。若僅就中日關係研究。此事實屬大誤。日本竟決然以武力佔領滿洲全區之精華。不能不使人感覺中國國際關係一般狀況之嚴重。列強對於日本繼續伸入滿洲之行動。將為自利而反抗。現時帝國主義者。概受經濟恐慌。對華野心。自然隨之增加。日帝國主義。(一)欲使中國放棄競爭路線之建築。許日本以新建築權。(二)欲解決商租權。(三)欲使滿洲形式上脫離中國云。故日本今日之行動。無非欲達其帝國主義獨佔權之目的耳。

九月二十六日。蘇俄官場方面。謂巴黎倫敦各報。載有蘇聯派遣步兵馬隊及飛機等赴滿洲邊境之消息。完全不確。現蘇聯各報。莫不否認。

D，普拉夫達報。評論滿洲事件稱。日本帝國主義者。已決定用暴力侵佔他國疆土。而為是國之主人。軍事佔領滿洲。無非想完全割東三省而已。日本當軸應負此種行為之完全責任。所謂「合法」與「自衛」等美名。均不足掩蔽此重要事實。該報嗣論及國聯對此事件之行動云。國聯此次復表曝其自身為侵凌壓迫弱小民族之機關。國聯對此事件之

政策。爲自暴自棄。爲無恥之尤。與往昔處理重要問題如出一轍。日本與操縱國聯之帝國主義者。實屬一邱之貉。正在狼狽爲奸。瓜分中國。並不真想避免戰爭也。該報更評美國態度。謂美國正忙於準備太平洋方面之世界大戰。華盛頓政府所發表之宣言。認日本之軍事行動。並未破壞凱洛格非戰公約。簡直混蛋。所謂美國對於日本之侵略行動。表示憂慮者。無非美國資本主義者。目擊日本正在覆亡中國。使成爲日本之半殖民地。遂感覺戚戚不安耳。

E，伯利太平洋星報載日本佔據北滿案評論一文。謂日本並未向中國宣戰。竟派兵佔據瀋陽等處。其目的不僅佔據北滿。且擬進佔內蒙。日本計劃軍事已久。迭次中日軍警行動。均爲日方所造成。藉以宣傳日僑在東三省地位之危險。其國人亦日造危言。以聳聽聞。中村事件發生。日帝國主義之報紙。遂利用以爲宣傳利器。日本軍警恃其武力。乘人之弱。在中國政府自有之家國內。加害華人。猶謂係保障日本在滿蒙之特殊權利。何異於白晝行劫。蘇聯現在責任。惟在嚴重注意滿洲事件之發展。與本國疆界之防衛。

云。

F，眞理報載日帝國主義之進攻社論一文。略謂日本此次動員。雖藉口中國軍隊。謀拆南滿路。其動機實因東三省年來經濟建設之發展。使日人利害。蒙重大打擊。深為嫉視。又謂中日向恃國聯及非戰公約為保障。此次事變。國聯竟公然接受日代表之報告。而華盛頓方面初亦謂此種事件。不足為破壞非戰公約之根據。殊屬可歎云。

G，至蘇俄之工人。對中國亦表深切之同情。對於帝國主義蹂躪下之中國工人羣衆。尤為注意。此種同情。或與其政府之行動完全異其性質。亦未可知。因俄國工人中。不盡係共產黨。其他革命份子與共產黨相反對者。亦不在少數。此則甚可注意之事也。另有一報。謂日本現在侵略行動。列強步驟。尙未明瞭。日本是否先經商得英國同意。亦不可知。美外部聲明。亦不完全明顯。日本似此逾越常軌之舉。恐為列強所不及料。各國正預備相當計劃。以謀各自利益等語。

## 四 美國當局之表示

各帝國主義中。目前與日本衝突最烈者。莫如美國。美國擁有多量之海陸空軍。且爲黃金之中心國。操縱世界之經濟大權。其一舉一動。頗足以左右世界之安甯。數年以前。即有人言及日美戰爭事。因兩國之各種競爭。日形激烈。結果終必出于一戰。其所以未至爆發者。戰爭之準備未充足。弱點亦正多多也。日本自與英國停止同盟後。而事實上仍相聯合。雖日英間對於東方之經濟競爭。時常發生衝突。而目前尚未至破裂時候。且必彼此相勾結以抗美。總之。第二次世界大戰必以太平洋爲戰場。且必自日美兩國之衝突始。現在彼此一面準備。一面施用各種外交條件以聯絡他國而自厚。至時間問題。雖爲引起世界大戰之大好題目。然觀乎美國態度之模棱。可見其尙無爲此決心。惟其對於日本之敵視態度。自甚強烈耳。一般希望世界大戰發生而僥倖解決國危者。請瞭然于此。

滿洲問題。既經發生。美國當局最初雖表示注意。然聲明日本此種行爲。尙未牽動及凱諾格非戰公約。自國聯方面正式以其會議記錄通知美政府後。始由美政府照會中日兩國。

美國政府又復文國聯。表示美政府對於國聯諸議案中之態度。極表贊同。并將以同一之意旨。通知中日兩國。

中國收到美照會後。當即復文美政府。一面接受美國之善意。同時希望以最有效方法。維持國際條約之尊嚴。(其全文均見本書第二編)

九月二十四日。胡佛總統發表一個人宣言。表示希望中日兩國能以最小限度之局外協助解決此次事件。

另有兩議員。發表談話。如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波拉氏所言。「日本所據以侵入滿洲之理由。縱較其現所有者，多至十倍。亦不應破壞國際公約。凡爾寒條約。國聯會章及非戰公約。」其言詞正直。態度嚴肅。又衆議員平漢氏向新聞記者稱。「日本處心

積慮。欲與中國開戰。今果實現。當中俄兩國因爭中東鐵路相持時。國務部曾大張鼓號。今何以不聞此聲耶。國際聯盟何在乎。莊嚴之凱洛格非戰公約何在乎。然吾人亦何爲而杞憂。國際聯盟固無恙。政治世界之國際法庭。且有聲望卓著之日人爲其庭長矣。」其語意冷雋。言外有不盡之意。然此皆不能作爲政府之正式表示也。

## 五 美國輿論之一班

A. 美國報紙對日本在滿行動。均有嚴重指摘。紐約晚郵報稱。「日本雖被西方新服。但未更改其舊習性。當西方各國努力援助其中最大國家之一。日本潛伺其舊敵之不備。突以武力取瀋陽。此種舉動之狡猾機詐與完全缺乏國際信義。完全係封建時代之色彩。」紐約世界電訊報。稱日本對華作戰。已違犯非戰公約。在二年前當蘇俄侵犯中國北滿領土主權時。美國曾嚴厲要求蘇俄解釋。現時日本犯現代史上最嚴重之侵略戰事。中國人民以爲有開洛格非戰公約與一八二二年華府列強會議條約之保護。美國對此等條約。

均曾以其榮譽為保障。倘令美政府欲不墜其榮譽。則必須採取動作。美國應與各條約國聯合。（如必需時可單獨進行）要求日本撤兵與賠償。」紐約前鋒講壇報稱。「日本軍事領袖實際事先計劃滿洲事變。憑據確鑿。」華盛頓新聞報作論。攻擊日本違背非戰條約。謂美國為保衛名譽及非戰條約起見。須要求日本立時撤兵。若日本拒絕。則應視日本為侵略之國。實行經濟的財政的絕交云。

B. 紐約世界電信報載。斯克利潑司霍華特系報之國外新聞記者西婆斯氏所發電訊。其表示之意見。不但代表美國一般輿論。并代表美政界意見。該電謂日本陸軍乘列強互相齟齬及無暇他顧國際。鞏固其滿洲之地盤。蹂躪凱洛格公約。毀壞九國條約。據日人謂此次之事。係華方先開火。然此事實未經華盛頓所得報告之證明。日軍於瀋陽陷落後。即佔領一包有一百五十英里之區域內之一切要地及港埠。甚至青島登陸。如是廣大之動作。謂由於華兵開槍而起。其誰信之。據記者所知此次之全國運動。實係預有詳密之計劃。已有充分證據云。

C. 美國撰述家於九月十九日從橫濱發出通信云。世界對於驥武主義。之猶惡面目。已厭倦不堪。羞與爲伍。而驥武主義今又一度向此世界示威。此次之甘冒不羈者爲日本。然吾非謂日本人民視其他民族爲較不高尚。特謂驥武主義在不論任何色彩之下。終屬同一耳。茲將其最重要者譯之如下。此次南陸相之新奇手段。日人華人同樣爲其犧牲。彼等同樣驚訝於一種久定計畫之突然實施。而吾人較大之同情。應予華人。何也。因華人於此種襲擊。實有得而無失。有計劃的外國侵略。乃能迅速團結中國全國之唯一工具。此種侵略愈烈愈久。團結之效果愈爲確定。若論眼前事實。則日人之舉動。勢必大擴張。中國向工業的獨立之進行。同時使日本喪失其最大之市場。日本今已陷於極嚴重之危機。在事實上。一個軍人階級已攬取國家之統治權。自行召集閣議。自行對陸海軍發布命令。自行決定對國際之政策。日本之政府今已承認對華政策。被軍部越權管理。而軍部之越權。且邁進不已。軍部痛惡所謂急進主義劇烈反對軍縮。仇視政黨政治。彼等自以爲由愛國之觀點上。萬不能容許中國和平興起。而成亞洲之大國。亦萬不能容許俄

羅斯在太平洋上與日本爭霸。彼等之金言。仍與尊王覆幕時代相同。即「日本爲第一。」彼等對於日本國內合乎世界潮流之種種新興勢力。既深惡痛絕。視爲「非日本的。」於是卒於一大膽魯莽的領袖指導之下而實行動作矣。就具有世界的目光者觀之。真正之危機。乃在日本國內而不在滿洲。對日本軍部之最後挑釁者。非中國之『開罪於彼』。「而爲日本政治界之認真圖減縮不堪再任之軍費。而日軍人既篤信武力主義。豈肯聽政治家爲其代作預算。裁減其實力設備費用。乃至俸給。使彼等卒無存在之餘地乎。況有一活動之場所如滿洲者近在手邊乎。日本軍閥。既作種種誤錯。二如十一條之要求。西比利亞之出兵及貪贓腐敗等事件。而尙不自知其非。日本之第一真正黨的首相原敬。旣被刺於前。濱口雄幸。又被狙於後。此次之悍然準備侵略滿洲。不過其小努力之一部分。此外更有種種起閑。如指美飛行家二人爲間諜。對美國小說『里房』之驚動。對幣原外相之攻訐。甚至謂明年之世界裁軍大會。爲列強對日之一種陰謀。日本報紙已多年不如此侮辱其文官同僚。而最近數星期來。大肆咆哮。悍然無忌。遠越乎常軌之外。此種發展。足

使日本之真友。爲之蹙然不甯。南陸相派其軍隊往佔一鄰邦之領土時。訓其部下曰。「保持冷靜。」誠哉此爲應保持冷靜之時。若日軍部此次一戰而敗。(此戰不在滿洲而在日本國內。)則從此休矣。彼等今從事於彼等歷史上最大膽之一擊。而本國內之後援少。反對之可能性則絕大。彼等所唯一倚賴者。爲日人之不滿意於國內政治之平庸而乏變化。(此乃各國皆然。及商人之祇圖有財可發而無所不可。蓋日人縱爲溫和派與學者。

平時反對軍閥。而一有國家光榮關係。即變反對爲贊助。至商人則往往望軍人從事於對外企圖。可以捆載財寶回國。以維持商業也。)依吾人觀察。日本頗有拒絕其軍人專政之可能。果爾。則可及時救免其遭全世界責備及星火燎原之慘禍。從此日本之自由主義。可得一新發軔。國際間民族間人與人之信任。亦可得進步。反之。若日本之軍閥與彼兩大政黨之一願對軍閥賣身投靠者勾結。或撇開兩黨。取得自願犧牲之日本人民爲其後援。公然統治日本。則雖止一短時。世界之軍縮政策及大同主義必無從談起。蓋日本彼時必自棄其爲世界最開明最建設的國家之一之令名。而急進主義必與之相搏。於是最後

之世界大戰。爆發必不能免矣。

## 六 各國之一般表示

### 1. 英國德國

九月二十二日紀聞報載一社論。對於日內瓦日本總代表所提出中日爭端。當聽令中日解決之動議。贈以「冷」字。該報切言美國與國聯。今均密切注視日本大軍。馳驅於滿洲巨土之舉動。其他人民亦極關心。例如俄國亦其一也。該報又謂有證據示明日本兵者。已大大越出東京政府所許進達之界限。聞東京政府對於此事。意見分歧甚烈。果爾。覓求辦法。或尚視初料稍易。但無論如何。日政府必承認現所進行之途徑。危險已極。日本之外交屢次以戲劇式。示明其深明企圖觸犯世界公論之愚魯矣。」

又泰晤士報星期刊評稱。現時列強雖各自忙於應付本身困難。但仍應以靈敏眼光。觀察變化。此事頗不少危險。日本乘西方眼光。為其他事件所紛擾時。推進其己身政策。

。此並非第一次。又孟撤斯德指導報社論。主張國聯干涉東省事件。略稱日本侵犯東省。甚為敏捷。足證其為一種有組織有準備之舉動。日本軍閥蓄謀日久。並為有利於此種行動之激烈宣傳。日方行動。實危及各國在華之利益。且違反凱洛克非戰公約之精神。非戰公約之與約各國。允宜加以注意。倫敦泰晤士報社。評論滿洲事稱。在東京方面宣傳緩和。顯無需要。日人忍受迭次攻擊。極為忍耐。中國國民黨政治家與宣傳人士。不承認日本在滿洲之重要利益。以及中日合作有重大利益。促成一種不安現象。但日本軍官不向政府協商。驟施攻擊。則責無可逭。致予中國政府以口實云。

德意志日報。謂日人因此次軍事行動。引起抵制日貨運動。實屬得不償失。如國聯不能解決。恐將牽動世界全局。柏林地方新聞報謂。日人在滿洲兵力雄厚。所稱之中國炸毀南滿路鐵橋。似不可靠。柏林日報。謂日擊稱在奉係演放手榴彈。然炸擊中國兵七八十人。殊覺奇異。如國聯不能解決。此事將引起世界之驚疑。社會民主黨前進報。謂國聯開會。日本竟有此強盜行爲。殊覺奇異。解決滿洲問題。須用協調方法。消除外人

勢力。德意志時報意見。以爲國聯將「照例」使一般之期待失望。而屈服於既成事實之下。某報意見。以爲或將危及世界和平。「柏林指導報」相信。不易使此項事件視作局部問題。此事將令全世界憂慮。並將使國聯遇一嚴重工作云。

## 2. 其他各國

比利時外交部表示。中比友誼甚篤。此事希望和平解決。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現經受理。尤盼早有解決。

法當局表示。法政府頗反對國際間之激烈行動。苟有任何糾紛。應用和平解決。

芬蘭外交當局。對我國代表在日內瓦對日軍暴行聲訴之態度。完全贊同。並稱芬蘭雖物質方面。不能相助。然在道德立場上。總盡力擁護正義公理。協助中國。

意當局表示。意大利政府自聞日軍佔據滿洲。對中國抗日表示同情。

巴政府對於日軍佔領東省事。對中國極表同情。已電令駐國聯代表提出嚴重抗議。無理侵佔友邦領土。並維持公理。其餘南美各小國。均向我國公使表示同情。不及詳載。

## 二 其他之部

### 一 朝鮮革命之情況

編者曾晤一朝鮮革命同志。與其談及滿洲事件時。彼以極哀痛之表示。云朝鮮革命二十年來。經最大之努力。于日本警察嚴密監視之下。已有顯然之進步。鴨綠江一帶。每年均有朝鮮青年所組織之革命軍。與日軍相搏戰。雖未能獲得最後勝利。然相信最近期內。必有成功之可能云。于此期中。其唯一希望。在能獲得中國之援助。其成功必更速。今不幸中日局勢。一變至此。朝鮮革命黨人。其未逃出虎口者。皆不能幸免矣。言後繼之以泣。又據其最後所言。朝鮮人民。近一年來。均能漸趨于覺悟。革命行動。已成為全朝鮮人之需要。所遇環境。雖日形惡劣。然無論如。何必繼續努力。以必死之。

志。爭民族之自由。現已將以前之軍事組織。重行改編。以求能于當地困苦情況之下。從事奮鬥。吾人對於中國民族。除表真摯之同情外。甚望中國政府及人民。能不屈不撓。以爭民族之光榮云。記者意。援助朝鮮革命。在此時期。較以前尤為急迫。因朝鮮革命運動之擴大。可以牽制日本兵力。設朝鮮革命能早日成功。則日本侵略東三省。決不能如今日之積極矣。甚望吾國人士注重此種策略也。

## 二 駐華外人之言動

各國駐華使領之行動。最值吾人注意。因其負有向各本國政府報告消息之使命也。

北平公使團。曾派一部分武官及參贊。赴瀋陽地調查日軍佔領情形。惟其報告如何。目前尙未能探悉。又現所能記者。只德華日報德人克齊懷納氏視察記錄。茲錄于後。

「本報記者承伊本君善意之引導。乘其汽車。於二十二日早訪問瀋陽城區。瀋垣光景。與二十一日本領事館之報告相反。完全充滿死氣。所有商號。除極少數之食品店

鋪以外。均將雙扉緊閉。在前一日曾有許多中國商號被搶。搶取麵粉之事最多。日軍當時立加干涉。搶奪者被槍殺之屍體。碓積成堆。各業商號。重行關閉。或即由於前一日之事情所致。

瀋陽城門半爲車輛封鎖。各處均有日兵站崗。有時此等站崗之日兵。更有無武裝之華警一爲伴。城內街道上除整隊遊行之日軍外。絕不見任何動作。居民均站立門首。觀此不常見之光景。全城靜寂。毫無聲息可聞。我等路過中國銀行。該行亦如其他銀行。閉門停業（按瀋陽中國銀行已於二十三日復業）在中國銀行行前。有日兵約一中隊。各馬路上。均架有軍用電話。在馬路轉角處。更有機關槍隊守望。從軍事的立場上言。整隊遊行之日軍均甚好。日兵面上頗顯露勇氣。樂戰與國家的驕傲。此其情況。幾有我國（德國）軍隊當歐戰時在勝利中前進之概。

記者「因聞」中國飛行場爲日軍佔領。並有飛機六十架以至八十架爲日軍沒收。遂往飛行場視察。該場在日軍警戒之下。秩序甚好。「大抵」有若干中國雙翼飛機。已爲日軍

運他處。預備使用。記者在飛機場見有飛機一隊。其數約一打。「據舌人言」。此類飛機原係中國所有。至有日本國徽之飛機。則僅見三架。

在駛往飛行場途中。記者得從兵工廠之大門。略睹該廠情況。並證實該廠大門內尚有日軍駐守。而知日軍已退出該廠之傳說為不確。我等又駛往兵工廠附近之工人區域。該處約有兵工廠工人一千二百名居住。據傳彼等已兩月未得工資。而今茲又患失業。更無謀生之機會。為防止或然的可以流血的騷亂計。供給此等工人以食品及金錢。實屬不容或緩。我等視察工人區域後。往北大營。該處所駐日軍極少。至堪詫異。(下略)

又據德國公使陶德曼之談話。其大意如下。

此次經過俄國。曾在莫斯科勾留五日。莫斯科自去年以來。頗多改觀之處。本人所獲一般印象尚不惡。西伯利亞途中亦至安適。第因晚間經過貝加爾湖。未能一觀西伯利亞之勝為憾。經瀋陽時。小憩三日。察知該處德商。咸以瀋吉事變之結果。恐在相當的長期間內。不能與地方政府發生商業關係。殊抱悲觀。瀋垣情形。現尚粗安。顧最近經

過之恐慌。則爲一般所不能忘。本人在瀋時。曾聞組織滿州獨立政府之說。但此種思想。今日殆已不成問題。陶氏又謂彼在莫斯科時。曾與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氏晤談。對於中俄會議情形。莫氏以爲進行雖遲緩。但亦有多少之進步。中國代表團共爲二十四人。彼等均有語言之天才。能說世界各種語言。

其他外人。如駐哈美領事翰森。奉其政府電。調查吉長日軍撤退情形。十月三日晚赴長春。四日午在長春調查南嶺我被燬兵營。寬城子特路警署。及商埠情形。日憲兵據我公安局辦公。把持交通機關。均筆記於冊。擬四日晚赴吉林調查。

又法國駐底甯領事格里邦爲報告日軍佔領情形。十四日過哈回國。

又國聯主席勒樂。有正式訓令致駐滬西班牙總領事瓦芝奎。令卽赴遼吉兩省。調查日軍是否有撤退之誠意。以便報告國聯。於十四日開會時。討論第二步制止辦法。

又駐華法使魏爾登以在平奉政府訓令。擬調解滿洲事件。希望雙方和平解決。能在十日十四日以前告一段落。法使因事阻。須稍緩數日南下。特先派參贊莎義爾先行來京。

• 轉述法政府對處置滿洲事件之態度。

至北平各公使。均曾先後謁見張副司令。作長時談話。皆表示各國關於滿洲事件對中國之態度。美使詹森。接國府十月三日照會一張。內容係請美國派遣代表。於十四日前調查東北形勢。美使已將此項照會。立向美國務院轉達。又據華盛頓十月二日息。美國務院宣言。對中日事件不再取進一步行動一節。美政府已正式否認。謂政府未曾作此項宣言。

### 三 威廉馬丁之正論

最近日內瓦日報。載有歐洲最著名之公法家威廉馬丁氏極強有力之論說。其要點如下。

滿洲事件。實極嚴重之事件。國際聯合會之存在與否。將以此事為轉移。華盛頓條約。非戰公約。國聯盟約。現均一律破壞。如國聯于此不能有何種舉動。日本軍隊。仍

行留佔滿洲。而事變以前之狀態。不能立即回復。則一切保障公安之條約。均可摧毀無餘。俱成廢紙。軍縮會議之前途。乃至歐洲之命運。現在均屬危險。此次之事。乃係世界和平與武力主義之決鬥。但如果此次之事變。爲日本與國聯較量武力者。日本應即讓步。又日本與中國。均係行政院會員。中國已將此事。告知國聯。且并無何種鹵莽之行動。均係于此事有利。誰爲戎首。極易斷定。凡有斷絕國聯行動。必爲公義所裁判。而終于屈伏也。

#### 四 國際商會之表示

國際商會長孟德遜。因藩事覆中國分會云。來電奉悉。全案正在緊急研究。國際商會與世界經濟休戚相關。自當盡力促成公正和平之解決。

## 編 完 以 後

此次日軍陷我東北。在將來世界史上。佔有極重大之位置。此書之編印。就同人本身能力而言。本有所不敢。竟於倉促中而成之者。迫於救國血忱。不能自己。又以職責所在故也。

材料之搜集與編配。均感受絕大困難。如關於瀋陽陷落之報告。雖多至五十餘篇。而矛盾亦百出。爲力求忠實計。多方參證。詳爲敘述。然已數易其稿。其他紀事。亦多類此。

如同一事件。內容性質複雜。既須編入第一編。又須列於第二編。均設法避免衝突。絕不可能者。即於本篇中註明之。

此種重大事件。既含有歷史意味。敘述事實。似不容編者個人。參入若何意見。關

於此點。書中竟數數見。蓋下筆時。激於中心憤痛。不覺而然。

本書分上下二冊。先後出版。上冊編，印時。均異常倉促。關於事實部分。遺誤之處。自不能免。甚希閱者切實指正。俾再版時增訂。臻於完善。田中之侵略滿蒙政策。本擬附入。旋因外間翻印甚多。故缺。

所徵集最近照片。書成始寄到。惟留於下冊中補刊之。

爲普及宣傳起見。本書每冊僅收回排工、印工、訂工、紙、墨、廣告等費。共洋二角五分。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編者。